

# 路加福音

## 目錄：

### 簡介

- 第一章 天使顯現
- 第二章 降生增長
- 第三章 先鋒職事
- 第四章 聖靈充滿
- 第五章 宣道訓練
- 第六章 工作原則
- 第七章 論信望愛
- 第八章 拯救能力
- 第九章 工人心志
- 第十章 愛主愛人
- 第十一章 工人追求
- 第十二章 順從聖靈
- 第十三章 及早悔改
- 第十四章 福音筵席
- 第十五章 全備救恩
- 第十六章 理財之道
- 第十七章 奔跑天路
- 第十八章 禱告要訣
- 第十九章 天天教導
- 第二十章 智慧回答
- 第二十一章 末世預言
- 第二十二章 受難前夕
- 第二十三章 進入死難
- 第二十四章 進入榮耀

### 路加福音簡介

一、著者：路加。他是個醫生，卻與保羅同工事奉主。所以他寫這本福音的資料，多是得自保羅的交

通。因此有人把路加福音也稱作「保羅福音」。

2. 著時：大約是主後六十年左右所寫。

3. 著地：很可能寫在保羅被囚在該撒利亞的時候。

1. 受書者：雖然本書原來是給某一個外邦人的，但聖靈卻使它是為著所有，有智慧有道德的外邦人。

2. 中心：本書描寫主耶穌如何是一位完美的人，祂怎樣是「神子」，也照樣是「人子」。

3. 總綱：祂的家譜一直追溯到人類的始祖亞當，這就說明祂是人子。而且，本書記載主耶穌早年的事蹟，比其他的福音書較為詳細。（例如主降生，主受割禮，十二歲時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）這都說明神「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」（加四4）作人。以後又記載主傳道的事蹟，處處地方流露祂人的性格，祂飢餓，疲倦，傷痛：：祂作盡了人，才能體恤人的軟弱。

七、鑰字：「人子」。（五24）本書中共有二十六次。

八、鑰節：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」（十九10）。「這真是個義人。」（廿三47）

九、分析：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三大段：

1．人子的降生 一至二章。

2．人子的工作 三至二十一章。

3．人子在地上的結局 二十二至二十四章。

十、重點：本書是說到這一位完美的「人子」，如何作了「萬民」的救主，祂不僅是猶太人的救主，祂也是外邦人的救主。

## 第二章 降生增長

我們知道歷史中，有一天是主降生的日子，可是我們決不敢自己假定出一個日子，算作主的誕辰。因為我們不願意教會裡，有一個假定的東西，不符事實的東西，來作我們的記念和見證。雖然從人看來，似乎慶祝主的生日的動機，和目的都是好的，信徒可以藉此敬拜、調濟、同樂、見證等等，可是，問題是這麼一個節日是人的遺傳呢？還是神的吩咐呢？因此，我們不敢效法以色列王耶羅波安自立節期（王上十二32~33），我們也不敢在神的命令之外，另守人的遺傳（可七7）。這就是我們以及歷代教會裡有一些信徒，所以不守任何宗教節日的原由。

聖經裡記載主的生，而沒有記載主的生日。沒有使徒也沒有當初的教父，提及主生在某一個人日子。主自己和聖靈只要求我們記念祂的死（路廿二19，林前十一24~25），卻不要求我們記念祂的生，更不要求我們慶祝祂的生日。在聖經裡提到有兩個人，熱烈慶祝他們的生日，舊約有法老王，新約有希律王。法老慶祝生日的時候，為他的眾臣僕擺設筵席，把膳長從監牢裡提出來殺了（創四十20~22）。希律慶祝生日的時候，為他的眾臣僕擺設筵席，把施浸約翰從監牢裡提出來斬了（太十四3~10）。同一個日子，有一班人因慶祝法老和希律的生日而快樂，另一班人則因為膳長和約翰的死而悲哀。很希奇！聖經記載這兩個慶祝生日的，都是屬世界的人。而不記載神的兒子的生日，我們想都是並非無故。

耶穌的降生歷千古而未有，越群生而超奇。祂是神子，祂是救主。祂的名字稱為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在未降生之前聖經上，滿了應許和預言。在降生之後，滿了神蹟奇事。耶穌雖是神子，但祂也是人子。本書記載主耶穌早年的事蹟，比其他的福音書較為詳細，例如「主降生，主受割禮，十二歲時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。孩子漸漸長大，強健起來，充滿智慧，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。」「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。」耶穌幼年均衡的成長，也足證明祂乃是何等完美的一個「人」。耶穌的長大有四方面：1·智慧，2·身量，3·神的喜愛，4·人的喜愛。不是偏枯，而是平均發展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大喜信息，關乎萬民。」在伯利恆之野地裡有牧羊的人，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。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，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，牧羊的人就甚懼怕。那天使對他們說：「不要懼怕，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。」人的一生活，日子短少，煩惱無窮，經練極重的勞苦。原來人類自從犯罪之後，就跌進罪惡的深淵裡，這虛空、煩惱、勞苦、短暫的情形，是人犯罪之後必有的現象，任憑人如何掙紮，也不能擺脫。即或想要尋求喜樂，也無從得著。一千九百多年前，神賜給人類一個「大喜的信息，」救主耶穌來了，人類有盼望了，祂是喜樂的根源，誰接受祂，就得著永遠的生命。而這大喜的信息，不但報給猶太人，也報給全人類。

#### 一、救主耶穌降生

「當那些日子，該撒亞古士督有旨意下來，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。這是居裡扭作敘利亞巡撫的時候，頭一次行報名上冊的事。眾人各歸各城，報名上冊。」該撒就是羅馬的王，當時羅馬所管轄的版圖很大，猶太人也屬羅馬管理之下。這個意念是從那裡而來的呢？我們相信人的思想意念，都在神管理之下。

箴言說：「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，隨意流轉。」（箴廿一 1）而這次報名上冊的事，是以前從來沒有作過的，要費很多人力財力，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誰都知道，羅馬王大有權柄，他的旨意下來，是沒有人敢違背的。天下眾民都要各歸各城，準備報名上冊。我們可以想像，這命令一頒下來，所有的猶太人也都要準備回到他們本族本家去。有的人離開本城相當遠，恐怕要經過好多天的旅程才能回歸故里。其實這事的發生，在事前誰都不知道，連該撒亞古士督也不知道，唯有神知道。這是神將這個意念，放在該撒亞古士督的心裡，因為耶穌必定要降生在猶大的伯利恆，以應驗神藉著先知所說的話（彌五 2、約七 4 1~4 2）。

如今該撒亞古士督有令下來，約瑟不能不回到伯利恆去，否則也沒有理由前去的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不但人的意念在神的管理之下，而且神的時候一到，不可能的事都會成為可能。約瑟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，一同報名上冊。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，神的時候來到，耶穌必定要生在伯利恆。

「馬利亞的產期到了，就生了頭胎的兒子，用布包起來，放在馬槽裡，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。」耶穌降生時候，客店裡住滿了人，沒有地方讓祂居住，因此耶穌不得不借用馬槽。其實耶穌是主，不是作客。如果我們的心如同客店，耶穌到了門口也不會進來的。從前宋尚節博士說過，如果我們的心像客店的七個房間，從星期日到星期六，每日進入一個房間，只要有錢，誰都可以進去。無論盜賊娼妓，任何犯罪作惡的人都可以去住，可見客店是何等黑暗罪惡！如果我們的心好像客店，聖潔的主怎肯進來呢？從前王明道弟兄也說過，公館和旅館不同，公館有主人住在裡面，旅館是汙穢骯髒之所。聖潔

的神寧可讓祂的兒子，降生在簡陋的草棚裡面，絕對不肯住在不潔的地方。

「在伯利恆之野地裡有牧羊的人，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。」在野地裡的牧羊人，他們是被當時社會所輕看的。人所輕看的，神反而重看，因為牧羊人的內心單純，他們一直在野地裏，環境是乾淨的，不在大城市裡面，充滿了各樣的試探和引誘。牧羊人雖然無人注意他們，叫天使報給他們大喜的信息。忽然有一大隊天兵，同那天使讚美神說：「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，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。」天使這個讚美正說出主兩面的職任：祂來一面是使神得著榮耀的彰顯；一面是使人得著永遠的安息。先由天使向牧羊人宣報，然後牧羊人聽見了天使的傳揚，又看見了嬰孩耶穌，就開始向別人傳講。

## 二、耶穌被獻於神

滿了八天，就給孩子行割禮，與祂起名叫耶穌，這就是沒有成胎以前，天使所的名。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，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祂獻與主；（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：「凡頭生的男子，必稱聖歸主。」）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：或用對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神救了他們一切的長子，因此神吩咐以色列人，要把所有的長子，都分別為聖，歸給祂。後來神揀選了利未人，代替以色列人中的長子，又命以色列人用五舍客勒銀子，贖出他們各人的長子。約瑟和馬利亞因家境貧寒，只得用一對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卻不能用一隻羊羔來獻祭。

從先知瑪拉基一直到施浸約翰，約有四百年的光景，人聽不到神的話。在此期中，神沒有興起合用的人來代祂說話，所以在屬靈方面，到了一個黑暗荒涼的時代。當耶穌基督降生的時候，報此大喜信息的，不是人而是天使。每逢天使報告信息，那就表明是人的大虧損。有如先知以賽亞聽見主的聲音說：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（賽六 8）在神面前有千千萬萬的天使，可供神的差遣，無論那一位天使聽到神的呼召，他們都是甘心樂意的被神差遣。雖然以色列人在屬靈方面，已經進到一個黑暗的時代，但是神從天上察看來，還有少數虔誠的人活在神的面前。神之揀選馬利亞，因她尊主為大，神也揀選了馬利亞的丈夫約瑟，因他是個義人。

除了馬利亞和約瑟之外，還有西面和亞拿。西面說明公開的敬拜，亞拿說明隱藏的事奉。西面和亞拿，一男、一女，一代表律法、一代表先知，加起來正好代表整個舊約時代。耶穌報名上冊、受割禮、獻祭，都是說出主乃是以人的身分生在律法之下，為要滿足律法一切的要求，而把所有扣在律法定罪之下的罪人都拯救出來（加四 4）。

西面的人生，他是一位公義虔誠的人，就是敬畏主的心，虔誠存於內，公義發於外。素來盼望彌賽亞來臨，關心神的聖工，又與聖靈有密切的關係。聖靈不單引導西面，聖靈也啟示西面，所以西面知道自己未死以前，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。現在西面雖然親眼看見，聖靈的啟示應驗了。西面在神面前，除了稱頌之外，他提出一個很罕見的要求，他對神說：主阿，如今可以照你的話，釋放僕人安然去世。因為他的眼睛已經看見了救恩。

亞拿是四福音書所記，舊約時代最後一位女先知，她的名字意即「恩典」。她和西面一樣，時常在聖殿中祈禱，求神早日賜下彌賽亞來拯救以色列人。但兩人的不同點乃是：西面親眼看見神所立的基督，便獲得「個人」的滿足。亞拿則將有關孩子耶穌的事，對「一切」盼望彌賽亞降臨的人講說。亞拿寡居了八十四年，並不離開聖殿，以聖殿為家，屬世與屬靈生活打成一片。亞拿一生的最高峰，在她地上生命快結束的日子。因此我們年老人不要氣餒，我們還有更高的境外，更大的使命。老年人仍要結

果子，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（詩九14）。

### 三、孩童耶穌事蹟

「孩子漸漸長大，強健起來，充滿智慧；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。」本節（路二40）論耶穌為孩童，（路二52）則論耶穌為少年人，這兩節顯明耶穌真是人，和別的孩童少年人一樣。除了耶穌十二歲上耶路撒冷赴逾越節（路二41~52），並祂作木工的事以外（可六3），聖經上往後沒有提到耶穌，直等到祂三十歲受浸的時候（路三23）。

以色列人第一次守逾越節，是在出埃及的時候，到耶穌的時代，已經過了很多的年代。約瑟和馬利亞每年到耶路撒冷守逾越節，表示他們的虔誠。當耶穌十二歲的時候，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去。猶太人一到了十二歲，便開始進入「守律法」年齡，為父的要帶小孩，到聖殿去首次納丁稅，並參加「律法的測驗」，因為每一小孩由六歲至十二歲，便進入拉比小學唸舊約，而且要將全部申命記背誦，耶穌也不例外。

十二歲的猶太小孩，都能背誦舊約許多經文，對於拉比的考問舊約某些問題，大都能應對如流，但童年耶穌在應對中，有許多與眾不同的詞句，使律法師希奇！

約瑟和馬利亞守滿了節期回去，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，祂的父母並不知道，以為祂在同行的人中間，走了一天的路程，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祂，既找不著，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。他們去耶路撒冷時有耶穌在一起，可是回來時到半路才發現耶穌不見了。

這裡告訴我們，與耶穌同住較容易，與耶穌同行不容易，當他們只顧趕路，在人群中擠來擠去，還以為耶穌仍在近邊時，就出了毛病。沒有耶穌他們就傷心，帶著傷痛的心去找耶穌，直到找到了才安心。過了三天，就遇見耶穌在殿裡。他們在聖殿中與耶穌分開，必須回到聖殿才能再找到耶穌。我們要省察，自己在那裡跌倒，再從那裡起來，繼續與主同行。

當馬利亞對祂說「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」的時候，耶穌就回答說：「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」創世記一章都是成了！成了！到二章神就安息了。但到第三章人出了事，神就有了事，從那時父就作事直到如今。主到世上就是為父的事，正如主臨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：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主到世上十二年中，聖經只記載主的這一句話，這就說出了主的心，主的人生、目標，就是要作成父的事。

約瑟和馬利亞雖知道耶穌是救主，卻未必十分明白耶穌是神。不然，他們必不敢幹預祂的行動。耶穌雖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子，卻還能虛己，順從祂肉身的父母，回到拿撒勒，並且順從他們。可見神的兒子降世為人，處處表現順從的美德，那些專門以反抗為能事的人，不可能在屬靈的道路上有長進。

耶穌的智慧-心靈，身量-身體，得有均衡的生長。並且祂雖然一面早就以天父的事為念，卻又體諒祂那一對還「不明白」的肉身父母，同他們回去，而順從他們。可見主的為人，無論對神還是對人，也都極其適度合宜，因此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。

## 第三章 先鋒職事

摩根說：「從路加介紹施浸約翰的筆法，便可看出他的為人和個性，是如何的被人看重。一個羅馬皇帝，一個羅馬巡撫，三個分封王，兩個大祭司都用來襯托神的話臨到約翰的時候。」

所有先知的預言都指向那要來的耶穌基督，但施浸約翰卻是唯一，先知所預言要來的先知，除了以賽亞預言之外，先知瑪拉基也說：「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。」主耶穌在世上提及施浸約翰時，說：「這人就是當來的以利亞。」（太十一 14）所以，施浸約翰的出生是先知所預言宣告的，這是他特有的光榮。可見他到世上來的任務，早在神的計畫當中，施浸約翰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，如果他的一生是早在神的計畫之中，是為耶穌預備道路的，那麼你我今天生在這個時代，也不會是偶然的事，如果施浸約翰知道自己在那個時代所擔負的使命，並且完成了他的使命，我們也該知道我們在這個時代，應擔負甚麼使命。

現時，當國家元首，重要人物或外賓出來時，必有一組摩托車隊作開路先鋒，使那些顯要的人物可以暢行無阻。古時，每一個要人也有他的先鋒，宣佈他的降臨。照樣，彌賽亞也有祂的先鋒，在祂沒有出生以前，約翰被指定充當這重要的職務，預備主的道。

今天我們要怎樣作耶穌基督的先鋒呢？耶穌基督已經第一次來了，祂應許我們祂必要第二次再來。誰是預備祂第二次再來時的先鋒？我們當怎樣為基督開路，使人肯接待祂進入心中？有個女傭，得救後向主婦承認她曾偷了家中一些日用品給她母親，請主人饒恕她。她的主人驚奇得不能相信，誤會她有別的用意，可是結果終因她的改變而信了主。

有個學生，常在書店順手牽羊，從未失手，他悔改得救後，親自把文員帶到那書店，認罪賠償。店東雖然半信半疑，終於肯跟他到教會聽道，這些真誠悔改的見證，使人抗拒基督的心軟了下來，修直了人的心路。耶穌基督第一次來只需要一個先鋒，祂第二次來的時候，需要千千萬萬的先鋒，為那些剛硬的心預備道路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彎彎曲曲，高高低低。」先鋒有三種責任，這三種責任都在約翰的身上實現了：1．開路---除去人心中和生活中的障礙，使彌賽亞可通行無阻。彎彎曲曲的東西必須修直，不能通過的山岡必須削平，低窪之地應予填滿，粗糙嶙峋的地方應該除去。2．預備道路--道路應該預備好，而且應該有條不紊。全國的人必須真實悔改，才能預備好彌賽亞降臨的道路，全國必須結出悔改的果子來。

3．自己閃過一邊---除去一切障礙以後，先鋒自己不可以成為一個障礙物。施浸約翰與主耶穌關係上，完成了最理想的先鋒責任。正如施浸約翰說：「有一位在我以後來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祂本來在我以前。」（約一 30）

### 一、先鋒施浸約翰

神使用施浸約翰作基督的先鋒，有以下的原因：

1．應許而生：當天使告訴撒迦利亞，他妻子要生一個兒子，撒迦利亞明知不可能，他答覆說：「我已經老了，我的妻子也年紀老邁了。」（路一 18）就在他們以為不生育的日子，神藉著應許，到了日期，終於把施浸約翰賜給他們。

2．歸主為聖：天使告訴撒迦利亞，他兒子「淡酒濃酒都不喝」（路一 15），自幼就過著拿細耳人的生活（民六 1~4），一個被主使用的人，他必須從世俗和罪惡中分別出來，完全歸主。

3．住在曠野：施浸約翰長大了，他以曠野為家。他效法亞伯拉罕選擇山野，不被所多瑪的繁華

所吸引。輕視世界的榮華富貴，靈修隱藏，鍛鍊自己。

4· 蝗蟲野蜜：施浸約翰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，不食肉不喝酒，蝗蟲野蜜自甘，不受人為的供給，嚴格的鍛鍊自己，以備將來走上十字架的道路。

5· 駱駝毛衣：他不是優柔寡斷的紈袴子弟，穿著綢緞的衣服，在王宮裡找尋清閒容易的工作，他所穿的是駱駝毛的粗衣，嚴厲的刻苦生活。

6· 腰束皮帶：這是奴僕的樣式（路十二37、約十三4），也是為著準備作工或走路的打扮。一個事奉神的人，必須樂意站在奴僕的地位，接受差遣，殷勤熱心服事。

7· 主話臨到：這是最重要的一環。一切的準備、捨棄和磨煉，只不過是等候神的話語臨到。勇往直前，奮不顧身，忠心作基督的先鋒。

先鋒施浸約翰的職事，重在定罪。他嚴厲責備那出來，要受他浸的眾人說：「毒蛇的種類，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？」他叫人要特別注重行為上的表現。他說：「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」

他十分注重審判，他說：「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；凡不結好果子的樹，就砍下來丟在火裡。」

他們也提出問題，「當作甚麼」，他的回答：1· 眾人的問題，有兩件衣裳的，就分給那沒有的；有食物的，也當這樣行。2· 稅吏的問題，除了例定的數目，不要多取。3· 兵丁的問題，不要以強暴待人，也不要訛詐人，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。

施浸約翰在受到人猜疑他是基督時，一面坦然承認自己不是，一面又尊主為大，自認不配給祂解鞋帶。

他的態度實在美好，他真是主的先鋒，把主見證給人。他說：「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，…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。」水是聖靈的表號，火也是聖靈的表號。火是為著潔淨，好叫我們得以成為聖潔。火有焚燒的功能，有潔淨的作用。一塊礦石若沒有經過高度的火煉，就不能成為無雜質的精金。

施浸約翰為著神的見證，不懼君王的淫威，率直指責希律的罪惡。他自己雖然因此被囚，但是神的公義卻藉著他彰顯出來。我們若真為基督作先鋒，對一切抵擋基督的，直言責備，毫不隱諱，必定遭遇基督之外權勢的阻撓，甚至犧牲性命，這是作先鋒的代價，極其光榮。

## 二、耶穌受浸禱告

「眾百姓都受了洗，耶穌也受了洗，正禱告的時候，天就開了，聖靈降臨在祂身上，形狀彷彿鴿子；又有聲音從天上來，說：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。」

路加筆下所寫的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，屢次提到禱告。路加福音第一章就寫出，撒迦利亞在聖殿中的禱告，眾百姓在聖殿外面禱告，馬利亞的順服禱告。路加福音第廿四章特別提到主耶穌交代門徒未展開工作前，應在耶路撒冷等候，直到領受從上面來的能力，主前等候就是禱告。末節說：「門徒常在殿裡稱頌神。」這卷福音書，開頭是禱告，末了也是禱告。在使徒行傳裡，路加又多次描寫禱告之能力。在路加福音裡，不僅多次記載，主勸勉人要禱告（路六28、十一2、十八1、十九46），也說了三個禱告的比喻：叩門求餅的禱告（路十一1~13）與寡婦伸冤的禱告（路十八1~8）是注重數量，法利賽人與稅吏的禱告（路十八9~14）乃是注重質量，也是說到我們在神面前禱告的態度。

並且也記載主自己禱告的事，有十六次之多，是其他福音書所未完全記載的，這就是說人當倚靠神而活。神獨生的兒子主耶穌需要禱告，喜愛禱告，我們豈可忽視這使靈命進深，根基堅固的禱告？主耶穌第一個禱告，是在受浸時的禱告，其他福音書未曾記載，主在受浸時禱告。主正禱告的時候，天開

了。雅各夢見天梯，天開了。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，被擄的人中天開了（結一1）。司提反見證神的榮耀，天開了（徒七55~56）。使徒約翰看見天上有一個寶座，天開了（啟四1）。

因何主的禱告會那麼容易叫天打開？那麼容易使聲音從天上來？又能使聖靈印證祂是神的愛子？主說：我理當盡諸般的義。（或作禮）主為我們生在律法之下，盡了律法下各種的禮儀，而且祂是非常甘心樂意降世，為我們上了十字架，祂如此甘心降卑順服，就使到祂的禱告，天為祂而開了。

這裡沒有記載主耶穌禱告甚麼？卻寫出主禱告的時候，天開了，衝破了掌管空中之惡魔。（許多信徒之禱告，自說自話，毫無意義。許多信徒禱告未夠懇切，都給空中魔鬼攔截了。）聖靈降臨在祂身上，形狀彷彿鴿子。鴿子是聖靈的表號，鴿子表明主耶穌所常存的四種心意：1·是馴良的（太十16），2·是卑微的（歌二14），3·是溫柔的（太十一29），4·是潔淨的（歌六9）。聖靈充滿了祂，充分自由使用祂為屬天器皿。天父出聲表示悅納，神固然愛世人，但蒙祂喜悅者是遵行祂的旨意，生活聖潔者。天父與主耶穌中間，全無罪惡黑雲的阻隔，空中惡魔怎能斷開父子交通的親密？

耶穌為神的兒子，有八樣見證：

1·有神為證（太十七5、三17），2·有聖靈為證（羅一4），3·有使徒為證，拿但業（約一49）、彼得（太十六16）、保羅（徒九20），4·有約翰為證（約一34），5·有女徒為證（約十一27），6·有武官為證（可十五39），7·有汗鬼為證（可三11、五7），8·主自己作證（約五25、九35、37、十36）

### 三、人子耶穌家譜

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所記載的家譜各有不同。馬太是從馬利亞的丈夫約瑟那條線寫的，路加是從主的母親馬利亞那條線寫的。馬太記「雅各生約瑟，」（太一16）路加說說「約瑟是希裡的兒子。」（路三23）路加不說「希裡生約瑟，」因為希裡只是約瑟的岳父，沒有生過約瑟；路加只說「約瑟是希裡的兒子，」因為子婿在岳父面前就等於兒子一般，尤其是猶太人往往稱女婿作兒子（撒上廿四16）。所以路加記述主的家譜，乃是按著人的系統，從下往上推算，說明祂是約瑟的兒子，是希裡的兒子，是瑪塔的儿子…是亞當的兒子。（原文）祂實在是人的兒子。但感謝主，最後卻說「是神的兒子」。這一面說出主那尊高的身分，一面也說出人類的來源，並人與神該有的關係。主來作人，就是要把墮落的人，救回到與神這正當的關係中。

「耶穌開頭傳道，年紀約有卅歲。」主在三十歲正式出來作工，這正是舊約利未人和祭司任職的歲數（參民四章）。這說出所有的利未人和祭司，都是預表基督的，他們身上所有屬靈的原則和特點，都集中在基督一身：例如為神的見證而勝過屬人的關係，（利未人拔刀殺弟兄），受膏分別為聖、親近神、事奉神等。尤其是祭司身上的「凡事該與弟兄相同」（來二17），更是特別明顯記載在這一卷，說到主是「人子」的福音書中。因著祂是這樣一位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站在神和人之間，所以就能使至高之處有榮耀歸給神，在地上有平安歸給人。

馬太講神的國度，從亞伯拉罕開始，說明主乃因信蒙恩者（亞伯拉罕的後裔）的王（大衛的子孫）。（太一1）而路加講神的救恩，見證耶穌為完全的人，所以要從第一個人亞當開始。從亞當到大衛，馬太和路加所載的人名都是一樣，不過從大衛之後就不同了。馬太記載大衛的兒子是所羅門，因為所羅門接續大衛作王。雖然大衛有許多兒子，但是作王的家譜上，只能記載所羅門，其他的兒子不能坐在大



衛的王位上。路加記載大衛的兒子是拿單，為甚麼大衛給他的兒子取名叫拿單呢？因為拿單是大衛時代的一位先知，且奉神差遣指出大衛的罪來，大衛尊敬神的僕人，所以給他兒子起名以為記念。拿單雖然是大衛的兒子，但拿單不是王位的繼承人，不過普通的一個人，因此聖靈在這裡就選擇了大衛的兒子拿單，以見證耶穌是人。

家譜的末了，「亞當是神的兒子」，這話的實意是說亞當的來源是出於神，並不是說神與亞當之間，有父與子的關係，像這個家譜中所有的某人與某人的關係一樣。亞當是神所造的，被造以後就成了人的源頭，他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成的，是神榮耀的顯出，是代替神在地上執行權柄的。但是亞當的墮落，把神的榮耀和權柄丟了，也把子孫都帶進這墮落的結局裡。在神的計畫裡，神的兒子來作人，叫神在地上得著祂所要造出來的人，又叫人因著主耶穌成為神的兒子。叫神起初造人的心願成就在人的身上。亞當所沒有作到的，祂都作成功了，真實使人成為神的榮耀，是神的形像的顯出，也使人成為神的兒子。

## 第四章 聖靈充滿

主耶穌釘十字架乃是於我們有益的，因為主說我不去則保惠師不能來，主為我們要求父賜下一位保惠師。事實上，主耶穌也是保惠師，是「保護我們，賜給我們恩惠，安慰教導我們」的，但祂是看得見的，明顯的，另一位保惠師則是看不見的、隱藏的，但卻永遠與我們同在，祂就是真理的聖靈。

有人以為聖靈不過是一種能力，是來無蹤去無影的一股氣，有這樣想法的人很多。實在是錯了，聖靈若單單是一種能力，我們就可以自由的使用，如同使用電力水力一樣，我們能從聖經中很清楚的知道聖靈是神，是與聖父聖子同等的。（創一1~2，約十四6）

在新約裡我們看見聖靈與人發生關係有兩條線：1·聖靈住在人裡面。2·聖靈降在人身上。前者是指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，後者是指聖靈在我們外面工作。在復活那天晚上，主向門徒吹一口氣，說：「你們受聖靈。」（約廿22）這就是聖靈住在我們裡面。在五旬節那天，有響聲下來，有大風吹過，有舌頭如火焰顯現（徒二2 | 3），這就是聖靈降在我們身上。

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有三部：1·重生（約三3），2·內住（弗一13，結卅六26，羅八9、16），3·充滿（弗五18）。聖靈在我們外面的工作也有三部：1·靈洗（徒一5，林前十二13），2·澆灌（徒二2 | 3），3·賜恩賜（徒二4，林前十二11）。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，是叫我們有生命，並且有生命的功能，在我們生活中間流露出來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（加五22~23）。聖靈在我們外面工作是叫我們得著能力（徒一8），並且搭配在一個身體裡同作肢體，各憑所領受的恩賜彼此供應。

聖靈充滿是每一個基督徒應當享受的權利，也是每一個基督徒必須有的經歷，因為五旬節以後，教會初建立的時候，聖靈就普遍的澆灌下來，所以每一個基督徒都要被聖靈充滿。聖靈充滿的條件，要誠懇向神悔改，徹底的認罪（徒二38）。本章頭一節就說到耶穌被聖靈充滿，聖靈將祂引到曠野。繼而十四節說到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各樣試探，暫時離開。」在曠野中撒但對主的試探失敗了以後，經上記著說：「魔鬼…就暫時離開耶穌。」這「暫時離開」是多麼可怕的一回事阿！「暫時離開」意即不久仍舊要來。今天撒但對於基督徒也是如此。牠的攔阻或是攻擊，盡可以一時失敗，但是過不多時，攔阻和攻擊又來了。所以基督徒的靈歷中常是這樣：一陣爭戰似乎方告結束，也許不過五分鐘，另一次更厲害的爭戰又開始了。這並不希奇，因為方才牠只是「暫時離開。」仇敵從來不肯放鬆我們，讓我們舒服一回：牠必定去而復來。多少的基督徒受了這「暫時離開」的虧：一陣爭戰得勝了，便以為從此可以平安無事，高枕無憂了，豈知就在疏忽的當口，仇敵又來了，猝不及防，敗陣下來，因此我們要做醒！

### 一、耶穌得勝試探

當第一個人亞當開始遵行神的旨意，接替那墮落的天使長管理這地的時候，魔鬼就來試探，進行破壞。不幸得很，亞當失敗了，魔鬼得以延長牠的時日，又從人的手中奪得管理權。當第二個人「末後的亞當」（林前十五45）開始遵行神的旨意，救贖墮落的人類，敗壞撒但的權勢的時候，魔鬼又來試探，進行破壞。感謝主，祂得勝了，魔鬼失敗了。如果那一次主失敗，那就神的計畫耽誤，救恩無成，魔鬼又可延長牠的命運。

魔鬼的試探總是叫我們懷疑神。在伊甸園裡，牠說：「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？」「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」（創三1、4~5）在曠野裡，牠兩次說：「祢若是神的兒子，」企圖使主懷疑神在不久以前的宣告--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。」（路三22）牠又說：「你若在我面前下拜，這都要歸你。」企圖使主懷疑神所安排的，從十字架到寶座的那條路是錯誤的。

魔鬼的試探也總是叫我們向神宣告獨立。牠不一定引誘我們作壞事，多喫一個果子能知道善惡，用石頭變餅可以滿足身體的需要，從殿頂跳下可以多得人，拜一次可以使事情簡單化：：都是合理的事，可是都是脫離神而隨從魔鬼的事。

第一個亞當受試探失敗了，失去國度王權，人類因他而受咒詛死亡。第二個亞當得勝了，恢復了國度王權，信者因祂蒙福承受永生。第一個亞當引入了撒但，變更了神的話，把樂園變成荒野。第二個亞當趕逐了撒但，依靠了神的話，把曠野恢復成為樂園。

主曾經三次受魔鬼的試探，祂的每一次得勝，不是憑血氣，也不是憑辯才，祂只靠神的話：「經上記著說」是祂的武器。

1．第一次試探--肉體的情慾。魔鬼對耶穌說：「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。」當亞當夏娃在伊甸園中，有各種果子都可以喫，不需要再喫禁果，可惜他們一經引誘失敗了。但主在曠野沒有一點食物，祂卻不因此受誘惑，毅然拒絕。主回答說：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

2．第二次試探--眼目的情慾。魔鬼又領主上了高山，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祂看。對祂說：「這一切權柄榮華，我都要給你：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，我願意給誰就給誰。你若在我面前下拜，這都要歸你。」一切屬世的榮華都是屬於魔鬼的。耶穌說：「經上記著說：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」

3．第三次試探--今生的驕傲。魔鬼又領祂到耶路撒冷去，叫祂站在殿頂上，對祂說：「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從這裡跳下去：因為經上記著說：『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保護你：他們要用手托著你，

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』魔鬼也能利用聖經，也把詩篇九十一篇十二節的話來作祂第三次試探的掩護。耶穌對祂說：「經上說：『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。』」

## 二、耶穌開始傳道

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，祂的名聲就傳遍了四方。祂在各會堂裡教訓人，眾人都稱讚祂。耶穌來到拿撒勒，就是祂長大的地方；在安息日，照祂平常的規矩，進了會堂，站起來要念聖經。

主耶穌有三種好規矩，1·每逢安息日到會堂裡敬拜神，希伯來書說：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（來十25）2·有機會就教訓人，保羅也有這規矩，「保羅和西拉，經過暗妃波里、亞波羅尼亞，來到帖撒羅尼迦，在那裡有猶太人的會堂。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，一連三個安息日，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，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，從死裡復活。又說，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，就是基督。」（徒十七1|3）3·往橄欖山去禱告。「耶穌出來，照常往橄欖山去，門徒也跟隨祂。」（路廿二39）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以後，漸漸的就在各處設立會堂，如在拿撒勒（太十三54），迦百農（太十二9），在耶路撒冷雖然有聖殿，他們在那裡也設立好些會堂。

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祂，祂就打開，找到一處寫著說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」於是把書捲起來，交還執事，就坐下；會堂裡的人都定睛看祂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」

一個很有世界學問的人，譏笑創世記所說神把一塊泥土造人的話。有一個信徒就趁機會站起來為主作見證說：「我不要與你辯論創世記神如何造人的事。但我要告訴你：神曾臨到我的城中，從那城中，取一塊最汙穢的泥土，又把祂的聖靈吹入那泥土中，叫他成為一個新造的人，叫他大大改變，從一個喜歡罪惡，不要神的人，成為憎惡罪惡愛神的人；我就是那塊的泥土。」

主雖明知「沒有先知在本鄉被人悅納的，」卻仍先向祂的本鄉--拿撒勒傳福音。我們也當不顧任何為難，先把福音傳給自己最親近的人們--家人、好友、鄰居、同事、同學等。拿撒勒人對主的恩言，不過帶著欣賞評論的態度來「稱讚，」「希奇，」卻因主的身分低微--「約瑟的兒子，」就不肯好好領受。所以當主用舊約的故事來說出他們的拒絕時，就引起他們的忿怒，而要殺害主。這事教訓我們，不論說話的人是誰，只要是出於神的話，就當敬重領受：不可冷眼旁觀，更不可粗暴棄絕。

這些拿撒勒人歡迎主的恩言，卻輕看了宣告恩言的主耶穌。他們對主譏諷說：「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？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？祂弟兄們不是叫雅各，約西，西門，猶大麼？祂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裡麼？…他們就厭棄祂。」（太十三55~57）會堂裡的人聽見這話，都怒氣滿胸，就起來攆祂出城，他們的城造在山上，他們帶祂到山崖，要把祂推下去。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，過去了。祂不像保羅需要人從城牆上用筐子縋下去（徒九25）。當主這樣從要害祂的人中間直行過去的時候，那一班人只好瞪著眼睛看。主何等尊貴！

## 三、耶穌三種權柄

主耶穌是有權柄的人。在這一段經文中，我們可以看見祂的三種權柄：1·祂有教訓的權柄（主的話），2·祂有趕鬼的權柄（主的名），3·祂有醫病的權柄（主的手）。但這三種權柄也已經賜給一切

為祂工作的人（路九1），使這些權柄在每一時代中，都應用在傳道的事工上。

權柄是什麼？在十字街頭無數行人在來往著，各種車輛疾馳不息。忽然有一身穿制服的交通警察一手舉起，車輛和行人都立時止步。他向橫街正在等待的群眾一招手，他們就如狂濤般湧過去。交通警察竭其所能，也不足制止那些疾駛車輛中的一個，因他是那個機關的僕人，就是那機關的「權柄」。那些來往的群眾承認這「權柄」，並聽從他。

主的教訓不像文士，只是古人遺傳的傳聲筒，主所教訓的不同凡響，是代表天上的神來教訓世上的人，將天上的計畫，啟示給順服的人。所有的學問、道理、口才，都可以學習研究而得著，但屬靈權柄卻無法學習而來。1·主的教訓帶著聖靈的能力（帖前一5），2·主的教訓是從神而來，且照著神的旨意傳講（約七16），3·主的教訓不求人的喜悅（約八50），4·主的教訓「不獨在乎言語」且有實際功效。

主不但所說的話有權柄，所做的事也同樣有權柄。聖經在這裡並未記載祂在會堂裡，教訓了眾人什麼話，卻記載了祂在會堂裡，逐出了附在人身上的汗鬼，證明祂的確有權柄勝過魔鬼，祂在言語之外，常常還有一些行事顯明祂的屬靈權柄。

主到那裡作工，魔鬼也會到那裡作工。聖靈在教會中大大動工時，也是撒但格外忙碌的時候。汗鬼對主十分無禮，稱主為「拿撒勒的耶穌，」魔鬼與耶穌是絕不兩立的，今天鬼也利用各種異端假道，混入教會中。汗鬼對主存著不信和疑懼的心，鬼認識主卻向主諂媚--乃是神的聖者。

馬太福音記載主所行第一次神蹟是潔淨大麻瘋，顯出主的慈愛來，使人從祂得醫治。馬可和路加兩卷福音主所行第一次神蹟是驅逐汗鬼，顯出主的權柄來，使人從祂得自由，得釋放。約翰福音記載主所行第一次神蹟是水變酒，顯出主的榮耀來，使人從祂得喜樂。汗鬼摔倒那人，顯明四件事：1·顯明那人果然真被鬼附身，2·顯明汗鬼的忿恨，3·顯明汗鬼不是甘心出來，4·顯出主的權柄。

「耶穌出了會堂，進了西門的家。西門的岳母害熱病甚重，有人為他求耶穌。耶穌站在她旁邊，斥責那熱病，熱就退了，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。」這裡論彼得的岳母患熱病，主去醫治她，然後她能服事主。一個已重生得救的人，還沒有成聖的經歷，如以色列人過了紅海還未進入迦南，走在曠野中一樣。有許多基督徒的靈程生活也是如此，害了熱病，時冷時熱，忽高忽低，如同走在曠野中的以色列民一樣。這樣的人就沒有力量服事主，自己害熱病尚未治好，就不能為主作好見證，使他人得治好。彼得的岳母是教會中的信徒，她必須先被治好，然後別人也可到主前得醫治。主不但關心祂的門徒，也關心他們的家屬。當彼得岳母的病好了，就是許多人也來得了醫治。

## 第五章 宣道訓練

保羅說：「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（羅十14）可知宣道的工作，對於罪人得救的關係是何等重要。宣道方法，大別有二：就是以口宣道和以筆宣道。以口宣道是橫的方法，因為靠著口頭所發出的言語辭句宣講真道，可以在同一時期中，使貧、富、智、愚、男、女、老、幼的聽眾都能夠共聽教訓。以筆宣道即文字傳道是縱的方法，因為靠著筆墨所寫成的文字記載真道，可以存留長遠，分發四

方，使凡具有閱讀能力者，都能夠因此得著福音。兩者都是宣道的方法，我們都應該一並採用。不過以口頭宣道比較文字傳道，更直接容易接受，難怪主耶穌在升天前吩咐門徒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（可十六15）又說：「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」由此可知主耶穌對於宣道工作，是看為何重要的事情了。

關於宣道的歷史可簡略的介紹：1·神負責宣道。從亞當到摩西，這個時代可以稱為神親自負責宣道的時期。2·先知負責宣道。從摩西到施浸約翰，這個時代可以稱為神差遣先知負責宣道的時期。3·基督負責宣道。主耶穌從三十歲到祂升天的那一天止，可以稱為基督負責宣道的時期。4·使徒負責宣道。從五旬節聖靈降臨那天開始，到主後七十年間，這個時代可以稱為使徒負責宣道的時期。5·信徒負責宣道。從主後七十年到現在，這個時代可以稱為信徒負責宣道的時期。

宣道與訓練互為表裡，摩西他大有學問，但是神沒有看重他的學問，神要他在曠野接受四十年的訓練；大衛還沒有作王之前，他要先在放羊的時候學習事奉神；主的門徒個個都是接受了祂的訓練之後，才負起重大的傳福音使命的；保羅重生之後，他並沒有即刻作工，而是有三年半之久的亞拉伯曠野之進修；另一方面我們看見歷代以來，神所重用的僕人和使女，他們都是被神訓練之後才奔向工場的。耶和華曾答覆那自認為拙口笨舌的摩西說：「誰造人的口呢？誰使人口啞、耳聾、目明、眼瞎呢，豈不是我耶和華麼。」所以口才雖然是一種恩賜，但宣道者勤學不輟努力苦練，終久必成為合神使用的器皿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結束過去（陳酒），開啟未來（新酒）。」陳酒指律法，而新酒指恩典。正在發酵的酒，不管放入新瓶、舊瓶，都會使瓶子裂開。而尚未發酵的酒，則只能放入新瓶中。如果把未發酵的酒放入舊瓶中，舊瓶的酵就會感染新酒，把瓶子炸裂。新酒是指福音在裡面的工作，是人所看不見的。神的福音是把基督作我的義，叫我可以藉這義活在神的面前，不必再加上甚麼，因為基督已經成功了神的義，就是你要再加上甚麼也不可能。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是基督活在我的裡面，叫我能以活在世人的面前。但是猶太人拒絕主耶穌所給他們的，因為他們陳酒喝得太多了。我們都想自己作好，都以為改良一下就好了。祂來不是要修補，乃是要結束過去，開啟未來。賜給我們生命。

### 一、首次網魚神蹟

四福音書裡有兩次網魚的神蹟（另一次是約廿一1~14）：1·都是一夜沒有打著甚麼，2·都是主命令下網打魚，3·都是魚很多，網險些破，船險些沉，4·都是大家幫著拉魚，（傳福音，網是一個人下的，大家拉的，魚是大家揀的）5·一次使彼得覺到自己是罪人，一次使彼得自卑，6·一次叫彼得作得人的漁夫，一次囑彼得餵養主的羊，7·兩次都提到重新跟從主，也都提到約翰。

首次網魚的神蹟，發生於主耶穌傳道的初期，是在加利利海邊呼召四個漁夫做祂的門徒時所行的神蹟。其中安得烈本是施浸約翰的門徒，自從約翰指給他看「耶穌是神的羔羊」以後，他就跟從了主耶穌；而且在哥哥西門彼得面前見證主是彌賽亞，帶哥哥去見主，（約一40~42）但是他們認是認識主了，跟也跟過幾天，卻沒有撇下一切專心跟隨主；因此主要行這個神蹟，使他們在「跟從主」這件事上有更深的認識，有更大的決志。

主上了西門的船，吩咐把船撐開，稍微離岸，就坐下，從船上教訓人。把船撐開離開岸，即從世界當中分別出來，只為主而用，一離岸就看見神蹟。像彼得的船一樣，一改成福音船，主的祝福就大大

來到。很多人認為奉獻給主只有來生的福氣，但主親口應許，在今生也要得到百倍的賞賜。(路十八 29~30)

主講完了道，對西門說：「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。」主今天也要我們進入深處，多少深他沒有說。深的程度是看我們離岸(世界)多少遠，我們的需要多少大而定的。魚在深處可以得到，在淺水中卻得不到。主要我們在救恩中進入深處，以前我們只知道耶穌赦免我們的罪，進入深處之後，我們就知道耶穌把我們從罪惡中救出來。沒有深處生活的人，受不住患難、逼迫，因為心裡沒有根，在暴風雨中站不住。

西門說：「夫子，我們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著甚麼，但依從你的話，我就下網。」我們看見孩子騎木馬，他們在那裡拚命努力，都無法往前走。今日許多信徒，正像孩子騎木馬一樣，雖然有努力的動作，但沒有一點進步，他們常常聽道聚會，常常禱告讀經，但在屬靈的事上，卻絲毫沒有長進。

主行神蹟，總是先要人依從的。人先把石頭挪開，王才叫拉撒路出來；人先一排排地坐下，主才分餅和魚給他們喫飽；人把缸裡的水倒滿了，主才將水變為酒。彼得下網的時候，心內還是嘖咭勉為其難的。彼得是道地的漁夫，昨夜失敗痕跡猶新。因著勉強的依從，可是把網拉上來的時候，彼得看見這空前的一網，兩船滿滿的魚，他醒悟了。

西門彼得俯伏在耶穌膝前，說：「主阿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」人每逢被光照的時候，不是離開罪，就是離開主。越在深處與主相交的人，越會看出自己的敗壞；彼得因見自己的汗穢，就求主離開，主反倒呼召他跟從。這說出真實蒙召跟從主的人，都是自覺不配跟從主的人。請聽主慈愛的聲音說：「不要怕，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。」

## 二、耶穌醫治病人

在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中，幾乎一半是醫治人肉身的疾病的，因此馬太說：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：「祂代替我們的軟弱，擔當我們的疾病。」(太八 17) 我們中間有疾病的，讀了這些神蹟，應該求祂，把自己完全交在祂手中，因祂今日仍然擔當我們的疾病，代替我們的軟弱。主耶穌基督昨日今日，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。(來十三 8)

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裡，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，看見祂，就俯伏在地，求祂說：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耶穌伸手摸他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罷；」大麻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。大麻瘋是一種很可怕的疾病：它不但使人的身體變成殘廢，還使患病的人在精神上受很大的痛苦。而在猶太國，這種病人的痛苦就更甚了，他們不但自己會因所患的病成為不潔淨，也會使凡挨近他們的都成為不潔；所以人們縱使不怕他們的大麻瘋，也不會隨便挨近他們。這樣，所有患上這種病的人，不但疾病本身使他們痛苦，更因為他們無法得著人應有的同情，反受人的輕視，而增加其精神上的痛苦了。

此人稱耶穌為主，跪下(可一 40)，俯伏在地(路五 12)，拜祂(太八 2)。表示他態度謙卑。他是頭一個長大麻瘋求醫的人，因此就不知道主肯醫治他不肯。(民十二 12、王下五 7) 主顯出祂樂意垂聽長大麻瘋的人祈求：1·你若肯，(主說我肯) 2·必能叫我潔淨了。(主說你潔淨了罷) 主伸手摸他，顯明祂不但能，而且肯使那長大麻瘋的人得潔淨。主不怕沾染汗穢，故此伸手摸他。路加是醫生，他說，他是「滿身長了大麻瘋」，主摸了長大麻瘋的人，按著律法就是不潔，(利十三 45 | 46) 卻能使那長大麻瘋的人全然潔淨，這事可作「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

為神的義。」(林後五21)的一個比方，其實主耶穌不能沾染甚麼不潔。正如太陽光雖然從臭處曬過去，臭味卻不能沾染光。

大痲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，顯明主的神能。耶穌命他受祭司察驗的緣故有五：1·要祭可先察看，定他為潔淨，免得他們因嫉妒不承認主所行的。2·要顯明他不廢棄律法，(太五17、利十四20~22)3·要使那人有謝恩的心，4·不要百姓因求肉體的好處，或因著貪看神蹟攔阻祂傳神的道，5·要對猶太人作證據。

長大痲瘋的人求告主，是個人地自己的信心。癱子起來行走，是集體地別人的信心。馬可說四個人抬癱子，可能是四個門徒，主訓練他們同心合意過集體的生活。1·愛心相同，都有火熱救人的愛心。2·意念相同，步伐一致齊心努力。3·信心相同，他們相信只要抬來，不用抬回去，抬一次就夠了。疾病的根源並不是每次都是由罪而來的，但我們可以說多數是。因此我們每次生病，都應先求主的赦免。這個癱子的病源一定是罪，主才赦免他，把他的病根先除去。罪得赦免比病得醫治更是要緊，惟獨債主能免債，唯獨神能赦免罪惡，因耶穌是神。信心越過一切攔阻，上了房頂，拆了瓦片，把癱子縋到耶穌面前，主喜悅他們的信心。

### 三、呼召稅吏利未

「這事以後，耶穌出去，看見一個稅吏，名叫利未，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『你跟從我來。』他就撇下所有的，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。」利未乃馬太沒有蒙召之前所用的名，意為聯合。得救後可能主給他起名叫馬太，意為主的恩賜。在他自己所寫的福音書中，不再用舊名利未了。一個作惡犯罪，被人唾棄的稅吏，能夠蒙恩得救，且作使徒，實在是主的恩賜了。

馬太是亞勒腓的兒子，也是主十二使徒之一，他本是迦百農的稅吏。有一天他正坐在稅關上，執行職務的時候，主對他說：「你跟從我來。」他立時放下他的職務，作主的門徒。他一轉變之後，就在家裡設擺筵席，招待其他的稅吏和罪人，來聽主的福音。

聖經又說他是：1·曾被主差遣出去，2·曾在耶路撒冷一間樓房裡，與其他的門徒，同心合意恒切的禱告，3·五旬節被聖靈充滿後，和彼得一同站起來作見證。除此之外，關於這位使徒，聖經中沒有其他的記載了。惟按照傳說，馬太起初是在巴勒斯坦一帶傳福音，後來又去埃及、古實、馬其頓、帕提亞等地作主的見證。有人說最後殉道而死，也有人說他年邁而終。

馬太原本貪財(私心為己)，好色(稅吏與娼妓同列)，賣國(猶太人自願被羅馬利用)。但被召之後，他以貪財之心，去貪慕領人歸主，以好色之心去追求聖潔，以服事羅馬之心，忠於天國。在物質上說，馬太所撇下的，也許比彼得和安得烈，雅各和約翰四位使徒，所撇下的還要多。而且猶太國的稅吏，往往是嗜財如命的人，他們為了聚斂金錢的緣故，不惜出賣自己的人格，與羅馬官吏相勾結，用各

種卑污的手段，來勒索敲詐自己的同胞。

「利未在自己家裡，為耶穌大擺筵席；有許多稅吏和別人，與他們一同坐席。」馬太福音說到設宴款待耶穌，不但不誇張，甚至不提自己的名字，他首先記上耶穌的名字，也記上赴席的客人們，卻隱藏起那宴會主人「他自己的名字。但馬可卻指出那宴會主人的名字，和設宴的地點(利未的家)，路加更強調一利未在自己家裡，為耶穌大擺筵席。」一同喫喝。

馬太既然跟從耶穌，義無反顧，不再為自己開後門。所以要在眾同伴、朋友面前宣佈，以示決心。一面為了愛耶穌，一面為了愛他的同伴和親友，藉此為主作見證，帶領他們歸主。果然耶穌不但來參加，且所請客人們也跟隨耶穌，(可二15)雖然招致法利賽人嫉妒和批評，但自己不表白，耶穌卻說：「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」

馬太對自己介紹很簡單，他只簡單敘述被召跟從主的經過，並沒有特為自己寫上些什麼。反而馬可記載中比他寫得詳細，連他父親亞勒腓名字也寫了上去。路加更詳細，把他撇下所有的，這件難能可貴的事都寫上去了。他只高舉耶穌，毫不張揚自己。三福音書對十二使徒記載，馬可和路加都把馬太名字排在巴多羅買之後，多馬之前，而馬太卻把他的名次排在多馬之後，(太十3、可三18、路六15)馬太且把自己名字冠以「稅吏」二字，這證明他為人的謙卑。

## 第六章 工作原則

我們在聖經裡可以看見一件事，就是神需要人，神需要人的合作，來成功祂永遠的計畫。在神六天的創造裡面，人是神創造的中心，神把人造好了才能安息。雖然後來人墮落了，但是神對於人的心意並沒有改變，神還是要得著人。人的得救，人的得造就，人屬靈的生命得以成熟，都是為著滿足神的需要。神在祂的工作裡，有一個最大的需要，就是需要人的合作。可以說，在神的工作裡，沒有一個地方，沒有一個時間，是沒有人參加的。人是和神共同工作的，神不能缺少人。神如果要作一件事，神總要先得著人，神如果沒有得著人，神就沒有法子來作事。

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」神吩咐摩西造會幕，特揀比撒列參與工作。神說：「看哪，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，烏利的兒子比撒列，我已經題他的名召他。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，使他有智慧、有聰明、有知識、能作各樣的工，能想出巧工，用金銀銅製造各物。又能刻寶石，可以鑲嵌。能雕刻木頭，能作各樣的工。」(出卅一2~5)

有了工人，又有了作工的技巧，但是更要看重工作原則。有一位傳道人，撰就了「作工十項守則」，可作參考：1.「要謙卑而不驕傲。」(雅四6、彼前五5、詩七十五6~7)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2.「要作僕人而不作主人。」(約十三16、可十45)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。3.「要忠心於小事，而不妄想作大事。」(路十六10、十九17)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。4.「要隱藏而不顯揚。」(太六4、6、18)關於施捨、禱告、禁食，都要行在暗中。5.「要積極而不著急。」(羅十二11、詩四十六10)殷勤不可懶惰，要靈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6.「要憑信心而不憑眼見。」(林後五7、約六29)因我們行事為人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7.「要禱告而不爭鬧。」(提前二8、提後二24)主的僕人不可爭競。8.「要守身體原則而不單獨。」(羅十二5、林前十二24~25)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連絡作肢體。9.「要站地位而不越界限。」(弗四16、林前十二27~28)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「各按各職」「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。」10.「要同心而不離心。」(太廿八19、腓二2、徒一14)意念相同、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心志。



本章的重點為「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。」法利賽人所注重的是「日子，」主耶穌所注重的是「人。」在這裡，主耶穌就在安息日，治好了一個枯乾一隻手的人，用行動表明祂是安息日的主。按馬太福音十二章的記載和這裡的記載不同，馬太福音是說：「有人問耶穌…」，這裡則是說耶穌「問眾人。」實際情形大概是有人先利用那病人問耶穌：「在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？」（太十二10）然後主才叫那枯乾了一隻手的人，站在當中：就用那人所問的問題，反問他們：但在反問之中，卻加上幾個字，「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那樣是可以的呢？」主意思是說，在安息日行善救人，不算犯安息日。在恩典下的信徒，只要照神的旨意「行善、」「救命，」則任何日子都是無礙的。這也是我們過每一日的生活原則。

### 一、安息日的意義

「當記念安息日，」（出廿八）記念二字指明這不是新的命令，乃是追溯到人類歷史很久以前因為人六日之內為世俗奔忙勞碌，故需要在安息日休息，敬拜神。到了新約，歌羅西書說：「所以不拘在飲食上、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、都不可讓人論斷你。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。」（西二16~17）舊約的安息，乃是基督的預表，預表基督是人的安息。今天人要得著安息，非接受主耶穌不可。在今天新約時代不是守安息日問題，乃是接受基督的問題。

主說：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」主在這裡給我們知道祂是安息日的主，從前曾如何設立安息日，現在也要如何來改掉安息日，從前在律法之下，使人知道祂願意使人得安息而不要人作甚麼。主不但教我們得安息，也教我們享受安息。有許多人得是得著了，但不知享受。

有許多財主常視財如命，不如享受，就等於沒有得著。古時鄉下人出門常是走路的，一位大財主怕走壞鞋襪，走出鄉裡後，便脫了鞋襪赤足而行，因認識者少，就無所謂了。到了回來要到家鄉時，便找一個地方洗了足，把鞋襪再穿起來，這位財主有錢不知享受，這只是世上的福氣也不知享受。同樣地，有時我們來到主面前也沒有享受安息。

新約的信徒，必需遵從神的吩咐，以主日代替安息日，（詩一一八24）主復活這個日子，在舊約的預表和預言裡，神早就說定了，（參利廿三10~11、何六2）主未死之前，也先說明瞭。（約二19、太十六12）對於主日，不是按律法來守，乃是照恩典來過。有多對鞋的，若輪流穿用，總比常常穿著一對鞋為耐用。「七日來復」，手指頭破傷了，要七天完全醫好。

有一個安息日，耶穌從麥地經過：祂的門徒掐了麥穗，用手搓著喫。有幾個法利賽人說：「你們為甚麼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呢？」意思說門徒掐麥穗等於收割，用手搓等於打場，牙咬等於推磨，但主說這不算犯安息日。主反問他們，明不明白舊約大衛和跟從的人在安息日所作的事？主引用大衛在受掃羅迫害的時候，進聖所喫了陳設餅，（撒上廿一6）不算犯罪。主問他們說：「連這個你們也沒有念過麼？」向他們指出聖經的另一面，證明祂和祂的門徒是合法的。法利賽人只會用安息日的規條來定罪別人，主卻在安息日知道饑餓人的需要，而使人得到飽足，享真安息。

「又有一個安息日，耶穌進了會堂教訓人。在那裡有一個人右手枯乾了。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，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，要得把柄去告祂。」這是主在安息日所行的另一件神蹟，醫好了一個手枯乾者。這個神蹟不但路加福音記載，馬太馬可也都記載了，而且三福音都同樣的引述了一段上文。

這個右手枯乾了的人，經上沒有記載他的姓名，這個人就是你或我。1·有名無實，虛有其表，（提後

三 5 ) 2 · 忽輕忽重，失去平衡，(何七 8 ) 3 · 增加另一隻手的負擔， 4 · 聽道不能行道，(各一 1 1 ) 5 · 各人卻奔自己的房屋。(該一 9 ) 主叫他站在當中，然後對那人說：「伸出手來，」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復了原。主不顧他們的忿怒，就醫治了他。

## 二、挑選十二使徒

主耶穌道成肉身，在世僅卅三年多。路加福音第三章說；耶穌開頭傳道，年紀約有三十歲(路三 2 3)。實際工作時間，只有三年多，而祂最主要的工作，就是在山上整夜禱告神，從門徒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主為此事，不但叫門徒們禱告莊稼的主，(參太九 3 8) 祂自己也去「整夜禱告神。」所以祂能在十一使徒之外，絕對違反常理的又設立了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。」這證明主實在藉著禱告，將自己的利害得失，以及按照常理的衡量判斷，完全降服於父神的旨意之下。祂因猶大不知受了多少苦，但祂絕不因此後悔或怨恨，因為祂已在禱告中摸清了父的心意。至終證明，這個似乎是錯誤的安排，卻成就了父的旨意——藉猶大的出賣而釘死十架。因此這事教訓我們：

1. 不論需要多大多急，必須先有夠多禱告，才可有事奉的行動和安排。
2. 事奉的行動和安排，應以禱告中的感覺為準，不應單憑常理衡量。
3. 在屬靈的道路和事奉中，不論後果多艱難、痛苦，若在開頭摸準了神的心意，有了頭手的引導，就能隨遇而安，而不疑惑、不悔恨。

在新約聖經裡，十二門徒的名單共有四個：即馬太福音第十章二至四節、馬可福音第三章十六至十九節、路加福音第六章十四至十六節、約翰福音沒有十二門徒的名單。使徒行傳第一章十三節。路加所記名單：「這十二個人有西門、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、還有他兄弟安德列、又有雅各和約翰、腓力和巴多羅買、馬太和多馬、亞勒腓的兒子雅各、和奮銳黨的西門、雅各的兒子猶大、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。」(這裡並且把每兩個人列為一隊)

主叫門徒中挑選使徒，第一表明主耶穌是夫子也是救主。第二表明基督徒均有作主學生，向主學習，和隨主差遣，為主傳道的責任。第三表明基督徒要先向主學習聖經，明白了主的救恩真理，然後才有能力出去傳道。今日有許多基督徒不敢向人傳道，就是因為在聖經上還未紮根，和自己還未清楚明白救恩的道理。同時有許多基督徒之所以沒有追求聖經紮根，則因為他們沒有為主傳道，和沒有為主作見證。可見查經和傳道，彼此密切關連不可偏廢。

在十二使徒的名單中，彼得總是十二門徒為首的一位，加略人猶大總是十二門徒末尾的一位。彼得的性格在未被改造之前，正如未經斧鑿的石頭一樣，是粗糙不堪，難當大任的。他的感情容易衝動，很愛說話，喜出風頭，好作門徒的代表。常引起主的責備，並且給他嚴格的對付和教訓。因著他的驕傲自恃，竟然三次否認主。主話提醒痛哭悔改，主不僅赦免了他，還把牧養教會的重任託付了他。主從開頭就曉得猶大不信祂，以後還要賣祂，但仍揀選了猶大，將管錢的重任交給他負責，並且三年多之久帶著他一同出入。(約六 6 4~7 1) 這件無非是說明瞭主的寬容和忍耐，給人有悔改的機會。他卻為了貪得三十兩銀子出賣主，最後走投無路，後悔莫及，終於走上了自殺的結局。

## 三、待人接物之道

主耶穌講論四種禍福比較，乃是祂在眾多的百姓面前對門徒說的，人群中可能多半是不信的人。因此，主教訓人時，有兩班人與主在一起。第一班人是門徒，第二班人是未信主的群眾。如果我們要

瞭解主這裡的教訓，就須要記住這件事。祂的話有時候適用於信徒，有時候適用於不信的人。

主的教訓雖相當於馬太福音五、六、七章登山寶訓，但更多說到在人前生活的原則；證明路加是說到那位為人子的基督，在作人方面的彰顯。這裡四次說到「將要」兩字，在一班人聽來是好的，但對另一班人來說，卻是一個警告。人在世上所過的生活，沒有一個人一生都過富足的生活，也沒有一個人一生都過喜笑的生活。

一個有天上使命的基督徒，要在物質上過簡單的生活，才能完成屬靈繁複的聖工，即使為此而過貧、飢、哭、苦的生活，也甘之如飴，因為我們的盼望是在天上，是在將來。此種福氣是屬靈的真喜樂，不受世俗虛榮的影響。那些「災禍」剛與福氣相反，即那些富足的將要成為貧窮，那些飽足的將要成為飢餓，那些喜笑的將要成為哀慟，那些被人稱讚奉承的將要成為被神定罪的。

「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，你們就有禍了。」箴言說：諂媚鄰舍的，就是設網羅絆他的腳。（箴廿九5）河邊有一蚌，牠的殼異常堅硬。一天飛來兩隻鳥，要想喫牠的肉，可是用盡力氣，也不能啄破牠的殼。那兩隻鳥就想了個聰明的辦法：把牠合抱起來飛到天空。蚌從來沒有過這種高空生活，現在想不到一步登天，那能不高興！當牠洋洋得意的時候，兩隻鳥便把蚌撕開，結果掉在磐石上跌得粉碎，落得兩隻鳥飽餐了一頓。

主耶穌要改變人們自私的心，利己之念和復仇主義，所以發表這一篇，「生活十要。」這十要根據兩個原則：一為人與人之間以愛相處，一為人應以天父為愛的榜樣。1·要愛仇敵，2·要善待恨你們的，3·要為咒詛你的祝福，4·要為凌辱你的禱告，5·要與人和平及以愛相處，6·要善待仇敵，7·要借與人而不求償還，8·要慈悲如天父，9·要饒恕人，10·要給人。「十要」要「十分」努力。有求必應，借出不望收回，先給出後豐收。多在屬靈上和財物上去幫助別人。

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瞎子豈能領瞎子，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裡麼？」一個要領導別人的領袖，他自身必需眼睛瞭亮才行，否則被帶領的人也身陷危境。其實耶穌在此是暗指法利賽人。凡走法利賽路線的人，也至終陷入錯繆絕望中。同樣的，如果我們自己認識主不清楚，就不能帶領別人歸向主。

有一位列車長告訴一對新婚夫婦說：「你們搭錯車了，下一站你們要下車，等另一班往相反方向駛行的臥車。」但當火車靠站時，這位車長卻急得滿面通紅，因為是他自己搭錯了車子，那對年輕夫婦並沒有錯。凡用神的話來牧養別人的人，自己必須清楚神的道路。自己既看不見路，又怎能引導別人怎樣走呢？那是盲目的領袖。

保羅說：「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（羅十14）可知宣道的工作，對於罪人得救的關係是何等重要。宣道方法，大別有二：就是以口宣道和以筆宣道。以口宣道是橫的方法，因為靠著口頭所發出的言語辭句宣講真道，可以在同一時期中，使貧、富、智、愚、男、女、老、幼的聽眾都能夠共聽教訓。以筆宣道即文字傳道是縱的方法，因為靠著筆墨所寫成的文字記載真道，可以存留長遠，分發四方，使凡具有閱讀能力者，都能夠因此得著福音。兩者都是宣道的方法，我們都應該一並採用。不過以口頭宣道比較文字傳道，更直接容易接受，難怪主耶穌在升天前吩咐門徒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（可十六15）又說：「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」

由此可知主耶穌對於宣道工作，是看為何重要的事情了。

關於宣道的歷史可簡略的介紹：1·神負責宣道。從亞當到摩西，這個時代可以稱為神親自負責宣道的時期。2·先知負責宣道。從摩西到施浸約翰，這個時代可以稱為神差遣先知負責宣道的時期。3·基督負責宣道。主耶穌從三十歲到祂升天的那一天止，可以稱為基督負責宣道的時期。4·使徒負責宣道。從五旬節聖靈降臨那天開始，到主後七十年間，這個時代可以稱為使徒負責宣道的時期。5·信徒負責宣道。從主後七十年到現在，這個時代可以稱為信徒負責宣道的時期。

宣道與訓練互為表裡，摩西他大有學問，但是神沒有看重他的學問，神要他在曠野接受四十年的訓練；大衛還沒有作王之前，他要先在放羊的時候學習事奉神；主的門徒個個都是接受了祂的訓練之後，才負起重大的傳福音使命的；保羅重生之後，他並沒有即刻作工，而是有三年半之久的亞拉伯曠野之進修；另一方面我們看見歷代以來，神所重用的僕人和使女，他們都是被神訓練之後才奔向工場的。耶和華曾答覆那自認為拙口笨舌的摩西說：「誰造人的口呢？誰使人口啞、耳聾、目明、眼瞎呢，豈不是我耶和華麼。」所以口才雖然是一種恩賜，但宣道者勤學不輟努力苦練，終久必成為合神使用的器皿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結束過去（陳酒），開啟未來（新酒）。」陳酒指律法，而新酒指恩典。正在發酵的酒，不管放入新瓶、舊瓶，都會使瓶子裂開。而尚未發酵的酒，則只能放入新瓶中。如果把未發酵的酒放入舊瓶中，舊瓶的酵就會感染新酒，把瓶子炸裂。新酒是指福音在裡面的工作，是人所看不見的。神的福音是把基督作我的義，叫我可以藉這義活在神的面前，不必再加上甚麼，因為基督已經成功了神的義，就是你要再加上甚麼也不可能。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是基督活在我的裡面，叫我能以活在世人的面前。但是猶太人拒絕主耶穌所給他們的，因為他們陳酒喝得太多了。我們都想自己作好，都以為改良一下就好了。祂來不是要修補，乃是要結束過去，開啟未來。賜給我們生命。

#### 一、首次網魚神蹟

四福音書裡有兩次網魚的神蹟（另一次是約廿一1~14）：1·都是一夜沒有打著甚麼，2·都是主命令下網打魚，3·都是魚很多，網險些破，船險些沉，4·都是大家幫著拉魚，（傳福音，網是一個人下的，大家拉的，魚是大家揀的）5·一次使彼得覺到自己是罪人，一次使彼得自卑，6·一次叫彼得作得人的漁夫，一次囑彼得餵養主的羊，7·兩次都提到重新跟從主，也都提到約翰。

首次網魚的神蹟，發生於主耶穌傳道的初期，是在加利利海邊呼召四個漁夫做祂的門徒時所行的神蹟。其中安得烈本是施浸約翰的門徒，自從約翰指給他看「耶穌是神的羔羊」以後，他就跟從了主耶穌；而且在哥哥西門彼得面前見證主是彌賽亞，帶哥哥去見主，（約一40~42）但是他們認是認識主了，跟也跟過幾天，卻沒有撇下一切專心跟隨主；因此主要行這個神蹟，使他們在「跟從主」這件事上有更深的認識，有更大的決志。

主上了西門的船，吩咐把船撐開，稍微離岸，就坐下，從船上教訓人。把船撐開離開岸，即從世界當中分別出來，只為主而用，一離岸就看見神蹟。像彼得的船一樣，一改成福音船，主的祝福就大大來到。很多人認為奉獻給主只有來生的福氣，但主親口應許，在今生也要得到百倍的賞賜。（路十八29~30）

主講完了道，對西門說：「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。」主今天也要我們進入深處，多少深他

沒有說。深的程度是看我們離岸（世界）多少遠，我們的需要多少大而定的。魚在深處可以得到，在淺水中卻得不到。主要我們在救恩中進入深處，以前我們只知道耶穌赦免我們的罪，進入深處之後，我們就知道耶穌把我們從罪惡中救出來。沒有深處生活的人，受不住患難、逼迫，因為心裡沒有根，在暴風雨中站不住。

西門說：「夫子，我們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著甚麼，但依從你的話，我就下網。」我們看見孩子騎木馬，他們在那裡拚命努力，都無法往前走。今日許多信徒，正像孩子騎木馬一樣，雖然有努力的動作，但沒有一點進步，他們常常聽道聚會，常常禱告讀經，但在屬靈的事上，卻絲毫沒有長進。

主行神蹟，總是先要人依從的。人先把石頭挪開，王才叫拉撒路出來；人先一排排地坐下，主才分餅和魚給他們喫飽；人把缸裡的水倒滿了，主才將水變為酒。彼得下網的時候，心內還是嘖咭勉為其難的。彼得是道地的漁夫，昨夜失敗痕跡猶新。因著勉強的依從，可是把網拉上來的時候，彼得看見這空前的一網，兩船滿滿的魚，他醒悟了。

西門彼得俯伏在耶穌膝前，說：「主阿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」人每逢被光照的時候，不是離開罪，就是離開主。越在深處與主相交的人，越會看出自己的敗壞；彼得因見自己的汙穢，就求主離開，主反倒呼召他跟從。這說出真實蒙召跟從主的人，都是自覺不配跟從主的人。請聽主慈愛的聲音說：「不要怕，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。」

## 二、耶穌醫治病人

在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中，幾乎一半是醫治人肉身的疾病的，因此馬太說：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：「祂代替我們的軟弱，擔當我們的疾病。」（太八17）我們中間有疾病的，讀了這些神蹟，應該求祂，把自己完全交在祂手中，因祂今日仍然擔當我們的疾病，代替我們的軟弱。主耶穌基督昨日今日，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。（來十三8）

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裡，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，看見祂，就俯伏在地，求祂說：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耶穌伸手摸他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罷；」大麻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。大麻瘋是一種很可怕的疾病：它不但使人的身體變成殘廢，還使患病的人在精神上受很大的痛苦。而在猶太國，這種病人的痛苦就更甚了，他們不但自己會因所患的病成為不潔淨，也會使凡挨近他們的都成為不潔；所以人們縱使不怕他們的大麻瘋，也不會隨便挨近他們。這樣，所有患上這種病的人，不但疾病本身使他們痛苦，更因為他們無法得著人應有的同情，反受人的輕視，而增加其精神上的痛苦了。

此人稱耶穌為主，跪下（可一40），俯伏在地（路五12），拜祂（太八2）。表示他態度謙卑。他是頭一個長大麻瘋求醫的人，因此就不知道主肯醫治他不肯。（民十二12、王下五7）主顯出祂樂意垂聽長大麻瘋的人祈求：1·你若肯，（主說我肯）2·必能叫我潔淨了。（主說你潔淨了罷）主伸手摸他，顯明祂不但能，而且肯使那長大麻瘋的人得潔淨。主不怕沾染汙穢，故此伸手摸他。路加是醫生，他說，他是「滿身長了大麻瘋」，主摸了長大麻瘋的人，按著律法就是不潔，（利十三45 | 46）卻能使那長大麻瘋的人全然潔淨，這事可作「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（林後五21）的一個比方，其實主耶穌不能沾染甚麼不潔。正如太陽光雖然從臭處曬過去，臭味卻不能沾染光。

大麻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，顯明主的神能。耶穌命他受祭司察驗的緣故有五：1·要祭可先察看，

定他為潔淨，免得他們因嫉妒不承認主所行的。2·要顯明他不廢棄律法，（太五17、利十四20~22）3·要使那人有謝恩的心，4·不要百姓因求肉體的好處，或因著貪看神蹟攔阻祂傳神的道，5·要對猶太人作證據。

長大痲瘋的人求告主，是個人地自己的信心。癱子起來行走，是集體地別人的信心。馬可說四個人抬癱子，可能是四個門徒，主訓練他們同心合意過集體的生活。1·愛心相同，都有火熱救人的愛心。2·意念相同，步伐一致齊心努力。3·信心相同，他們相信只要抬來，不用抬回去，抬一次就夠了。疾病的根源並不是每次都是由罪而來的，但我們可以說多數是。因此我們每次生病，都應先求主的赦免。這個癱子的病源一定是罪，主才赦免他，把他的病根先除去。罪得赦免比病得醫治更是要緊，惟獨債主能免債，唯獨神能赦免罪惡，因耶穌是神。信心越過一切攔阻，上了房頂，拆了瓦片，把癱子縋到耶穌面前，主喜悅他們的信心。

### 三、呼召稅吏利未

「這事以後，耶穌出去，看見一個稅吏，名叫利未，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『你跟從我來。』他就撇下所有的，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。」利未乃馬太沒有蒙召之前所用的名，意為聯合。得救後可能主給他起名叫馬太，意為主的恩賜。在他自己所寫的福音書中，不再用舊名利未了。一個作惡犯罪，被人唾棄的稅吏，能夠蒙恩得救，且作使徒，實在是主的恩賜了。

馬太是亞勒腓的兒子，也是主十二使徒之一，他本是迦百農的稅吏。有一天他正坐在稅關上，執行職務的時候，主對他說：「你跟從我來。」他立時放下他的職務，作主的門徒。他一轉變之後，就在家裡設擺筵席，招待其他的稅吏和罪人，來聽主的福音。

聖經又說他是：1·曾被主差遣出去，2·曾在耶路撒冷一間樓房裡，與其他的門徒，同心合意恒切的禱告，3·五旬節被聖靈充滿後，和彼得一同站起來作見證。除此之外，關於這位使徒，聖經中沒有其他的記載了。惟按照傳說，馬太起初是在巴勒斯坦一帶傳福音，後來又去埃及、古實、馬其頓、帕提亞等地作主的見證。有人說最後殉道而死，也有人說他年邁而終。

馬太原本貪財（私心為己），好色（稅吏與娼妓同列），賣國（猶太人自願被羅馬利用）。但被召之後，他以貪財之心，去貪慕領人歸主，以好色之心去追求聖潔，以服事羅馬之心，忠於天國。在物質上說，馬太所撇下的，也許比彼得和安得烈，雅各和約翰四位使徒，所撇下的還要多。而且猶太國的稅吏，往往是嗜財如命的人，他們為了聚斂金錢的緣故，不惜出賣自己的人格，與羅馬官吏相勾結，用各種卑污的手段，來勒索敲詐自己的同胞。

「利未在自己家裡，為耶穌大擺筵席；有許多稅吏和別人，與他們一同坐席。」馬太福音說到設宴款待耶穌，不但不誇張，甚至不提自己的名字，他首先記上耶穌的名字，也記上赴席的客人們，卻隱藏起那宴會主人「他自己的名字。但馬可卻指出那宴會主人的名字，和設宴的地點（利未的家），路加更強調一利未在自己家裡，為耶穌大擺筵席。」一同喫喝。

馬太既然跟從耶穌，義無反顧，不再為自己開後門。所以要在眾同伴、朋友面前宣佈，以示決心。一面為了愛耶穌，一面為了愛他的同伴和親友，藉此為主作見證，帶領他們歸主。果然耶穌不但來參加，且所請客人們也跟隨耶穌，（可二15）雖然招致法利賽人嫉妒和批評，但自己不表白，耶穌卻說：

「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」

馬太對自己介紹很簡單，他只簡單敘述被召跟從主的經過，並沒有特為自己寫上些什麼。反而馬可記載中比他寫得詳細，連他父親亞勒腓名字也寫了上去。路加更詳細，把他撇下所有的，這件難能可貴的事都寫上去了。他只高舉耶穌，毫不張揚自己。三福音書對十二使徒記載，馬可和路加都把馬太名字排在巴多羅買之後，多馬之前，而馬太卻把他的名次排在多馬之後，(太十3、可三18、路六15)馬太且把自己名字冠以「稅吏」二字，這證明他為人的謙卑。

## 第七章 論信望愛

帖撒羅尼迦前書說：「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不住的記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，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。」(帖前一3)我們和神有交通，從祂得著一切福氣，神為我們所作的，我們為祂所作的，都和這三個字，信、望、愛有關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說：「如今常存的有信、有望、有愛，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」這兩節聖經的次序，都把信字放在第一位。在神方面來看，最大的當然是愛，因為神就是愛。但在人方面來看，信字應當放在第一位，因為我們得著神的愛和有盼望，都是從信字來的。

神是聖潔公義的，我們是不潔不義的，我們能進到神面前蒙祂喜悅，這並不是我們本身的好處，乃是因為我們因著信，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。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，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(來十一6)依照這個恩典的真理，不論作什麼，我們要有信心，才得著神的喜悅。

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。」除非我們作不冷不熱的基督徒，不負責，不忠心，因循苟且，不結果子。不然，我們就要受勞苦。我們禱告，讀經，要受勞苦，我們背十字架跟隨主要受勞苦，我們領人歸主要勞苦，我們作基督的精兵，打那美好的仗，更要受勞苦。

「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。」在這樣的世界裡面，若要繼續向人表示我們的信心和愛心，必須有著不可少的忍耐，但忍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忍字，就是把刃加在心頭上，刃加在心上這是何等的痛苦呢？忍耐的祕訣，就是對主耶穌基督的盼望。

本章包括三件事，正好說明信望愛。有一個百夫長所寶貴的僕人，害病快要死了，他只要主說一句話，病就好了，主稱讚他的信心。拿因城的寡婦，她先失去了丈夫(依靠)，如今獨生子(盼望)又死了，惟有復活的基督，才能使她獨生子活過來。主親自來找她，使她兒子死裡復活。在法利賽人西門家中，祂安慰了一個用膏膏祂腳的有罪女人，主說：「因為她的愛多。」

本章的重點為「愛護百姓，建造會堂。」有一個羅馬的百夫長，他的僕人害病快要死了。他自己不敢來到耶穌面前，就託猶太人的幾個長老，為他代求耶穌醫治他的僕人，因這百夫長對猶太人甚有好感，他們見了耶穌，切切的求祂說：「你給他行這事，是他所配得的；因為他愛我們的百姓，給我們建造會堂。」愛護百姓說到他為人生活，建造會堂說到他宗教生活。這個百夫長滿有愛心，不僅愛他的僕人，想盡力法要醫好他。也愛猶太人，為他們建造會堂。施浸約翰勸勉軍人，不要以強暴待人，也不要詆

詐人，有錢糧就當知足。百夫長就是這種軍官，他不但不對猶太人強暴、訛詐，反用愛心，愛他的僕人，也愛受統治的猶太人，甚至為他們建造會堂，這是愛心的表現。

### 一、百夫長的信心

四福音書所載主耶穌醫治疾病的神蹟不少，都是依照祂自己的意思而行。有時手續過程比較簡單，有時手續過程比較複雜。主醫病手續最複雜的一次，乃醫治那生來瞎眼的人。當日祂「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泥，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對他說，你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。他去一洗，回頭就看見了。」（約九1~7）

主當日在迦百農地方醫好一個百夫長的僕人，則可以稱為祂醫病的神蹟中，手續過程最簡單的一次。祂沒有摸著病人，祂沒有用甚麼物質，祂沒有看見病人，祂沒有看見病人的父母或家屬，祂不追問病人的姓名，祂和病人相隔很遠。祂只開口說一句話，這百夫長僕人的病就痊癒了。你看這豈不是主醫治疾病最大的神蹟麼？

在約翰福音第四章，同樣在迦百農，有一個大臣的兒子患病快要死了，他求主下去醫治他的兒子。主責備那大臣說，「若不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（約四48）然而主卻稱讚這百夫長的信心偉大。祂說，「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」因此那大臣懇求祂下去，主沒有去。這百夫長不願勞主的駕，祂卻甘願前往。百夫長託人對主說，「主阿，不要勞動，因你到我捨下，我不敢當；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，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因為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兵在我以下，對這個說去，他就去；對那個說來，他就來；對我的僕人說，你作這事，他就去作。」主賞識他的信心。

「有一個…僕人。」雖然這百夫長很有愛心，但並非所有的僕人，都是他所寶貴的，只有那一個才是他所特別寶貴。這反而說出這僕人對他主人的忠心，他的主人所以特別「寶貴」他的緣故，因為他對主人所吩咐的一切，特別盡忠去做。如何忠心呢？比如有一個人娶了一個美麗聰明能幹的妻子，但卻對她的丈夫不忠貞，你想，作丈夫的會愛她嗎？作丈夫的寧可娶一個笨拙平庸的，但是要求對他忠貞不二。如果你沒有信心可以向神要，因為主耶穌是為你我信心創始成終的神，如果你沒有愛心，也可以向神要，因為神就是愛。但是，如果你沒有忠心，神不能給你，忠心是關乎你自己的意願，神不能代替你作決定。神不僅要求我們忠心，甚至要「忠心至死」。（啟二10）

百夫長託幾個朋友去見耶穌，對祂說：「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」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，但是這位百夫長是靠信心，「只要你說一句話，」真是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。「祂起來斥責風和海，風和海就大大的平靜了。」（太八26）風和海聽從祂的言語。「咒詛那路旁的無花果樹，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。」（太廿一18~19）植物聽從祂的言語。「祂吩咐獅子不傷害但以理。」（但六22）動物聽從祂的命令。「祂斥責彼得岳母的熱病立時退去。」「祂斥責病人身上的汗鬼馬上出來。」（路四38~41）「祂大聲呼叫拉撒路從墳墓裡出來。」（約十一43）這一次隔著遙遠的路程，祂發出命令，百夫長僕人的疾病便馬上痊癒。這一件事，更加表明祂的話語不受空間時間的限制。主的話安定在天。

### 二、寡婦兒子復活

「過了不多時，耶穌往一座城去，這城名叫拿因，祂的門徒和極多的人與祂同行。將近城門，有



一個死人被抬出來，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，他母親又是寡婦；有城裡的許多人同著寡婦送殯。」拿因城在聖經中只提過一次，告訴我們主耶穌在那城，行了一件叫死人復活的神蹟。拿因意即愉快，這裡就有一件悲慘的事實，發生在這個「愉快」的城裡，一個寡婦的獨生子死了。

寡婦自古就是苦命的別號，在社會上受人的欺侮與輕視。路加十八章，那個寡婦向不義之官求伸冤，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。可是神不像人對待人，祂特別憐憫無依無靠的孤兒寡婦。祂頒佈律例，要百姓特別照顧孤兒寡婦，使他們喫得飽，過得歡樂。（申十四29、十六11~14）祂宣告自己是孤兒的父，是寡婦的伸冤者。（詩六十八5）主在這裡特別憐憫寡婦，叫她的獨生子復活，祂又看重寡婦所捐的兩個小錢。新約使徒時代，他們選出七個有好名聲，被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的人，特意管理給寡婦飯食的事。

拿因城好比這個世界，其中男女老幼走向死亡，主行一個神蹟，把城中三種人都改變過來。

1．第一種是死人：死的少年人因主的話而活過來，照樣世上凡死在罪惡過犯的人，可因聽信福音而得生命。

2．第二種是悲傷絕望的人：哀哭的母親轉憂為樂，世上凡是憂傷絕望的人，信了耶穌就有喜樂盼望。

3．第三種是走向墳墓的人：那些送殯者立刻轉回腳步走回家去。世上所謂無憂無慮者本來天天走向墳墓，信了耶穌之後，所過的日子天天更近天家。

這個婦人是一個死了丈夫又死了兒子的。死了丈夫，失去倚靠，又死了兒子，失去唯一的盼望。凡倚靠盼望必死之人的，必因人失望甚至絕望。但聖經告訴我們倚靠神的人便為有福。（詩八四12）從主叫這婦人「要哭」這句話，可見這婦人是哭著送她兒子去安葬的。

「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，對她說：不要哭，於是進前按著槓，抬的人就站住了…。」這節聖經告訴我們，主是大有慈悲，滿有憐憫心腸的主，祂是很容易因見人的可憐而動心的主，當那群送殯的行列，從城裡走出來的時候，主看見那可憐的寡婦，悲傷地跟在她那死了的兒子後面，走向墳墓，就動了慈心，憐憫她，賜安慰給她，對她說：「不要哭，」主對她說了不要哭之後，就攔住槓抬的人，把她的兒子救活了。

耶穌說：「少年人，我吩咐你起來。那死人就坐起，並且說話，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。」坐起來是生命的見證，說話也是生命的見證，會禱告，會讚美，會傳福音。主便把他交給他母親，叫他去盡人子的責任，安慰母親。一個重生的基督徒，一定是個更孝順的兒子，更顧家庭的丈夫，更體貼妻子的丈夫。少年人復活以後，兩個相反的隊伍融合成一個隊伍了。送殯的人來個向後轉，不去墳墓那兒了。愁容變成了驚喜，眼淚變成了歡笑，哭泣變成了讚美。本來他們是陪死人的，現在是去傳揚復活的信息。

### 三、愛多赦免也多

施浸約翰在監裡聽見耶穌所行的神蹟，大概也想起以賽亞所說的預言，被囚的出監牢，（賽六十一1~2）又見耶穌不來救他，或者心中就生了疑惑。箴言說：「所盼望的遲延未得，令人心憂。」（箴十三12）他就打發門徒去問主：「那將要來的是祢麼？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」正當那時候，耶穌治好了許多有疾病的，受災患的，被惡鬼附著的；又開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見。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去把所看

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；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凡不因我跌倒的，就有福了。」

主所愛的人，也有時遭遇患難。雖然主是全能的，有時也暫時不拯救祂所愛的人脫離苦難。我們無論遇見怎樣的苦難，不可疑惑主的愛。我們心裡若有疑惑，就可以對主說明，祂能堅固我們的信心。我們在苦難中依靠主的是有福的。主的僕人雖然被囚，主的工作仍然興盛。（提後二 9）最難得的是約翰雖然被囚，他仍然與主有來往。

約翰所差來的人既走了，主耶穌就為約翰作了美好的見證，顯明祂體恤約翰的難處。主不但不責備約翰，反而稱讚約翰，稱讚他有骨氣，膽敢不怕權貴，斥責罪惡，而且不因人的短處，抹煞人的長處。主說他比先知大多了，有三層證據：1．別的先知曾預言約翰。2．天使預報約翰誕生，並且說，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，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。3．約翰親眼看見彌賽亞，而且作祂的先鋒，給祂施浸。

有一個法利賽人，請耶穌和他喫飯。那城裡有一個有罪的女人，拿著盛香膏的玉瓶，站在耶穌背後。挨著祂的腳哭，眼淚濕了耶穌的腳。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西門想耶穌不是先知，他以為耶穌不知道這女人是怎樣的人，耶穌不但要人明白自己是先知，更要叫西門知道，祂曉得這女人悔罪改過的心，連西門自是藐視人的心，祂也都知道了。

主設了一個債主，有兩個人欠他的債比喻：一個欠五十兩銀子，一個欠五兩銀子，因為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。主問西門那一個更愛他呢？西門回答說：「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。」耶穌說：「你斷的不錯。」主再告訴他：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她的愛多；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」

這是一個波斯故事：一個天女犯了過失，被逐驅出天上的樂園。天神對她說，你若能把天下人間，你們所認為最寶貴的一樣東西，奉獻上來，表白你的內心，我就把你再接納進來。於是她遍尋天下寶物，所帶回的每一樣，都遭天神拒絕。最後她送上一個憂傷悔改人的血淚，衷心認定這是最寶貴的。這時天門就豁然開放，讓她回到樂園裡面。

人的心與神的心相碰，一個傷破的心碰著了神的心，同時神的心也眷憐了這顆受傷的心。最後耶穌對女人說：「你的罪赦免了。」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的回去罷。」凡來到主面前的人，不僅罪得赦免，並且裡面還會充滿了基督的平安而往前去。

## 第八章 拯救能力

路加福音是恩惠的福音，所傳的道是悔改赦罪的道，在這福音裡，我們認識了耶穌是怎樣的耶穌？乃是尋找拯救失喪之人的救主，（路十九 1）就是罪人（路七 39）的救主。在本福音我們不但看到了救主，看到了罪人，我們也看到了救主和罪人之間的關係，乃是救主愛罪人，罪人也愛救主，所以本書又稱耶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我們已看到俯伏耶穌膝前的罪人彼得；我們又看到站在耶穌背後挨著耶穌的腳哭，又連連親耶穌腳的那個女人，也就是一個罪人，我們再要看見在父親懷裡認罪悔改的

罪人浪子，我們將要在十八章內看見，在聖殿中捶胸認罪祈禱的罪人稅吏。

本章祂平靜風海，趕出群鬼，使血漏得醫，閨女活過來，充分說明瞭祂拯救的能力。船駛在湖中，兩頭不到岸，湖起狂風巨浪，船將滿了水，甚是危險，耶穌斥責那狂風大浪，風浪就止住平靜了。「耶穌在船中，船永遠不會沉。」格拉森人的地方，被鬼附著的人，住在墳塋裡何等痛苦。但汗鬼見了耶穌，央求准許進入豬群。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」（約壹三 8）血漏的婦人所患的是絕症，在醫生手裡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，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，她一摸耶穌，就有一超凡的能力從主身上出來，立刻得到醫治。睚魯小女兒死裡復活，在於主的話有能力，「不要怕只要信。」可以打破困難，征服逆境。

一個裁縫信了主，仍常打妻罵妻，他妻子說：「信主像你這樣，我真不信！」一天他對妻子說：「快把這條褲子縫好，明天人就來取，現在我要到禮拜堂去。」妻在燈下縫褲，因為疲倦，放下所吸的香煙，煙灰掉下，新褲燒了一個大洞！醒來大喫一驚，心裡說：「今天晚上一定要挨打！」丈夫在禱告會蒙聖靈光照，流淚認罪悔改。回家打門，妻子害怕，預備挨打，丈夫問褲子縫好沒有？妻子驚慌，只好直認出來。丈夫說：「不要緊，我們還有布，快些裁，兩人一同縫，明天交還給人。」妻子很覺希奇！丈夫說：「求你赦免我，我信主而沒有愛心，常打你。今天晚上禱告會，神感動我悔改，今後你有個好丈夫了。」妻子大受感動。她問：「甚麼時候有聚會？你去我也去。」不久，妻子也信了主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身擠耶穌，手摸耶穌。」這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婦人，為甚麼主沒有早一些時日被她遇見？在我們方面來說，似乎這女人所受這麼多年的苦，是因為以前未有機會遇見主。但在神方面來說，神知道如果在她的錢未用盡，苦未受夠之前，讓她遇見主的話，恐怕那機會將被她浪費掉，即使主早些從那裡經過，她也不會留意神所安排的時間。當這婦人摸主的衣裳縫子，血漏立刻止住。主說：「摸我的是誰？」但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說：「夫子，眾人擁擠緊靠著你。」這裡告訴我們，許多人擁擠主是為著湊熱鬧，惟有那個患血漏的婦人摸主，是存心要得醫治。因此她的病就好了。身擠耶穌不能叫主的能力從祂身上出去，手摸耶穌方能叫祂的能力得釋放。

### 一、婦人感恩事奉

「過了不多日，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，宣講神國的福音；和祂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，還有被惡鬼所附，被疾病所累，已經冶好的幾個婦女，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，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；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，並蘇撒拿，和好些別的婦女，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。」

主耶穌與門徒往各處傳道，神藉著婦女們供養他們。首先提到抹大拉馬利亞，主從死裡復活後，最先顯現給她看。聖經提及她的名字有十五次之多，六次單獨提她，九次與其他婦人同提，但都以她為首。她在新約聖經婦女中的地位，有如彼得在門徒中的地位，顯得極其重要。聖經一再提到：六曾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，雖然聖經沒有直接記述這個神蹟的經過，但從一再提到，可見這個神蹟是盡人皆知的。認識她的人都聽過她的見證，一提起她就想到主趕出七個鬼的神蹟。從前被七個不同的鬼附身，受盡折磨，苦痛難當；現今蒙主醫治，得到自由釋放，更加想念主恩。她在婦女中常處於領導地位，帶頭作服事的工作。婦女是今日教會裡面的強大力量，她們對教會的貢獻，實在難以盡言。

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，可見當時信主的人中，也有尊貴的婦人。有人以為這苦撒，是約翰福

音四章四十六至五十三節，所說的大臣，若果然這樣，他的妻子就真顯出感恩的心。蘇撒拿這一位姊妹的來歷，聖經別處沒有記載她，沒有什麼特別可注意的地方。若抹大拉馬利亞（聖經特別注意她身上有七個鬼）象徵壞透的人，約亞拿（聖經特別注意她是權貴人的太太）象徵比較好的罪人，那麼蘇撒拿必定象徵平常普通的罪人。世人在神的眼中，無論是壞的，是好的，或者是中等的，沒有一個的光景不是，「被惡鬼所附，被疾病所累的。」這裡雖然說很多婦女，但這幾位婦女已經把她們代表出來了。「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，」這樣，就表現出她們愛主的心。

關於奉獻財物：我們首先要明白為甚麼要奉獻財物，使徒行傳說，我們是神造的（徒十七26）。又是神重價買來的（林前六19~20）。所以我們自身和一切都是神的。大衛說：「我算甚麼，我的民算甚麼，竟能如此樂意奉獻。因為萬物都從神而來，我們把從神而得的獻給神。」（代上廿九14）摩西說：「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，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，為要堅定祂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，像今日一樣。」（申八18）以撒在基拉耳耕種，有百倍的收成，是耶和華賜福給他的（創廿六12）。所羅門神賜他貲財豐富尊榮（代下一12）。

其次我們要明白奉獻財物是甚麼。保羅說：「弟兄們！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：在極窮之間，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。」（林後八1~2）奉獻財物不僅是主試驗我們的愛心，也是要我們試驗主的信實和豐富的方法。（瑪三10）當然奉獻財物也是感恩的表示，感恩為得恩的祕訣，忘恩是一種罪行。婦女們既蒙了主的恩典，同心配搭，並奉獻自己的財物，主悅納了婦女的供給。

## 二、耶穌比喻傳道

在全部聖經裡面，馬太馬可和路加這三卷福音書，所記載的比喻最多。就中尤以路加福音所載比喻的數目，列為第一。至於單獨一章聖經所記錄的比喻，則以馬太福音第十三章為最多。為甚麼主耶穌要說這麼多的比喻呢？門徒問耶穌說：「這比喻是甚麼意思呢？」祂說：「神國的奧祕，只叫你們知道；至於別人，就用比喻，叫他們看也看不見，聽也聽不明。」

比喻是一個以比較手法說出來的故事，內容簡單，但能表現一個重要的真理。主採用通俗的事物，作比喻的資料，使祂的聽眾，能領

會裡面深奧的屬靈真理。至於比喻之功用如下：1·比喻如號筒，令人驚心，如書中之圖畫使人印象深入。2·比喻如窗戶，令人心明，每間房屋須有窗戶，卻不可盡是窗戶。3·比喻如味素，令人愛聽，常叫人回味無窮。4·比喻如釘子，令人易記，助人日後想起比喻的教訓。5·比喻如尖鍼，令人得道，無鍼難以縫衣，無線鍼也無用，故此每個比方應有一定之教訓。

主耶穌在世傳道的時候，把自己比作撒好種的人，保羅同樣的把自己傳道的工作當作撒種。主說了撒種的比喻後就大聲說：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」我們傳道要專心傳，聽道也要專心聽，我們若能真正專心聽，道就如種子撒在心裡，種子落在土裡，必定生長結出果子。可是許多人沒有將道放在心裡，因為沒有專心一意，聽後就忘記了。那要怎樣聽？1·要預備心來聽。（摩四12）2·快快的聽。（雅一19）3·存溫柔的心來聽。（雅一21）4·用服從的心來聽。（徒八6）5·存歡喜的心來聽。（徒十33）6·留心來聽。（徒十六14）7·安靜的聽。（徒十五12）

主在撒種的比喻中，說到四種田地：一是落在路旁的，被人踐踏，天上的飛鳥又來喫盡了。很多人因心中早有成見，所以神的道聽不進去，有些人在佈道會中，聽了一半就走了。這不能單怪聽道的人，

有時傳道人講得太深，人聽不懂就離開了。作撒種的工作，應該講得愈淺愈好。講道的祕訣有三：一是簡單，二是清楚，三是有中心思想。

二是落在磐石上的，一出來就枯乾了，因為得不著滋潤。人雖然願意相信，但因土淺下麵有石頭，紮根不住，到太陽出來，種子所長出的苗就枯乾了。信心是要經過考驗的，彼得說：真正的信心有時要經過火的試煉。

三是落在荊棘裡的，荊棘一同生長，把它擠住了。有許多初信的人，開始非常熱心，後來漸漸冷淡退後，有如以色列人出埃及，未進迦南前，在曠野過漂流的生活。被今生的思慮、錢財和宴樂擠住，以致犯罪跌倒了。

四是落在好土裡的，生長起來，結實百倍。如何能結出一百倍的子粒來？就是人聽了道，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，並且忍耐著結實。很多時候我們因性情過急，希望今日撒種，明天就有果子結出，我們要忍耐等候。

「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，或放在床底下，乃是放在燈臺上，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。」我們都是一盞燈，要發光照亮人前。一個基督徒單在禮拜堂發光是不夠的，別人稱讚他熱心，而他家人還沒有得救，我們要帶領家人歸主。

### 三、耶穌對付環境

人在家庭裡，有時候有父母的難處，有時候有丈夫妻子兒女的難處，在工作單位有同事上司的難處，在學校有同學師長的難處。無論你是誰，只要活在人世間與人與事與物有接觸，就免不了有難處的。那麼我們對於這些的難處應該怎樣辦？或者說有甚麼辦法應付這些難處？

第一：就是認定一切臨到你身上的人、事、物，都從神手裡接受，直接與神發生關係，絕對不與人、事、物發生直接關係。像大衛被示每辱罵的時候，認定這是耶和華差他來罵的。主耶穌受人審判的時候，認定這權柄是從上頭（神）賜的。這樣你所碰的是神，是神許可將這些事臨到你，絕對不與人直接發生關係，你就要看見你應付事情的態度要兩樣。

第二：是認定臨到你身上的人、事、物，是神賜給你最好的功課。環境是你的學校，住在你裡面的聖靈是你的教師。神許可將一些事情臨到你，使你為難，目的是為的要使你要認識自己，使你更蒙純潔，因為你好像一塊三角石頭一樣，若不經過各方面的摩擦，是不會光滑的。所以神讓一些不如意的事臨到你，為的是要將你磨光，好叫你這一塊活石，在建造新耶路撒冷的時候，更合式。勞倫斯弟兄曾說，這一切臨到我身上的，是我必須的功課。

有一天，主和門徒一同坐船渡到湖那邊去，主在船上睡著了，突然海上起了狂風大浪，情形危急，船差不多要翻沉了。這風浪來得奇怪，不是出於自然的現象，而是撒但背後興風作浪，所以主是用斥責來止住風浪，斥責風浪背後的撒但，撒但常叫跟隨主的人因膽怯而退後。主已明明說過一渡到湖那邊去，「我們應學習絕對相信主的吩咐和應許，不必因環境險惡而疑懼。

主耶穌來到格拉森這個地方，在那裡釋放了一個被群鬼所附的人。那地方的人知道這一件事，他們都害怕，因為這一個人的得釋放，使一大群豬淹死在海裡。他們擔心主停留在那裡會使他們受更多財物的損失，他們重視地上所有的，過於一個人得釋放，他們看保有財物比享用主的同在更寶貝，他們實在是作了愚昧的事。主對那被鬼附的人說，你回家去，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，這話也是對我

們說的。所以我們蒙了主的大恩，就當到處去對人傳說，見證主的榮耀。

「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」「睚魯有一個獨生女兒，約有十二歲，快要死了。」這兩個從主得醫治的女人都是十二。老年人患了十二年的病，少年人是十二歲，少年人剛生下來的時候，那個婦人就患了病。所以聖靈的意思，就是二人是一個毛病，兩個人就是一個人。先是小孩之父求醫，主去醫她的途中，又碰到老年女人求醫，老的得醫時，也就是小的得醫時。血漏的女人得醫治，那就是脫去罪的意思。血漏就是說，人生來就有罪，凡從人裡頭出來的都是罪，現由摸著耶穌，有一個能力叫我們脫去罪。年幼女孩，在年老女人得醫後，活過來，就是象徵脫去罪以後就活過來。主顧念所有屬祂的人，肉身和靈性的需要。

## 第九章 工人心志

一個事奉神的人，要想把工作作得好，一定要有受苦的心志。在聖經裡，受苦乃是我們在主面前，專一揀選的路。就是說，本來主安排我們能穀滿有恩典的過日子，不過今天我們為著事奉神的緣故，為著要作神工人的緣故，寧可揀選這一條受苦的路。所以受苦的路乃是揀選的路。

首先我們要知道，受苦的心志並不是受苦。受苦的心志乃是說，我裡面在神面前有一個心願，願意為主受苦，是甘心樂意的。比方說，今天主給你有得喫，有得穿，主給你有比較好的地方住，有比較好的傢俱用，那也未嘗不可以享用。主如果這樣安排，你可以在主面前接受，但你仍然有一個願意為主受苦的心志。雖然現在你的身體並沒有受苦，但是你的心志卻願意為主受苦。

主僕施達德傳記，書中有一頁刊載著兩張照片，一張是他在英國時，所住好像王宮一般的房子，一張是他在非洲作傳教士時所住的茅屋。這兩張照片並刊在一起，下面還刊有一行字：「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一切的財物更寶貴。」從這兩張對比的照片，更使我們感覺到這句話，真是多麼真實。在他身，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一切的財物更寶貴。他放下富有的家庭，到中國來工作了一段時間，又在神的帶領下到非洲去了。他揀選了為主受苦的道路，因他有受苦的心志。

主吩咐門徒：「行路的時候，不要帶柺杖，和口袋，不要帶食物，和銀子，也不要帶兩件褂子。」這裡告訴我們工人生活要簡單。有一個傳道人要出門領培靈會，急著要趕去搭火車，可是他結了五次的領帶，都沒有把領帶結好，心裡更急了。但若沒有把領帶結好，傳道人的衣冠不整齊也不好。這時他想到三十年前的傳道人，穿的是藍布長衫，簡單樸素，沒有這些麻煩，他深深覺得傳道人的生活，實在要越簡單越好。在飲食方面，擺上什麼，就喫什麼，這樣不僅是體恤人，也表示謙虛與感恩的心思，一面也說出基督的靈是超脫的，不墨守成規，也說出主在生活行動方面的俯就，遷就，不堅持，不固執。學習事奉主的人，也該有這樣的態度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正禱告時，面貌改變。」路加特別記載，主正禱告的時候，面貌就改變。真誠的禱告，能影響你的生命，影響你的為人，影響你的人生觀，影響你的待人的態度，至終更會影響你的面貌

。(出卅四29~30、林後三18) 有一傳道人說：「一個人的面貌，四十歲以後就由自己負責。」意

思就是說四十歲前是父母生的，但在幾十年後，你這人是誠實，是狡猾，是兇惡或溫和，都從面貌上表露無遺。就是說我們裡面有些甚麼，都會表現出來。主禱告後在山上變了形像，這種的改變，是一種啟示，是屬靈的教導，讓門徒認識到禱告真正的意義。使生命發生改變，性情有改變，連面貌有改變，這才是真正的禱告。主面貌改變的榮光，不是從外面來的，乃是從裡面發出的。

### 一、差遣十二使徒

「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，給他們能力權柄，制伏一切的鬼，醫治各樣的病。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，醫治病人。」耶穌揀選十二人為使徒，正如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，有十二支派一般，這十二使徒是要向十二支派的以色列人宣傳神的福音。

新約聖經記有兩個「整夜。」一個在路加五章五節，門徒整夜打魚卻打不著甚麼。一個在路加六章十二節，主耶穌整夜在山上禱告神。禱告之後，祂就選立了十二個使徒。後來祂又差遣這十二使徒出去傳道。並且祂在臨近升天之時，又吩咐門徒說，「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。」主耶穌首先祈禱選徒，然後差遣他們出去。這永遠是我們出去宣傳福音的好榜樣。

主賜給使徒有三種權柄，即趕鬼、醫病和傳道。趕鬼是釋放人的魂脫離魔鬼的纏繞（魂），醫病是使人身體得釋放（體），傳道是使人的靈得永生（靈）。前二者是消極的，後者是積極的。主授權使徒能以治療疾病，使人身體健康，才能安心接受救恩，拒絕魔鬼引誘。

使徒有三誡，即三「不」。不要帶拐杖和口袋，不要帶食物和銀子，也不要帶兩件褂子。主所說這「三不」的原則，也適用於任何時代為生工作的人，就是屬世的生活要簡樸。另使徒有三要，即主所吩咐他們要做的事。要住在所到的家中，要在不受歡迎的城市，踩下腳上的塵土，也要見證他們的不是。就是說傳道的人永不灰心喪志。

希律聽見耶穌所作的一切事，就遊移不定，因為有人說，是約翰從死裡復活。這是因為希律枉殺了約翰，他的良心就責備他，使他遊移不定，滿了痛苦，毫無安息。因此主耶穌來了，就會使人良心受責，顯出自己的不義。若向主認罪，就必得平安。

使徒出去傳道所產生的結果，每一件事都是以主自己為中心。因為主的名聲四播，引起了各種對祂不同的說法。每一種說法都與超自然的事有關：有人說是約翰復活了；有人說是以利亞顯現；有人說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復活了。使徒作工的結果，使眾人注意到他們的主。雖然他們的工作沒有詳細記錄，沒有統計數字，但他們的工作具有非凡的意義。

「耶穌拿著這五個餅，兩條魚，望著天祝福，擘開，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。」在主所行的神蹟中，五餅二魚的神蹟是四福音都記載的。主分餅給五千人喫飽，也是先祈禱，祝謝後才擘開分給眾人。主是造物的主，一飲一食都先感謝父神。信徒每日三餐當先感謝後才用飯，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，所以或喫或喝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（林前十19、31）

在飯前存心感謝的意義：1．要感謝神所賜的健康，使我有胃口享受飲食。2．要感謝神所賜的雨露陽光，使土地裡的作物成長，才能充作食物。3．要感謝那些為你提供飲食而操勞的人，這中間又包括了為食物的生產而耕作的，為飲食的烹調而忙碌的，以及那為一家生計而勞心勞力的人。

### 二、十字架的道路

馬太和馬可乃是記載當門徒與主同行時，就蒙了主的啟示；路加卻記載當主一自己禱告的時候，門徒

也同祂在那裡，一就得著了三層的啟示：1·啟示基督，2·啟示十字架，3·啟示榮耀。可見和主同行或與主交通的最高價值，就在得著主的啟示，而認識基督，曉得祂榮耀復活的大能，並同形於祂十字架的死。(參腓三10)

耶穌自己禱告時候，門徒也同祂在那裡；耶穌問他們說：「眾人說我是誰？」主在世為人，和我們一有情感，有喜樂與悲哀和受試探，故在祂想知道別如何批評祂之前，祂先禱告。為甚麼要向門徒說：「眾人說我是誰」呢？這話是問門徒的，乃是要他們知道，他們所跟從的耶穌是誰？別人可能方的說話，但門徒就得弄清楚，他們所跟從的耶穌是怎樣的？

祂在問之先，自己先禱告才問，乃是要自己心靈上先有準備，我們喜歡知道別人對我們的批評，別人說好時，我們很歡喜，別人說不好時，我們會傷心了。但主卻有準備，在未問之先禱告，可知主在世上常防守著祂的心，故當彼得勸主不要上十字架時，主立刻斥責他。

彼得因有父神啟示，就能認識主乃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基督意即「受膏者，」說明祂職分乃是神所膏所立，完成神的旨意的。神的兒子是說明祂的身分，乃神的出現，神的彰顯·認識基督和承認基督，乃基督教救恩的中心，也是全部聖經的主題。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，跟從我；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」十字架含「犧牲」和「痛苦」的意義，也含有實意思。信主的人，一定要犧牲自己的老我，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又要常常甘心為主忍受苦楚，實行主的教訓。

耶穌登山變像，只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上山。這三人將來都為主犧牲性命或受苦，但他們認識耶穌為神的兒子之後，便有膽量傳揚福音。主在變化山上時，摩西和以利亞也一同顯現，談論耶穌去世的事。可見主的去世是一件何等大的事，不但關係新約的人，也關係舊約的人。彼得說了三個人，天上只說一個人，「只見耶穌一人在那裡。」

主帶門徒從變化山上下來趕逐汗鬼的事，給我們看見：1·上山看見榮耀基督，才能下山趕逐汗鬼。2·在山上看見榮耀基督固然甜美，但不要忘了山下還有被鬼壓制的人，等著釋放。這整個神蹟，給我們看見禱告與信心，在工作上的重要。那孩子的父親，雖然信心不足，卻因禱告得著主的幫助。汗鬼怕耶穌，一經耶穌斥責，立即被趕出。

門徒中間起了議論，誰將為大。耶穌領一個小孩子來，教訓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最小的，他便為大。」小孩的謙卑，常為成人所贊許。主在這謙卑的事上，特為門徒留下榜樣。(太廿28、腓二6~11)最謙卑的人，就是最像神的人。謙卑就是使自己站在最安全，最不容易受損害的地位上。謙卑的人隱藏自己，不與人爭大，卻往往得著實際的利益。

### 三、開始末了行程

從本章直到十九章，這十一章聖經就是記載，從變化山到耶路撒冷去的這一段行程。在這裡你能多次讀到這樣的話：「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，」祂面向耶路撒冷去，「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」並且對門徒說，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；」當祂將近耶路撒冷，「就在前面走，上耶路撒冷去。」當希律以殺害來恐嚇祂，法利賽人企圖攔阻祂去耶路撒冷時，祂說：「你們去告訴：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。」必須向著那裡前行？「必須上耶路撒冷去。」(太十六21)雖然前面擺著的是痛苦，是羞辱，是棄絕，是



殺害，但祂仍然揀選了十字架，面如堅石向耶路撒冷而去。這是主末了所行的一段路程，也是祂一生中最艱難的一段路程。

約翰說：「夫子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奉祢神的名趕鬼，我們就禁止他；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祢神。」製造仇敵，不如製造朋友。多一友強如多一仇，一個高尚的人應有宰相肚裡能撐船的態度。能與別人合作而不嫉妒者，事業始有更多的成就。民數記記載伊利達、米達，在營裡說預言，約書亞請求摩西禁止他們，摩西對他說：「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？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，願耶和華把祂的靈降在他們身上。」(民十一 26 | 29) 這裡我們看到摩西的恢宏領袖氣度。凡以為人「不與我們一同」的，無論是見地上、作法上、行動上，就定罪他、禁止他，這就是宗派的靈，從來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。耶穌說：「不要禁止他；因為不敵擋你們的，就是幫助你們的。」

耶穌定意向耶路撒冷去，撒瑪利亞人不接待祂。祂的門徒，雅各、約翰、看見了，就說：「主阿！祢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麼？」報仇的心不為主所贊同，復仇與伸冤的權均屬審判之主。復仇等於侵犯神權，必將失去福分，存心救人，則必百忍。

有一位相當認識教會是基督身體的姊妹，她被差會派來中國一個地方工作，因她很愛主，工作多有果子，同被派來作校長的成績，反不如她，因此心中嫉妒，就造一個罪名加在她身上，結果差會就把她召回祖國去。這位姊妹開頭相當難過又生氣，就想用方法來報復。但裡面有主的話對她說：你是左手，她是右手，右手打左手一下，我的頭痛了一次，現在左手還可以再打右手，叫我的頭再痛一次麼？她體會主的心，就寧願受虧，放下報復的意念了。

到了本章末了，有三個人在路上與耶穌相遇，其中兩個人要跟從耶穌，另一人乃是耶穌呼召他來跟從。主對一個要跟從祂的人說：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意思是說：「你若要跟隨我，不要說榮華富貴你要撇下，就是連一個小得只能放枕頭的地方也得為我撇下。」主又對一個人說：「跟從我來，」他說：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」父親死了，回去埋葬是一件非常合理的事；但是主說：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；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。」又有一個人說：「主！我要跟從你，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裡的人。」耶穌說：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」主要我們跟從祂，無所留戀，勇往直前。

## 第十章 愛主愛人

有一個律法師，起來試探耶穌說：「夫子，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：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

這律法師所請教的，誠然是一個重要的問題。一般世俗的人，日常只喜歡發問，我們可以喫什麼呢？喝什麼呢？穿什麼呢？怎樣可以得名呢？怎樣可以得利呢？怎樣可以得權呢？怎樣可以得勢呢？升官發財的方法是甚麼？添福添壽的方法是甚麼？諸如此類的問題，都是世俗的人所想望的，很少人想念到靈魂永生這一個問題。這律法師開口請教承受永生，確是難能可貴了。

於是主耶穌回答說，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念的是什麼呢？」他回答說，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他所說的，誠然是正確的答案，內容非常值得我們重視。他的答話，證明他十分喜愛聖經，和十分熟識聖經。他以神的命令為最後的依歸。耶和華說，「愛我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」（出廿六）

以色列民族中有六一三條誡命，其中二四八條是命令，必須遵守的；而猶太人中亦有三六五條誡命，這些都是一定要遵行的。從這眾多的誡命中，耶穌毫不猶豫並肯定地說，最重要的誡命就是愛神。愛神是神親自要求，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取代。

其實愛神是神給予我們機會，是神先愛我們，降生並死在十字架上，用祂最大的愛，使我們有機會與祂親近，並給予我們愛祂的機會。在聖經中彼得雖三次不認主，但耶穌卻是三次問彼得：「你愛我嗎？」神用了最大的愛去愛我們，亦唯有信徒以同樣的心去愛主，才能滿足主的心。

聖經中講到愛主要有，「心、性、意、力」，而更加留意是「盡」字，是全部，不是部份，沒有保留的奉獻，這是神的要求。最後聖經更提到要先愛神然後愛人，因為唯有先愛神，才明白如何愛人，不愛神根本不會愛人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擺上甚麼，就喫甚麼。」主說：你們要住在那家，喫喝他們所供給的：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。傳道人不要東搬西遷，進入那家，就住在那家，一方面可以免去主人以為接待不週的誤會；另一方面，與主人相處較久，便能加深彼此間的瞭解和友誼，更能在屬靈的事上幫助他。至於飲食方面，擺上甚麼，就喫甚麼，這樣不僅是體恤人，也表示謙虛與感恩的心思。西方有一個笑話：「某地的規矩是每逢傳道人到來，一定要請他喫雞。有一個小孩子養了一隻雞，非常喜歡牠。一天傳道人來了，孩子的母親便殺雞相待。次日，孩子的朋友問他小雞到那裡去了，孩子回答說，小雞傳道去了。」傳道人在這些生活小節上，應該特別注意，不要忽略了，以致工作受影響。

#### 一、傳道工作擴展

主耶穌差遣七十人這一件事，只記載在路加福音。這七十人是誰，我們不得而知。他們以往的生活怎樣，和以後的工作又怎麼樣，我們也不知道，因為聖經沒有記述下來。聖靈故意將他們的名字，和他們日後的事情，全部隱藏，必有祂的美旨。但有一件事，我們可以肯定，就是這些忠心僕人的名字，必定已經記錄在天上了。

主選七十人的意義：1．根據猶太公會裡七十個席位。2．根據摩西所立的七十個長老。（民十一16）3．根據以琳泉水旁邊的七十棵棕樹。（出十五27）4．根據雅各全家下埃及的人數。（創四十六27）但是一般聖經學者，覺得最合情理的根據，乃創世記第十章的全球七十民族。該章聖經記載雅弗後裔有十四族，含後裔有卅族，閃後裔有廿六族。當日全世界共分七十個獨立民族，這一點乃猶太人歷來所相信的。以十二來代表以色列的國內佈道，以七十來代表基督徒的國外佈道，這也未嘗不是一件富有屬靈意義的事情。

「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；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。你們去罷；我差你們出去，如同羊羔進入狼群。」為主工作，必須準備冒險，危險與困難並不能使一個真正蒙主使用的人懼怕，反之使他意志更堅強，苦難與危險能使人認識誰是朋友與仇敵。沒有信心的傳道人，將成為豺狼的晚餐；但信心堅強的傳道人，則將騎狼而奔。

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：「主阿！因祢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。」使命完成，凱旋覆命，是何等快樂。但有時我們遇見困難，就想放棄職守，另謀高就，我們不能因境遇而變遷。有一傳道人在主的工場中，雖盡力工作，但看不見果效，有意離去。某夜作了一夢，夢見自己拿著一個小錘子，在錘一塊大石頭，不見功效，就想離開，忽然有聲音對他說：「誰叫你打石頭？」他說：「是主叫我打。」那聲音又說：「叫你錘破它嗎？」「不，只叫我錘。」「那麼，只管錘好了，何必灰心呢？既然是主叫你錘，祂沒有吩咐你停，就不應該停了。」於是傳道人繼續的錘、錘、錘、驀地轟然一聲，石頭爆破了。他從夢中驚醒過來，便決定繼續守住崗位，忠心作工。

正當那時，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，說：「父阿！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將這些事，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，父阿！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」聖經裡面記載主耶穌哀哭，共有三次。但記載主的歡樂，則只有這一次而已。這時七十人傳道回來，向祂報告說，因著祂的名，就是鬼也順服了他們。主就深感歡喜。當然主並非只有這一次的快樂開心，因為主經常是快樂的。在馬太福音廿三章，主宣佈法利賽人八禍。因為他們偽善自義，不肯認罪，所以主嚴責他們。如今祂又宣佈加利利人的三禍，包括著哥拉汛、伯賽大、和迦百農。主在這三個地方行了許多神蹟奇事。當地的人，仍然不肯相信，可見人心邪惡和頑梗。但是傳道人切勿灰心，請看主差遣十二門徒，又差遣這七十個人，要我們注重傳福音工作。

## 二、好撒瑪利亞人

主耶穌在四福音書中，所講的比喻，以馬太馬可二福音較多。但在路加福音所講的比喻，卻多為馬太馬可所未記述的。這個好撒瑪利亞人比喻，也是其他福音所未記載過的。主講這個比喻，是根據律法師所問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

行全律法能得永生，乃是時代律法的真理。但律法師要得永生，他應如何行呢？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律法師以為永生也是工價，他不知道永生乃是恩賜。如果神不願意賜給人，人就不能得什麼。我們不需要作什麼工作以得永生，因永生乃是神自己的生命。如果我們因付上代價而得永生，則永生便為失去其價值。我們這受造之物，豈能對神說：「神啊！我已行了律法，請將永生賜給我吧！」對於神的恩賜，我們不過是接受而已。如日光空氣雨水，若是神不賜給我們，我們就無法得著。主說：「你不需要作什麼。」

耶穌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。」這個人乃是代表世人。他本住在耶路撒冷，後去了耶利哥。耶路撒冷是在一山上，耶利哥位居平原。人的地位本在高處，後來逐漸墜落向下。耶路撒

冷是神的殿，人若離開了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，（耶利哥是受過咒詛的地方）即受咒詛，失去平安。而且，在半途中，還未到耶利哥，已遇見了強盜。強盜是表明魔鬼和牠的使者。這個人被強盜剝去衣裏，好似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，被魔鬼引誘而犯罪，因此失去了神的榮耀一般。

強盜把這個人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。人的身體雖活著，但他的靈卻死了。後來，祭司和利未人看見了他，但祭司和利未人都未曾摸他，因按照律法，他們不能摸死人，若碰著了即算為不潔。所以他們不敢摸那個受傷將要死的人。同時祭司不救人，有三樣推辭：1·怕強盜與自己為難，2·怕那人終究難以救治，3·怕自己受連累。祭司和利未人也可以代表其他各宗教的教主，教主只能教你，但

不能救你。宗教的教主很多，但救主只有一位，就是耶穌基督。

「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」撒瑪利亞是猶太人所輕視的，我們的主也是被人所輕視的。雖有人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但世人不知何故，總是輕看祂。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。(約四9)如今外邦的撒瑪利亞人，倒救助了猶太人，這豈不是要令祭司利未人慚愧麼？

撒瑪利亞人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把傷處包裹好了。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撒瑪利亞人來的時候，他騎在牲口上，他處在高處，那個受傷者在下面，他必需由牲口上下來。撒瑪利亞人先倒油滋潤受傷者的傷處，然後再把酒倒上去。油是代表聖靈，酒是代表生命。客店預表教會給他照顧。二錢銀子表明新舊兩約，以聖經真理栽培他。「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」說出豐滿的供應。我們都是被魔鬼傷害至死的人，不但無力去愛我們的鄰舍，反倒需要我們的好鄰舍耶穌來救我們。

### 三、馬利亞的選擇

在聖經的人物中，如果有人要問誰是貪愛錢財的人，我們都會說是猶大；但是，如果我們要問誰是最愛主的人，我們便會很容易想到伯大尼的馬利亞。她是一個最愛主的人；我們當中什麼人以為自己是愛主的，應當看一看馬利亞是怎樣地愛主。

聖經記載伯大尼馬利亞的事，有三處都是許多傳道人喜歡講的：第一處就是馬利亞揀選了上好的福分。(路十38~42)第二處就是馬大和馬利亞的弟弟拉撒路從死裡復活。(約十一)第三處馬利亞用香膏膏主。(約十二1~11)每一次都是說她在耶穌的腳前：1·在耶穌腳前受教訓，(路十39)2·在耶穌腳前得安慰，(約十一32)3·在耶穌腳前獻愛心。(約十二3)

當耶穌和祂的門徒走路的時候，到了一個村莊就是伯大尼，馬大和馬利亞接待他們到家裡，這伯大尼的家，是主所喜歡到的，因為這個家庭是誠心樂意接待主的家庭。聖經雖然曾多次說到主到耶路撒冷，但從來沒有一次記載主在耶路撒冷過夜，祂總是白日到耶路撒冷，一到晚上要走六裡路，就出城來到伯大尼。按理耶路撒冷有雄偉、華麗的聖殿，有多人的敬拜，主應該住在耶路撒冷才對，主為甚麼每晚必須出城到伯大尼去住宿呢？因為耶路撒冷的人只喜歡看神蹟，卻不願意接受祂，不信祂是神的兒子，是基督，是主，所以主不將自己交給他們。

但主到了這個家庭，兩個姊妹，一個迎接主，一個坐著不動；一個忙著伺候，一個閒著不作事；一個為主操心，一個沒有甚麼表示；一個受主責備，一個得主稱讚。我們常為馬大抱不平，似乎主委屈了那個姐姐，袒護了那個妹妹。可是主的感覺與我們的感覺不一樣。她們姊妹倆都在那裡尋求如何滿足主，一個以工作來滿足主，一個卻以愛來滿足主。主需要工作的事奉，主更需要愛的事奉。其實馬大也愛主，她所以伺候，忙亂，煩擾，就因為愛主。

主需要馬大那樣的愛，主更需要馬利亞那樣愛在祂心坎上的愛。主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，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。」(路九51)祂曾把祂要為眾人的緣故，被賣被釘十字架的事告訴門徒，可是他們不理會；有的還說：「萬不可如此，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」祂有滿腔的話要傾吐，可惜沒有一個人，連祂貼身的門徒都不能體會祂的心，也不能領受祂的話。在這裡，有一個姊妹懂得主的感覺和需要，她只能放下她的姐姐，安靜在主的腳前，領受主心裡的話。雖然她沒有一雙事奉的手在那裡忙碌，可

是她有一顆虛空的心，在那裡接受主的話。雖然她當時沒有甚麼舉動，可是過不久就有一件驚天動地的舉動--打破玉瓶，為主「安葬的事，把香膏豫先澆在」主身上。的確她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就是愛的事奉，愛在主心坎上的事奉。

基督徒最重要的事，莫過於親近主，與主交通，聽主的話語。我們應當不顧別人反對，不受事務纏累，而經常享受此「上好的福分。」看服事主比主自己更重要的人，就會忙「亂」「思慮」「煩擾」；專要主自己的人，就能滿享安息與供應--「坐著」「聽道」。服事主是福分，但專要主自己，乃是「上好的福分。」

## 第十一章 工人追求

保羅歸主和傳道的資歷，都比其他使徒微小，但他為主所作的工夫，絕不下於其他使徒。保羅說：「末了也顯（主向保羅顯現）給我看，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。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稱為使徒，…。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。」（林前十五 8~10）但他又說：「但我想，我一點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。」（林後十一 5）前後所說似乎矛盾，其實說穿了就是「竭力追求。」保羅說：「這不是說，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，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。」（腓三 12）有人天分很差，但勤能補拙，照樣成就大事。

本章指示我們，神的工人應當追求些什麼？1·求天國。主耶穌禱告完了，門徒求主教導他們禱告。門徒仰慕主的禱告，跟主學習。禱告的原則是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，以後才為著自己。2·求聖靈。主說：「你們中間作父親的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拿蛇當魚給他呢？求雞蛋，反給他蠍子呢？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？」

3·求靈力。做屬靈工作，必須有屬靈的能力，因為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空中的惡魔爭戰，所以我們要求屬靈的能力。主趕走啞吧鬼的事實，祂能趕鬼，表示祂有超然的能力。4·求守道。主指出一個更好得福的方法，就是聽神的道而遵守的人。因為神的道充滿著應許、生命、平安和喜樂。5·求證道。約拿復活的神蹟，他親口的見證就大有能力，感動尼尼微人大大悔改。南方的女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話，又復親眼看見所羅門智慧的事蹟，她大大的讚嘆著。在這邪惡的世代，不僅用言語傳道，更需要主活行動來印證。6·求發光。主是世上的光，凡跟從祂的人必要得著光。在這黑暗的世界裡，發光是聖徒的本分。發光的攔阻，是在地窖子裡、門底下、和床底下。點著的燈要常常加油，要常常潔淨。7·求謙卑。人的天性都是好高自大，缺少謙卑。文士與法利賽人雖然聽了主的話，但不明白真理，私下窺聽，要拿祂的話柄。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情詞迫切，向神直求。」祈求的力量是大的，縱然是不好的人，縱然是失去友誼不義的朋友，但因迫切有需要的直求，就必起來按他所求的給他。禱告也是有力量的，「祈求就得著。」但我們要問，是一切的禱告都被應允嗎？不是的；是情詞迫切的禱告才被應允；可是也要知道，這個情詞迫切絕不是裝作的，絕不是偽造的，乃是因裡面的需要而催促的，是自然的流露。沒有需要的禱告，都是假冒為善的禱告，都是自言自語的禱告，神絕不會聽，只有內心有需要的禱告，才是真的禱告，才是蒙神垂聽的禱告。原來禱告都不是造作的，乃完全是需要促使的，沒有感到需要，神就不垂聽他

的禱告，因為神是按著我們的需要垂聽我們的禱告。

### 一、耶穌教導禱告

信徒每逢禱告的時候，應當求主教導，因為我們本不知當如何禱告。（雅四3、羅八26~27）為甚麼門徒求主教導禱告，乃因主自己是個禱告的人。如果沒有人來問你如何禱告，那你不要怪別人而該怪自己。如果你是醫生，當然會有人找你醫病，但因你不是醫主，那怎會有人來找你醫病呢？為什麼許多屬靈的問題和屬靈的難處，別人不來找你呢？請你不要怪別人，這是一種記號，是一種聲音，是告訴你，因你沒有可供給別人所需的。你不會解決問題，所以別人不將問題帶來求問你。主教導門徒的禱告，有幾種特色：1·是切要的，2·是簡單的，3·是普通的，4·是屬靈的。其內容：1·首三條是為神，後四條為我們。2·四條是為得好處，三條是為免罪惡。3·首三條和末三條，是為靈界，中間一條是為肉身。

主耶穌所講半夜叩門求餅的禱告比喻。這比喻講到三個朋友：一個是喫餅的朋友，一個是求餅的朋友，另一個則是給餅的朋友。所借的是三個餅，時間是三更半夜，為黑暗掌權、行路人疲乏飢餓、不能安息的時候。借餅的理由有三：有一個朋友行路，來到我這裡，沒有什麼給他擺上。不肯借餅的理由也有三：不要攪擾我，門已經關閉，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，所以我不能起來給你。接著又有三層應許：祈求就給你們，尋找就尋見，叩門就給你們開門。再往下提到三樣東西：求餅、求魚、求雞蛋，最後三而一的神--聖靈。

感謝主，雖是夜半，仍可祈求，因為我們的主愛我們，只怕我們不求祂，所以雖是半夜，仍然接納。撒但常剝奪我們的時間，打岔我們向主的禱告。主既不與我們計較時間，也不計較我們言詞的動聽與否，只要我們求，祂就給。因「祈求就得著，尋找就尋見，叩門就給他開門。」弟兄姊妹，我們要操練禱告，操練隨時禱告。半夜醒來時，可以禱告，與主說話。可以告訴主，你愛祂；也可為教會、弟兄姊妹的光景與需要禱告。禱告是叫我們蒙福的關鍵。

禱告一定要有沉重的負擔，才会有迫切的祈求。許多禱告不得答應，問題並不在主，乃是我們不夠迫切。當朋友向我們要餅時，雖然自己沒有餅，但因著朋友的需要如此急切，我們只有來求我們最好的朋友--主耶穌。祂不給，我們就不停止禱告。經上說，「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但因他情詞迫切..就必..給他。」

不少弟兄姊妹從不開口禱告，難怪他們的屬靈生命軟弱。經上說，「你要大大張口，我就給你充滿。」耶利哥路旁的瞎子不斷地喊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吧！主聽見他的喊聲，就停住問他說，「你要我為你作什麼？」他說，「我要能看見！」主就按他所求並所信的讓他看見了。

我們的禱告應是專一的祈求，即有所求，有所要。一個隨隨便便的禱告，常在神面前一無所得。我們看見迦勒的女兒押撒，當她父新問她要什麼時，她立刻清楚地說出她要水泉，於是父親就把上泉下泉都給了她。我們儘管在神面前大膽祈求，祂賜給我們超過所求所想。

### 二、耶穌論到趕鬼

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吧的鬼；鬼出去了，啞吧就說出話來；眾人都希奇。內中卻有人說：「祂是靠著鬼王別西蔔趕鬼。」又有人試探耶穌，向祂求從天上來的神蹟。這個神蹟是記在馬太和路加的福音裡，他們都很簡單的論這事。馬太記載說，「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，又瞎又啞的人，帶到耶穌那裡。」

耶穌就醫治他，甚至那啞吧又能說話，又能看見。」(太十二22)

四福音書記載，主耶穌趕逐邪鬼的神蹟，有五次之多，其中有兩次是外邦人被邪鬼所迷的。這兩次非常厲害，一次是在加利利海對岸的加大拉地方的人，為群鬼所附著。(太八28~34、可五1~20、路八26~39)又有一次，是敘利非尼基族的迦南婦人的女兒被邪鬼所附著。(太十五21~28、可七24~30)

另有一次，主在登山變像後，從山上下來，遇見有一個人的兒子為聾啞的鬼所附著，非常困苦。(太十七14~21、可九14~29、路九37~43)這次和本神蹟有些相似。本神蹟的邪鬼是叫那人瞎眼和啞吧的，而前次那邪鬼是令那人聾啞的。

這二個趕鬼的神蹟以外，又有二次，就是主將所附啞吧的鬼趕出去。(太九32~33)和本神蹟，就是被瞎眼啞吧的鬼所附的。(太十二22~24、路十一14~15)由此可知，五個被鬼所附，有三個是啞吧的。這人是個啞吧，因被邪鬼附著的緣故，所以主趕出他身上邪鬼時，他就立刻說話。而且他那盲瞎的眼，就立刻能看見了。

啞吧有什麼痛苦呢？喫得睡得走得，身體上不痛也不癢，應該比別的殘疾好些吧！其實不然，啞吧的痛苦是精神上的，所謂「啞子喫黃蓮，有苦說不出。」啞吧常常是聾子，加倍的痛苦。這個啞吧不僅如此，而且是被鬼附著的，他的痛苦就更加深了。鬼在他身上，他要求告耶穌，不能出聲；他要讚美主，不能出聲；他要向人訴苦，也不能出聲。鬼趕出去了，啞吧就說出話來。

啞吧鬼趕出去了，法利賽人譏諷主說：「祂是靠著鬼王別西蔔趕鬼。」又有人試探耶穌向祂求從天上來的神蹟。祂曉得他們的意念，便對他們說：「凡一國自相分爭，就成為荒場；凡一家自相分爭，就必敗落。若撒但自相分爭，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？」主就逐一斥責他們。

1. 主說：我若靠著別西蔔趕鬼，你們的子弟趕鬼，又靠著誰呢？主是靠著神的能力趕鬼。
2. 主能入壯士的家，捆綁壯士，奪去盔甲兵器，主的權力更大過魔鬼的權力。
3. 汗鬼離了人身，而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，在人心裡居住，那人末後的景況，比先前更不好了。
4. 有一個女人大聲說：懷祢胎的和乳養祢的有福了。主說：是，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。總之，這一個神蹟和他的教訓，最要緊的就是激動法利賽人，他們憎惡主，蓄意設法殺害主。但這被鬼附著的人，本是瞎眼的啞吧的，主趕逐邪鬼，果能使那人能講話，又開他的眼睛，法利賽人看見了，而無法開口辯論使眾人不信，而他們褻瀆聖靈，犯了永遠不得赦免的大罪。

### 三、定罪邪惡世代

當眾人聚集的時候，耶穌開講說：「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；他們求看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」主在強調，那唯一有能力的、普遍的神蹟，就是祂的死和祂的復活。祂的這兩個神蹟何時才能變得有能力而普遍？就是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時候。祂的復活，再一次聚集了那些因祂釘十字架而四散的門徒。祂的復活使他們又怕又喜。他們一直未能完全明白祂的十字架，即使祂復活了，他們還是不明白，一直要等到聖靈降臨那日。五旬節之後，那神蹟就變成一個有能力而普遍的神蹟了。

主勉勵門徒傳福音時，祂給門徒一個燈和光的比喻，在諸多比喻中，用燈來比喻信徒更為恰當，燈的

本身不能發光，必需你去點燃它。燈的本身不能發光，除非你將它充滿了油，但是你點著一盞充滿了油的燈，它便源源不絕地發出光和熱來，一個信徒蒙了救恩，他生命之燈被點著，又被聖靈充滿，他自然而然的會發出光和熱來。

主認為你是一盞燈了，但這一盞燈應放在何處呢？主說：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裡，或是門底下，總是放在燈臺上，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。地窖子是在地底下，路加福音是講耶穌是人，人有一個最大的軟弱就是裡面有黑暗。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講愛，那裡面請到一種愛的表現是：不要做害羞的事情，那個「害羞」兩個字在原文就是「暗中，」不要做暗中的事情，假若你我做了暗中的事情，我們就是在地窖子裡，在地窖子裡沒有光，因為你的光被地窖子遮住了。這個暗中的事，就是見不得人的事，定規有罪在裡面。

什麼是門底下？門是計算容量的一個器皿，門是用來稱重量的，所以門代表計算。我們為什麼不能發光呢？常常計較，多多計算，聖經告訴我們說，不要計算人的惡，可是我們偏偏喜歡計較恩怨得失。我們頭上都有一個門，常把我們的光蓋住，因為我們常常落在計算裡面，人家一句不順耳的話，一個眼色不好看，都不肯放過，你的光被門蓋住了。

法利賽人只注重外表的聖潔，以洗手來證明，但洗手除汗，並不能洗心除罪，於事實無補。主責備他說：「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；你們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。」主不僅是注意人外面行為潔淨，更注意人裡面存心的單純。因此求主光照我們，潔淨我們，使我們作個裡外都潔淨的人。

耶穌說：「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，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，放在人身上，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。」律法師是當時研究摩西律法的學者，也是為民眾解答摩西律法的人士，但他們與法利賽人同流合污，串謀犯罪，欺騙無知的民眾，也參加逼迫殺害神僕的罪行，因此受耶穌的指責。

擔子原文是普通的擔子，但律法師使之變成難擔的擔子，使之成為難以應付而高過人頭的擔子。律法師好話說完，壞事卻做盡。猶太人的律法師均有一條鑰匙，表示他的權威。律法師把「知識的鑰匙奪了去，」自己卻不開門進去，還要攔阻別人進去。

## 第十二章 順從聖靈

基督徒屬靈的經歷，被聖靈充滿並不太難，但要順從聖靈，則難如登天。聖靈充滿並不表示生命豐富，但順從聖靈者，生命一定很豐富。有一個人是大有智慧、大有權柄、大有尊榮、大有學問的所羅門王，他盡情享受過世上的福樂；有一個人是渾身生瘡、沒有住處、沒有飯喫、極其窮困、極其孤單的拉撒路。這二人都是神所造的，都是神所愛的，他們不同的環境都不是自己選擇而得著的，是神所命定的，是神所安排的。假設你是所羅門，你當然要唱出感恩的歌聲，頌揚神的大德；假設你是拉撒路，你將如何？你能否從順服中發出一句讚美的話說：「願主旨成」？當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時候，祂的痛苦是超過拉撒路多少倍，但祂再三地說：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世上再沒有人比主耶穌更順服神！因這一人的順從，就奠定了全世界人類得救的根基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都成義了。我們若會順服神，我們的口中就只有讚美和感謝，而沒有怨言和氣憤，因為聖靈是賜給順從人的。



本章一開頭記載人所易犯的罪，聽道竟然彼此踐踏，搶好位子。主勸勉門徒防備法利賽人的酵--假冒為善。不要貪生怕死，不可不承認救主，順從聖靈除去罪。出言干犯聖靈者，則神仍必因他的無知樂意赦免他，惟有那明知故犯，故意褻瀆者，才算是犯褻瀆聖靈的罪。

一個人請求耶穌替他分開家業，耶穌是救主，不作分家業的事。人只顧肉體不顧靈魂，只顧現在不顧永遠，為錢財迷住心眼，不但自己欺哄自己，也是欺哄聖靈。不要為喫喝穿戴憂慮，不要積攢財寶在地上，免得叫聖靈擔憂。

應當束腰作工，點燈儆醒預備，等候主來。信徒要順服聖靈的感動，把心門全敞開，與主一同坐席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要作一個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按時分配糧食。不可喫喝醉酒放縱情慾欺負別人，甚至懶惰行事，藐視聖靈。主一進入人的心，裡面就起了分爭，人若順從肉體，便是抗拒聖靈了。人看天色，就能辨別天氣，若有人看見末世的預兆，還問如何分辨主再來的時候，這不是試探聖靈嗎？本章的重點為「屬地豐富，屬靈豐富。」主說：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主耶穌並不是禁止人積財，在舊約和新約上，都有敬畏神的財主，如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伯、亞利馬太人約瑟與尼哥底母等均是。主耶穌教訓人，不可因愛財，心裡剛硬，把愛神愛人的心失去了。屬地豐富乃是得了全世界，卻失去靈魂。被神重用的保羅，他說：似乎貧窮，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；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的。(林後六 10) 保羅又說：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裡，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(腓四 19) 神豐富的恩典是取之無窮用之不竭的，他要供給我們一切的需要。這需要與靈、魂、體三方面都有關係。我們有豐富的神為我們的產業，這是屬靈豐富。

#### 1. 敬畏三而一神

神對於祂的兒女們，有一個聖潔的要求。所以保羅說：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汙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(林後七 1) 可見我們得以成聖，是和我們對神的敬畏有極大的關係。神是聖潔的，人越就近祂就越感覺到自己的汙穢，人越事奉祂就越怕有自己。所以我們起首學習敬畏神的時候，就很自然的在一切的事上，怕有自己在裡頭。比方說，你的兒子來問你一件事該怎樣作，如果你有敬畏神的心，你就怕在你的答覆裡，有你自己的成分，這就叫作敬畏。

再比方說，有一個弟兄要你幫助他，如果你有一個敬畏神的心，你就怕在幫助弟兄的事上有你自己的成分，同時又怕你因著有自己的成分而不幫助弟兄，你在那裡有一個怕自己的心，這就叫作敬畏。再比方說，當你要和一個弟兄或者姊妹來往的時候，你在神面前就怕還有你自己攪雜在裡頭，你有這樣的一顆心，就叫作敬畏。敬畏，就是你對於事情有一個存心，怕在這事情裡有你自己。再比方說，你在批評或者稱讚弟兄的事情上，怕你的批評是出於你自己，也怕你的稱讚是出於你自己，你這樣怕把你自己的成分放在這些事情的裡面，就是你動了敬畏的心。

聖父是神，「我們的父神。」(羅一 7) 聖子是神，論到子卻說：「神啊！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。」(來一 8) 聖靈是神，「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聖靈…呢？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。」(徒五 2~4) 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是神，但這不是三位神，乃是一位神。(申六 4、賽四十四 6、雅二 19、出廿 3) 這一位神是不能分開的，從亙古就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而一的神。

我們要敬畏父神。主要門徒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。假冒的相反即是絕對誠實，所以誠實乃敬拜神的根本。主耶穌說：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(約四 23) 神「所喜愛的，

是內裡誠實。」(詩五十一 6) 主吩咐我們，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。若是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(太五 37) 因此主說：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

我們要敬畏子神。主說：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…當怕那殺了以後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裡的。主又說：「五個麻雀，不是賣二分銀子麼？但在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。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。」麻雀是最小的，毛髮也是最小的，神必定眷顧保守。主又說：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，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

我們要敬畏靈神。主說：「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：惟獨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人帶你們到會堂，並官府，和有權柄的人面前，不要思慮怎麼分訴，說甚麼話；因為正在那時候，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。」聖靈工作乃「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」(約十六 8) 受了聖靈光照，明知主是基督，而反拒絕承認和相信祂，而使用汙穢和褻瀆的話語來羞辱主，這就是褻瀆聖靈不赦之罪。

## 二、勿為今生憂慮

無知的財主，是主耶穌所謂的一個比喻。為何主耶穌要講這個比喻呢？因為在聽眾中間，忽然有一個人來到主前，請求耶穌為他和兄長分家，他在許多聽眾面前，向耶穌提出這個要求；這次聽道的人有幾萬人。從這個人的話裡，可以知道他是一個不留意聽耶穌講道的人。因他所問的與主所說的完全不同。他也是一個不懂禮貌的人，否則他應待耶穌講完後再發問題。但現在他乃是正當耶穌講道時，打斷了主耶穌的話，發出這個請求。耶穌說：「你這個人，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，給你們分家業呢！於是對眾人說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

這個財主，田間出產豐富，錢財天天加多。農產品收獲無處容納，便把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，以備大量存放糧食和財物。在這個比喻中，財主曾提到五個「我」字。「我」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「我」要怎麼辦，要把「我」的倉庫拆掉了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裡好收藏「我」一切的糧食和財物，然後要對「我」的靈魂說，他一切都是為了自己。

財主然後對自己的靈魂說，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喫喝快樂罷！「神卻對他說，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所預備的，要歸誰呢？」財主打算多年，「主耶穌卻說今夜。」神不跟他說多年，也不說多月，更不說多日，只說「今夜。」這個財主可以用三個用字來說明：1·用不了。2·用不著。3·用不上。

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生命憂慮喫甚麼；為身體憂慮穿甚麼。因為生命勝於飲食，身體勝於衣裳。」我們知道憂慮對於每一個人，都是好像結了不解緣，世上沒有一個人沒有憂慮的，只是各人的憂慮不同而已。然而憂慮一進入人心，馬上就對人發生極大影響。先前光明快樂的，憂慮一來，就有愁苦黑暗如同烏雲遮著天上的日光一樣；先前歌唱讚美的，憂慮一來，臉上就顯出極其難看，甚至口中乏味，夜間不能安眠！主深知憂慮對於我們有重大的影響，所以吩咐我們不要憂慮。

那麼不要憂慮的祕訣在那裡：第一要向上觀看。「你想烏鴉，也不種，也不收，又沒有倉，又沒有庫，神尚且養活祂；你們比飛鳥是何等的貴重呢。」是的，世上為父母的，斷沒有專養鳥兒，而不照顧他們自己所生的兒女。何況我們的天父，豈能如此行嗎？憂慮只叫我們痛苦，於事無補。

第二要向下學習。「你想百合花，怎麼長起來：它也不勞苦，也不紡線；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就是所

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，還不如這花一朵呢。」百合花顏色的美麗，不是人工所能染成的，組織精巧，不是人工所能紡織的。主說：「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，野地裡的草，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裡，神還給祂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？」

第三要知所先後。「你們只要求祂的國，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。」當所羅門接續大衛為王的時候，神對他說：你願我賜你甚麼，你可以求。所羅門只求神賜他智慧，治理邦國。蒙神悅納，他所沒有求的，神也賜給他。

### 三、當儆醒事奉神

主說：「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主人派他管理家裡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主人來到，看見僕人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」有位家主預定某月某日乘某班火車出門旅行。事為他的更夫知道了，因而前來忠告說，「我勸主人改日旅行，因為昨夜我夢見那班火車出軌，造成車禍，有多人傷亡。」主人雖然不迷信夢，但也沒有要事，一定必須坐那班火車，求其心安，就接受更夫的建議，臨時退票，決定改日起行。事有湊巧，不幸那班火車為更夫言中，果然出軌，車禍中傷亡慘重。主人幸沒有乘坐那班火車，未受傷亡驚嚇之苦。因而對更夫的及時勸告十分感激，所以重賞更夫。然而重賞的同時，主人宣佈說，「你可以拿這點錢，自行謀生，從今天起，你應該離職了。」請問，更夫對主人有恩，理當重用，為何主人反倒把他辭退了呢？答案是：他不忠心自己的職守。

主說：「你們腰裏要束上帶，燈也要點著；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，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，他來到叩門，就立刻給他開門。」腰裡束上帶，是預備作工，預備走路的意思。主用一條手巾束腰，然後替門徒洗腳，所以束腰也是僕人的記號，是等候服事的意思。我們要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。(弗六14) 又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。(彼前五5)

燈也要點著，像聰明的童女等待新郎一樣。燈裡面最要緊的是有油，有聖靈住在我們心裡，常常光照引導。主人來到叩門，就立刻給他開門。主人晚上回來，一定叩門叩得很輕，免得驚醒別人。然而儆醒等候的僕人聽見了，立刻就給他開門。主人來了，看見僕人儆醒，那僕人有福了。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，進前伺候他們，主人要反過來服事他們。

有一類僕人心裡說：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，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喫喝醉酒。這是惡僕。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的處治他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豫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；惟有那不知道的，作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；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，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主盼我們每一個人，作神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按時分糧給家裡的人，善盡自己的本分。

本章最後請到地上的火和天上的雲。主說：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，倘若已經著起來，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？我有當受的浸，還沒有成就，我是何等的迫切呢？這火浸是指十字架上的苦難。火有三種作用，即使冷者變為溫暖，使汗者變為聖潔，也使罪惡被除滅。但這火也可釋為因信耶穌之故，引起分爭，尤其在家庭中。

天上的雲彩，表明今日還是主的恩典時代。天上的熱風，表明主不日就要回來審判世人。主說：一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，還在路上，務要盡力的和他了結；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，官交付差役，差役把你下在監裡。一故此追求與神和好，乃是信徒在靈程上，很重要的一件事。上文說要有分爭，下文說

要有和好，主的教訓奇妙極了。

## 第十三章 及早悔改

神對人有豐盛的慈愛和憐憫，祂不願世人永遠活在罪中，因此差遣耶穌來作救主，給人類開了永生之門，祂願人人都回頭離開罪惡，因此人人都當向神悔改。主耶穌一開始出來傳道，就宣揚悔改的道理。「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，說：天國近了！你們應當悔改。」（太四 17）悔改是預備進天國的必要條件，悔改是踏進天國必走的門，不悔改不能得赦罪之恩。

再說神是信實的慈愛的，天父向人的願望，就是人人都悔改。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祂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（彼後三 9）神既如此的寬容等待我們的悔改，若不悔改，豈不是辜負神的洪恩嗎？

有人以為自己是好人，用不著悔改，其實呢？「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鑑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」（徒十七 30）從耶穌釘死十字架的時候，悔改的道路就開闢了，無論甚麼人，都要向神悔改。

其次說到悔改的意義：1·回頭離開罪惡。悔改不祇是心裡後悔所作的事，更是要配合行動。「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，這樣，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，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，盡行拋棄，：：主耶和華說：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，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。」（結十八 30 | 32）

2·丟棄手中強暴。尼尼微人本來罪惡很大，但他們聽了神藉約拿所傳的話，就宣告全城的人說：「人與牲畜，都當披上麻布，人要切切求告神，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，丟棄手中的強暴。」（拿三 8）真心的悔改是要在實際主活中表現出來的，沒有好行為的悔改是假的。

3·結出悔改善果。悔改不但是消極的遠離惡事，乃是更要積極的追求良善。「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」（太三 8）一個真心悔改的人，一定能結出美好的果子來。沒有好果子就證明他沒有徹底悔改，必須懊悔以前所犯的罪，傷痛的悲哀的向神向人認罪悔改。認罪悔改要從速，不可拖延，知道有罪就立即承認，求神赦免。因為拖延下去很容易給魔鬼留地步，所以要及早悔改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若不悔改，都要滅亡。」有人到主面前問道：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的祭物中，這是很大的罪嗎？主回答他們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」主用這一件事來警惕他們。讓我們先明白這件事的真相。有一座西羅亞樓忽然倒塌了，壓死了十八個人。因著這件事，以後許多人議論，以為這十八個人一定是犯了極重的罪，結果喪生在樓底下。但是主向他們解釋明白道：你們不必如此猜想，你們以為他們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麼？不是的，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猶太人看輕外邦人，自高自大，驕傲成性。以為懂得神的律法，以後不必再有什麼悔改的舉動，無怪主這樣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」

### 一、無花果樹比喻

從古至今，東方和西方，絕大多數人都有這種錯誤的觀念，就是他們看見有人遭遇了特別的禍患，便認為這些人必是比一般人更惡更壞，所以上天特別降禍與他們。主及時改正他們的錯誤，並且警戒

他們說：「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」他要他們知道一切的人，在神面前都是罪人，都應當滅亡。那些死了的固然應當死，但這些活著的卻不是應當活的。只因為神有長久的忍耐與大量的寬容，所以極少數的人遭了慘死，大多數的人卻仍然活著。但神的忍耐與寬容卻是有限度的。「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」

主耶穌為要把這個真理講得更明白一些，便講了這個無花果樹比喻。「於是用比喻說，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葡萄園裡；他來到樹前找果子，卻找不著。就對管園的說，看哪，我這三年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，竟找不著，把它砍了罷，何必白佔土地呢？管園的說，今年且留著，等我周圍掘開土，加上糞；以後若結果子便罷，不然，再把它砍了。」

無花果樹沒有可供人們玩賞的花卉，也不發芬芳的氣味，又不能作棟樑巨材，它唯一的用途就是結果子給人喫。這一棵無花果樹在園中已經三年之久，一次都不曾結果子，按理早應當被砍掉。但園子的主人卻忍耐它這樣長久。到實在不能再忍耐的時候，他才發命令，吩咐管園的人把它砍掉。在這時候幸有管園的人替這棵樹求情，因此它還沒有被砍下去。管園的人不但沒有砍它，而且還要「掘開土，加上糞；—那就是說為它改變一下環境，而且加上一些養料，幫助它結出果子來，如果第二年它仍不結果子，那真是毫無用處，不可挽救，便只有被砍下來了。

神就是這樣忍耐我們這些白佔地土不結果子的人。我們生活在他諸般的恩惠中間，蒙他的養育照顧。他把各樣的好處賜給我們，希望我們多結果子。不料我們辜負了他的恩典，不但不結好果子，而且結了許多壞果子，使神受羞辱，使人受虧損。神忍耐了我們不只三年，甚至三個三年，十個三年。我們中間有許多人，可能被他寬容忍耐到幾十年之久。雖然我們屢次辜負祂的恩典，使祂失望傷心，祂卻忍耐我們到今日。有時祂要砍掉我們，但我們的中保耶穌基督，像那個管園的人，在祂面前為我們求情，因此祂再延長祂的忍耐和寬容，多方幫助我們，趕快悔改結果子。

「今年且留著，」這句話一面使我們大得安慰，一面也大受警戒。今年雖然不砍，明年也許就要砍掉，主要看今後是否結果子。管園的要做兩項工作：一是周圍掘開土，一是加上糞。掘開土乃是挖鬆你的那頑梗的心腸，解開你與世界的捆綁，使你從世事的繁忙紛擾中放鬆出來，安靜接受神的言語，你才有能力結果子。掘開以後加上糞，就是加上肥料。乃是叫你多經歷苦難，或者祂藉著所聽的道，所讀的屬靈書籍，信徒的交通分享，喚醒感動我們，好幫助我們結出果子來。

## 二、治好彎腰女人

主耶穌在講論無花果樹的比喻之後不久，醫治了這彎腰的婦人，這時耶穌正向耶路撒冷途中前進，此事是路加所獨記，其他福音書未提及。路加是個醫生，他記載了這個別的福音書沒有記載的神蹟，顯明主的大能，也顯明主的慈愛。主是至大的醫生，祂不但在會堂裡教訓人，不但講無花果白佔地土的比喻，祂也實際地醫治病人。

安息日，耶穌在會堂裡教訓人。有一個女人，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；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。耶穌看見，便叫過她來，對她說：「女人，你脫離這病了。」於是用兩隻手按著她；她立刻直起腰來，就歸榮耀與神。請先注意這彎腰女人的光景：

她是彎曲的，今日的人雖然外體不彎曲，可是內心已經彎到無可再彎，曲得不能再曲了，她一點也直不起來。因她是從腰部折下去的，一個人竟似兩個人重疊著。正如今日許多人，「內外不一」，「口是

心非」，明明看是一個人，卻活似兩個人，在人前做一個說人話，背後又另做一個說鬼話。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。」(耶十七9)

她不能抬起頭來，自她彎腰之日起，十八年之久沒有見過天日。世上不會抬頭望天的東西，只有牛、馬類的動物。真像一個人從年幼到年老，也背負著罪惡的重擔，日積月累，罪惡越來越沉重。罪惡會令人面目可憎，十八年前，她可能是個亭亭玉立的少女，但鬼一附上，就成為一個彎腰的醜女人。

因她是彎腰的，所以她只看見地。不認識神的人，那裡會想到天上的事，就是關於靈魂永遠的事呢？他們心目中所想念所注意的，只是屬世界和屬肉體的事。因她是彎腰的，所以只見她自己。世人是以自己為中心的，自私自利是世上最普遍的罪惡，許多的罪惡都是產生於此。人家長大是向上長的，她卻往下長，就是說在惡事上非常聰明。

聖經明明說她是被捆綁的，並且說她是被魔鬼捆綁。在肉體方面，也許她脊椎脫節，時時發痛。平日生活行動不便，坐不得，站不直，睡也不能平穩。十八年來，不能如常人一樣工作，想必生活也發生困難。在精神方面，內有鬼作弄，外有人譏笑。而最可憐的是這女人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並且是常到會堂裡聚會的。

按主所行的神蹟中，有時要等待病人自己前來求主，主才醫治他們，但有時卻是主自己先向人開口，呼召他們來得拯救。在這裡彎腰的婦人，也不是她自己先求主，乃是主先叫她，可能因為這個婦人，既然腰彎得一點也直不起來，也不容易向主請求，但在她未請求之先，主已經知道心中的需要，就叫她過去。對她說：「女人，你脫離這病了。」於是用兩隻手按著她，她立刻直起腰來。主說話，表明主願意醫治她，主的話亦帶著權柄，表明主是能醫治她。主接手就是主與我們合一的意思，祂站在我們的地位上，擔當我們的罪惡、疾病、與軟弱。管會堂的看見主醫好了那個女人，指主不應在安息日治病。主斥責他們為假冒為善的人，在安息日解開撒但的捆綁是應當的。

### 三、論努力進窄門

主耶穌說到兩個比喻：一個是說神的國好像一粒芥菜種，它在百種中原為最小，但落在地裡，萌芽主長後，便成了大樹，甚至飛鳥也來宿在牠的樹枝上。另一個是麵酵放在麵中，使全團發起來。這兩個比喻都是表示悔改的真義。真正悔改的人，不但要認罪，更要脫離以前的舊人，與罪惡隔絕，在行為上有新生的樣式，與未悔改以前迥然有別，一如芥菜種與芥菜樹，麵粉與麵餅，截然不同。悔改的人是有真實的證據，生命改變了，行事為人也改變。外顯的改變，證明你內在的生命已經改變，這是生活的印證。

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訓人。有一個人問祂說：「主阿，得救的人少麼？」這是一個重要而且嚴肅的問題。發問者一定是心中有所感觸，也許他見到已信耶穌的人，在言語，行為，生活，工作，各方面並不像一個真正得救的樣子，甚至有些地方好像還不如不信耶穌的人。

在亞力山大第一的軍營裡，有一個違法的兵丁，要受軍事法庭的審問。亞力山大第一問他說：「你名叫甚麼？」他說：「亞力山大。」亞力山大又問：「你名叫甚麼？」他又回答說：「亞力山大。」這樣問，和這樣答，經過了許久，那位百戰百勝的大元帥就嘆息說：「你若不改變，你就要改名！」說畢，就定他的罪。我們的主耶穌恐怕對著許多信徒也要如此嘆息說：「你若不改變，你就要改名！」因我們的名字，「基督徒」與我們的主基督有關，正如「亞力山大」與亞力山大第一」有關一樣。以弗所書說：「我

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，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(弗四1)

「得救的人少麼？」問這話的人未必是門徒，他也沒有問，我怎樣行才可以得救，故此主耶穌沒有直接的回答他。耶穌對眾人說：「你們要努力進窄門。我告訴你們，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，卻是不能。」人是注重外面的興旺，如人數的眾多、配搭的齊全、名聲的響亮，會所的美觀等。主卻注意實際屬靈的光景，是否肯定走十字架的道路，就是努力進窄門。

應當竭力的事：1·竭力進入永生的窄門，(路十三24) 2·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(來六1) 3·竭力進入神的安息，(來四11) 4·竭力保守合一的心意，(弗四3) 5·竭力代求神的恩惠，(羅十五20、西四12) 6·竭力作無愧的工人，(提後二15、林前十五57) 7·竭力行出各樣的善事。(提前五10)

「耶路撒冷阿，耶路撒冷阿，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；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」當時耶穌在加利利省傳道，許多人蒙恩，加利利省的統治者，乃是大希律的一個兒子希律安提帕。大希律在耶穌降生時，企圖謀殺嬰兒耶穌而未果，現在他的兒子也想殺耶穌。仇敵的態度總是趕逐基督，(離開這裡去罷) 殺害基督，(希律想要殺你)。但主的態度毫不畏懼，卻是勇往直前，祂說：「我必須前行。」跟隨基督者，也當如此。

## 第十四章 福音筵席

福音二字就是好消息的意思。這福音的好消息是從天上來的，是從耶穌降生才顯明的。福音只有一個，除了耶穌以外不能有另外的福音，這獨一無二的福音，是因耶穌釘十字架才開始的，內中包含的意思很廣，今從聖經中查考，分述於後：

1. 天國的福音。(太九35) 地上雖有很多的所謂福音，但沒有人發明一種方法使人不死，或是死了還能復活。耶穌所傳天國的福音，乃是救人不死的。
2. 榮耀的福音。(提前一11) 我們傳揚耶穌是世人的救主，竟遭反對的人譏諷、毀謗、或辱罵。不必灰心難過，因為雖有反對不信的，也有接受相信的。
3. 基督的福音。(羅十五19) 基督的福音是有權柄的，能把人的心意奪回，使人歸向創造天地萬有的主。凡傳福音的人，必須高舉耶穌是基督，才能看見工作的好果效。
4. 恩惠的福音。(徒廿24) 神白白給人的大恩惠，因信耶穌而得永生。這福音的恩惠如同雨露的恩惠一樣，是普遍的，是人人可得的，是不靠自己行善立功的。
5. 平安的福音。(弗六15) 接受恩惠福音的人，自然就得著平安，未信主以前心中沒有平安，信主以後就有說不出來的平安。福音傳到那裡，那裡就有平安。
6. 得救的福音。(弗一13) 福音不僅僅是一個悅耳的好消息，乃是叫人得救的大能。我們聽見並接受救贖罪人的福音，這在神那裡就定規我們是得救的人了。
7. 和平的福音。(弗二17) 自從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功救贖，神人中間拆除了牆垣，與神和好，神不

再追討人的罪，人也不必逃避神的刑罰。蒙恩的人傳報和平的福音。

8. 永遠的福音。(啟十四6)永遠的福音是根據神永遠的旨意而有，使相信的人將來享受永遠的榮耀。這永遠的福音是沒有期限的，因為神的恩典是沒有止境的。

本章講到有一個人擺設大筵席，這人比喻神。大筵席比喻福音筵席，因為赴福音筵席是件快樂的事，不只為了少數人而設，而是為了眾多的人而設。這人請了許多客人，這表明神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萬民得救的心意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雖開了工，不能完工。」當時「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，」極多的人意思是一群一群的人，他們擁擠耶穌，湊湊熱鬧，以為就可以有所得著，或至成功的。主耶穌即時發出怎樣作祂門徒的警戒。主人先計算代價，再來跟從祂，一而是免得人不過憑一時興奮，將來遇難思遷；一面也是要打倒人天然的雄心，叫人服下來，望斷一切，以及於那為我們信心道路創始成終的主耶穌。祂說：「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『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』」這個樓是守望樓，看守生命園，以免敵人野獸來侵，不讓罪惡來害！我們要讀神的話，用它來光照自己的生命，要在主前禱告，與主更多的親近。

#### 一、醫患水臌的人

安息日，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裡去喫飯，他們就窺探祂。在祂面前有一個患水臌的人。耶穌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：「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？」他們卻不言語。耶穌就治好那人，叫他走了：便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，在安息日掉在井裡，不立時拉祂上來呢？」他們不能對答這話。

在上章主在安息日醫好一個彎腰的女人，本章又記載另一個安息日，主醫好一個患水臌的人。彎腰的人直不起來痛苦，患水臌的人彎不下去，也是痛苦。這個神蹟是路加獨記的，那時有法利賽人的一個首領請耶穌喫飯，在未入席之前，他們使一個患水臌病的人在主跟前，要窺探祂在安息日是否治病。但主並不畏懼他們的反對，治好了那病人。

安息日對於猶太人，並非只是一個很嚴肅的日子，也是一個很愉快的日子。這個法利賽人的首領，能請到主耶穌到家裡來喫飯，是多麼美好的一件事。但在這似乎很友好的邀請背後，卻是存著很陰險的惡意。這餐飯好像一個陷阱，要抓主的把柄。主當然「知道人心裡所存的，」且也知道法利賽人的惡意，祂卻仍存善意地接受了這種邀請。主並沒有拒絕他，接受這個挑戰，為了要再給他們一個悔改的機會。縱然是最硬心的人，祂也不肯輕易放棄引領他們悔改的努力。

「在祂面前有一個患水臌的人。」水臌究竟是甚麼疾病？具體的說，就是腹部膨隆，患有腹水。聖經未記明這患水臌病的人，是否自己趁主在法利賽人家中喫飯的時候不請自來，抑係法利賽人等故意邀請他來的。不過根據上句「…他們就窺探祂」看來，既然法利賽人等故意安排這樣的機會來窺探耶穌，則這個患水臌病的人，當然是他們找來的了。

但我們在這裡要特別注意的是：無論是這個病人本身或法利賽人，都未曾開口求主醫治。聖經只記載「在祂面前有一個患水臌的人。」僅僅在祂面前而已，並未開口說什麼。如果耶穌也裝作不知，不去醫治這個病人，則他們一番苦心所安排的機會，豈不是完全白費心血，不能窺探耶穌？但他們早已料想到，主絕不會裝作不知不救這個人。他們比許多信徒更明白主愛罪人的心，但他們卻拒絕了這寶



貴的愛。

耶穌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：「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？」他們卻不言語。耶穌就治好那人，叫他走了。上次彎腰的女人，主把她比喻成綁在槽上的牛驢。這次患水臌的人，主比喻為掉在井裡的牛驢。這麼恰當的比喻還不能打動他們的心。牛驢是家產，是可以替他們作工謀利的，他們便珍惜。至於疾病的苦痛，跟他們的財利無關，所以他們漠不關心。守安息日的時候，他們會顧到家畜的安息，卻不顧及同為亞伯拉罕之後裔的安息。主使他們知道他們的行事不合真理，使他們屈服在真理權威之下，用真理勝過了他們，然後才運用祂的大能力，救治這在痛苦中的人。

## 二、大筵席的比喻

主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時，觀察法利賽人和律法師中間的光景。「耶穌注意到所請的客人選擇首位，」甚至在入座這件事上也高舉自己。因此，祂對他們說了一個比喻，應邀參加婚筵時，不要坐在首位上，倒要坐在末位上。主指出，如果我們坐了首位，那請我們的人也許前來說，「請讓座給這一位罷。」你就要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。主接著說，如果我們坐在末位上，那請我們的人會說，「朋友，請上坐。」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。主在這個比喻的末了說，「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，自卑的必升為高。」

耶穌又對請祂的人說：「你擺設午飯，或晚飯，不要請你的朋友，弟兄，親屬，和富足的鄰舍；恐怕他們也請你，你就得了報答。你擺設筵席，倒要請那貧窮的，殘廢的，癱腿的，瞎眼的，你就有福了；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；到義人復活的時候，你要得著報答。」我們請愛筵時，常請那些富足的，而忽略那些貧、殘、癱、瞎的，指物質方面，也指屬靈方面，就已失去了屬天的見證和性質了。

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，就對耶穌說：「在神國裡喫飯的有福了。」主就設這個比喻，一則教訓在座的人，單知道有福不夠，當清楚知道如何接受神的邀請，好親嘗天筵的滋味。再則：主要警告那些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，他們專揀選筵席上的首位，巴結有權勢的人，不顧念窮人。像他們這樣的人，雖知道在神國裡喫飯有福，卻一個也不得嘗受天上筵席的滋味。

耶穌對他說：「有一人擺設大筵席，請了許多人；到了坐席的時候，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，請來罷，樣樣都齊備了。」有一個人擺設大筵席，這人比喻神。大筵席比喻天國，因為進天國如同赴筵席是件快樂的事，而且像大筵席一般，不是只為了少數的人而設，而是為了眾多的人而設。這人請了許多客，這表明神不願一人沉淪，乃願萬民得救的心意。

感謝神！祂的救恩是豐豐富富，「樣樣都齊備」的。祂的救恩也像神的大筵席一樣，是白白賜給人，而無須世人付絲毫代價的。可見我們獲得神的救恩，並不是由於行為，乃是由於信心，乃是由於信神的僕人所傳的信息。現在的人請客喫飯很容易，將請帖郵寄出去就可以了，最多附一張回條。從前的人請客，在幾天前便親自將請帖送上門，到時又差僕人一催再催，三請四邀，費了許多精神。這些客人要推辭，早該推辭，不應等到坐席的時候才推三托四，找出一些不成理由來推辭。而且是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。

頭一個說：「我買了一塊地，必須去看看，請你准我辭了。」又有一個說：「我買了五對牛，要去試一試，請你准我辭了。」又有一個說：「我才娶了妻，所以不能去。」那僕人回來，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，家主就動怒，對僕人說：「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，領那貧窮的，殘廢的，瞎眼的，癱腿的來。」僕人

說：「主阿，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，還有空座。」主人對僕人說：「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，勉強人進來，坐滿我的屋子。我告訴你們，先前所請的人，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。」

### 三、作門徒的代價

「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，祂轉過來對他們說：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前三段經文，都是講喫的問題，本段卻論到背負十字架。人喫飽了才有能力背負十字架。主耶穌知道人的軟弱，常常疲乏無力，所以先給他喫飽，然後才叫他背起十字架。

家庭常分散人愛主的心，因上有父母，下有子女，要負擔家庭的責任，未免沖淡了愛主的心。但主在這裡說：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愛主要過於愛家庭。人最寶貴的是自己的性命。貪生怕死是人的常情，但主卻要我們愛祂勝過於愛自己的性命。跟從主的人不但必要時，親人可以撇棄，甚至重要關頭，性命也可以捨去，要出代價天天背負十字架。

主接著講了兩個相連的比喻，叫跟從祂的人計算考慮，再決心跟從祂到底，免得中途而廢，惹人笑話。蓋樓與打仗，其實是一個比喻的兩面。正面是蓋樓，建設性的；反面是打仗，破壞性的。沒有破壞便沒有建造，建造之先必有破壞。尼希米帶領百姓建造耶路撒冷的時候，百姓都一手建造，一手拿兵器，防禦仇敵；王因此提及正反兩方面來比喻跟隨祂的人應具的決心。

「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。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」要蓋樓的人必須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資金夠不夠，能不能完工。要跟隨主的人也當慎重計畫妥當，絕不可貿然走這條天路。必須一步步腳踏實地去做，一磚一石親手砌起來才能成功。

所羅門建造聖殿的時候，到利巴嫩去挑選木料，到俄斐去採集黃金，到深山去挖掘大石，同樣地主也挑選精美的材料建造祂的靈宮。祂選擇什麼樣的材料呢？不是學富五車滿有聰明才能的人，乃是忠心跟從到底的人。材料是沒有自己的主張的，工程師要把你削成什麼形狀，要把你安放在那裡，你都不能有任何意見主張。

「或是一個王，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，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？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」

這個王出去打仗，準備用一萬兵去打敵人的兩萬兵。一個抵兩個，非精兵不可，這裡看出來主重質不重量。士師記基甸挑選精兵的故事，正是神挑選門徒的方法。開始時跟隨基甸的有三萬二千人，神說太多了，叫膽怯的回去，有二萬二千人回去，只剩下一萬人。神還說太多，只選上三百個機警勇敢的精兵，結果打敗了十三萬五千人的敵人。

主講完了這兩個比喻後，又加上一個小比喻說：鹽本是好的，鹽若失了味，可用什麼叫它再鹹呢？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，都不合式，只好丟在外面。鹽更是重質不重量的。這一連串的比喻，是要計畫如何使用我們的生命。

## 第十五章 全備救恩

本章三個比喻是說到父、子、靈三而一的真神對「失喪的人」所抱的態度和所作的工作。第一個比喻是說聖子是好牧人，如何到地上來尋找，拯救失喪的迷羊，並且如何為羊捨命。第二個比喻是說到聖靈的工作，祂如何光照我們的內屋，如何打掃我們的心房，使我們能接受福音而得蒙拯救。第三個比喻是說到聖父的慈愛，如何天天渴望浪子回家，如何一看見浪子就不顧一切跑去，如何抱著他又髒又臭的頸項連連親嘴，如何不讓浪子說「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」如何叫僕人快拿袍子、戒指、鞋子給他穿戴，又擺設筵席來保證父親的愛永遠不改變。

眾稅吏和罪人，都挨近耶穌要聽祂講道。法利賽人和文士，私下議論說：「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喫飯。」法利賽人和文士定罪主耶穌同罪人喫飯，主答覆他們的時候，說了三個比喻，都強調神的愛，過於強調罪人墮落的光景和悔改。子像好牧人一般親切的看顧，靈像愛寶貝的人一般細細的找，父像慈父一般溫暖的接納，父、子、靈三而一神聖的愛在此完全彰顯了出來。

本章三而一神的順序與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節，父、子、聖靈的順序不同。不是照著三而一神的身位，而是照著神的救恩的步驟，這救恩是基於基督的救贖。神的救恩是憑著子，藉著靈，而達到父的。首先是子來成功救贖，次是靈來尋找我們，最後我們悔改回到父神那裡。

這三個比喻中，都說到一個原則：死而復活的，比原有天然的，更為可貴。所以一隻失迷又尋回來的羊，一塊失落又找到的錢，和一個「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」的小兒子，比九十九隻沒有失迷的羊，九塊未曾失落的錢，和那個服事多年從未違命的大兒子，更摸著天上的心，更叫父神歡喜。正如主所說：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：較比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，歡喜更大。」因此持守原有的自義，保存一貫的長善，並無多少屬靈價值；乃是經過十字架死的工作，而顯出基督復活生命，才是神永遠的心意。故此主接待罪人，不定罪、審判、討厭、憎惡。主不帶領他們摸別的事物，只帶他們喫飯，得生命供應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一切所有，都是你的。」小兒子雖然犯罪，出外流蕩，但他始終承認自己是兒子，當他一見父親便說「父親」，但全篇我們沒有發覺大兒子稱呼父為「父親」，他不覺得自己是兒子，只覺得自己是僱工，大兒子對父親說：「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。」這種語氣完全是僕人對主人說話的語氣，而不像兒子對父親說話。大兒子每天勞苦工作，替父親管理產業，但他從沒有想到自己的兒子，可以說沒有愛父親的心。大兒子又說：「你並沒有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」大兒子從沒有沒有過朋友喫飯，因為他不敢以兒子身分自居。但父親卻說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。」可見大兒子並不當自己是兒子，難怪父親天天盼望小兒子回來。我們是否珍惜兒子的身分呢？

#### 一、牧人尋找迷羊

「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，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？找著了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裡。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』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，歡喜更大。」

羊本是動物中最軟弱最易受試探的一種，牠若看見籬笆有一個洞，便毫不思索地鑽了進去。牠又不像馬或是鴿子那樣，迷失了路知道自己找回來。因此，聖經中常以「羊」比喻「人」：我們都如羊走迷，

各人偏行己路。(賽五十三6)人在真理的道路上，像羊一樣軟弱愚蠢，整個人類都是迷失的羊，你我都不能例外。有一次，主耶穌看見許多的人，便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。(太九36)現在主又用亡羊來比喻那些需要憐憫的罪人。

甚麼叫做失去的羊呢？羊是在曠野還是在山間，才算失去呢？「失」字有「毀壞」，「滅亡」的意思，雖存在而被毀壞。像撒狄的教會一樣，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。(啟三1)這隻羊迷失在那裡，聖經沒有說，因為迷失的地方無關緊要，迷失的情況才要緊。羊失去了，意思就是說與牧人分離了，與羊群隔開了。羊一與牧人分開，就有危險，牠既不會自己找青草溪水，又不能抵禦野獸仇敵。毀滅馬上就要臨到牠，牠離死不過一步。

當牧人數點他羊群的時候，忽然發現缺少一隻，他是何等焦急。就撇下了這九十九隻，到各處去尋找那一隻亡羊，他行過崎嶇的小徑，經過荒涼的沙漠，死蔭的幽谷，也爬上那險峻的山崖，沙石擦破了牠的腳底，荊棘刺傷了他的頭顱，飢餓增加了他的疲勞，然而他不顧一切地毅然向前，終於找到了亡羊，把牠扛在肩上，帶回家中。

有一次，一位傳道人問一位將受浸的信徒說：「你怎麼找到耶穌的？」回答說：「不是我找到耶穌，是耶穌找到我的。」這句話非常準確，我們都是迷失的羊，怎麼會找到牧人呢？實在是主費了千辛萬苦，忍耐等待多時才找到我們的。神的愛是普及萬人的，祂不輕看一隻小羊。祂不以九十九隻羊為滿足，因為這不是財富的問題。祂關心那迷失的一隻羊將滅亡，祂愛惜小子中的一個。

牧人找到了羊，不是先責打牠，乃是把牠扛在肩上，帶回家中。肩是有力的地方，是小羊得安慰得保障的地方。我們遠離主又重新被主找回時，豈不也是躺在主的懷中，享受主的恩愛而回到教會中？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，有幾個土耳其的兵，在耶路撒冷邊界的一座山，看見一群的羊，牠們的牧者睡了，這些兵就把羊群引到他們那邊。牧人醒了，發現他的羊群已經走到土耳其兵所在的地方，心裡焦急，不知如何是好。正在無計可施的時候，他想到他平常喚羊的呼聲。群羊聽見了，就個個站住，跑到牧人那裏。羊認得牧人的聲音，主說，再也沒有人能從我手中將你們奪去。牧人又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，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

## 二、婦人尋找失錢

「或是一個婦人，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著麼？找著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』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，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」

本章三個比喻，表面看來含義相近。亡羊、失錢、浪子，似乎均以失而復得比喻罪人悔改。但實際重點不在失喪者的本身，乃是在失主身上，比喻父神對失喪者的態度。如果不是這樣，這三個比喻就未免重複而多餘。我們若從救恩的真理來看這三個比喻，便看出這三個比喻連次序都不能顛倒，一顛倒，救恩便含糊了。

先是主耶穌為好牧人，降世為羊捨命。後有聖靈如同婦人，用光照亮，感動罪人悔改。再後天父接納罪人為祂的兒女，保守他們在父神的家中。若無耶穌替罪人死在前，父神便不能接納收留罪人於後。因為若不流血，罪便不得赦免。但若無聖靈感動罪人知罪，罪人便不知悔改，耶穌的死也就與罪人無關了，浪子也不會回家了。

故此我們將三個比喻連串起來看，可以看見七方面的真理。1·數目的意義：從百分之一，到十分之一，到二分之一越寶貴。2·犯罪的步驟：無知走迷，從高處墜落，甘心悖逆。3·罪人的光景：孤單、黑暗、為奴。4·罪人的地位：曠野、屋子裡、遠方。5·救贖的根源：聖子為羊捨命，聖靈光照感動，聖父收留保守。6·得救的程式：尋找、光照、自己醒悟。7·恩主的慈愛：扛在肩上（負責），戴在頭上（愛戴），抱在懷中（保守）。

一個婦人，一手拿著掃把，一手拿著燈，打掃她的屋子，細細的尋找她所失去的一塊錢，因為她有十塊錢，失掉了一塊。銀錢本是人所貴重的東西，所以人們都是把自己的銀錢妥為保存。銀錢上面有君王的像和號，但這塊錢，不知掉在那個牆角裡，致被一些灰塵泥屑掩蓋了它的榮美。

這一塊錢不是失落在街上，而是失落在家裡。如果婦人代表聖靈，家裡就是代表教會了。教會裡的人也會失喪嗎？會的，如果你將自己隱藏在罪惡裡，如果你跌倒後不起來，讓灰塵遮蓋你，你便失喪了。錢落在黑暗裡的角落裡，便失去了功用，失去了價值。

錢是一個死的東西，不像迷羊會叫，也不像孩子失迷會哭。主人如果不掃出它來，它永遠躺在角落裡。主要把你掃出來。祂使你坐臥不安，生意失敗，環境艱困，直到你再出現在神的光明中，與其他的錢同在一起為止。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收納的兒子。

十塊錢是一個完全的數目，失去一塊，便不完全是。我們就是神的財產，當我們失落時，聖靈就要把我們尋找回來。既找著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接著主說：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，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不可叫聖靈擔憂！

### 三、慈父接納浪子

「一個人有兩兒子。小兒子對父親說：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，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，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，在那裡任意放蕩，浪費貲財。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；那人打發他到田裡去放豬，他恨不得拿豬所喫的豆莢充饑，也沒有人給他。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，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麼。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。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。」

主耶穌所謂的比喻中，這是最長最詳盡也最著名的一個，可以稱之為比喻中的比喻，且是最精彩的故事。文中對於人物，描寫得逼真傳神，栩栩如生，更可貴的是，透過這動人的故事，使人認識人類犯罪的本性，父神對人類的慈愛以及祂救贖的福音。難以計數的罪人，曾因聽到這個比喻而從罪中醒悟過來，接受十架救恩，重新做人。

人們喜歡把這個小兒子加上浪子的名號，他在家中有慈愛的父親，有看來是循規蹈矩的哥哥，還有大群的雇工和豐厚的財產。不料他不安份守己，迷於幻想，竟要求父親把家業分給他。那小兒子分得了家業之後，就把他所有的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任意放蕩，浪費貲財，耗盡所有，淪為乞丐。

幸好走到窮途末路的時候，浪子醒悟過來。首先想念他的父親，他說：我父親有多少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麼？他不但在思想上開始有了轉變，跟著還有行動的表現。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：「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

個雇工吧。—他認罪悔改，背向罪惡，面向慈父，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。

在小兒子回家時，是父親先看見兒子的，可見不是我們先愛神，乃是神先愛我們，甚至當我們遠離了祂，祂仍每天在門口盼望我們回來。父親看見兒子回頭，跑上前去，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沒有一句責難，沒有一聲查問。回來了就好了，以前的一筆勾銷。

父親將兒子破爛的衣服脫下，「吩咐僕人說，把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。」鞋子是指傳福音的鞋，今日教會擁有很多的赤足浪子，從來不傳福音。袍子是表示義袍，信徒在生活上要有義的行為表現出來。戒指在古代是蓋印用的，象徵權柄或尊榮。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喫喝快樂。

袍子有了、鞋子有了、戒指也有了，但卻缺少了一樣，沒有帽子。帽子是表明冠冕，那小兒子失去了冠冕，因為他做了浪子。冠冕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得的。得救與得榮耀是兩件事，得救的人多，但得榮耀的人少。因此保羅勸勉我們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，向著標竿直跑，就是為了要我們得榮耀的冠冕。最後父親說：「因為我這個兒子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」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## 第十六章 理財之道

金錢是一種很有用處的東西，它可以供給我們喫的、用的、穿的、住的，祇要你有錢，你願意到那裡就可以到那裡。有了它，到處受人恭維，得人尊敬；祇要有錢，就有尊榮、名譽、地位；金錢的用處，真大得不能形容。難怪，很多人從早上睜開眼睛就望著錢，到夜間在床上，心裡仍舊想著錢。許多人為著得到金錢，絞盡腦汁，竭盡心血。金錢的用途這樣大，金錢的價值這樣高，難怪世界上許多人愛金錢、想金錢、拜金錢、追金錢，甚至於偷金錢、搶金錢、騙金錢。所謂人為財死，鳥為食亡。

世人理財之道是「盡力賺錢，盡力省錢，盡力積儉錢財。」講究開源節流，量入為出，可惜算盤不到一世窮。信徒理財之道，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；並且用十足的升鬥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，倒在你們懷裡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(路六38)我們是「給」，神是「倒」。我們相反，斤斤較量，神給你也斤斤較量，神只好照樣量給你。

莫爾他是英國生命與信心報的主編，是靠主過日子的人，常有缺乏與試煉，常找出試煉的緣故。他信「你給人，就必有給你的。」(路六38)每次缺乏總對妻子說：「這幾天在給上定規出了問題。」一次連麵粉也沒有了，和妻子向神認錯，定規家裡有東西太多，求主給他們看見，甚麼東西多，所以主不給。不是先求給麵粉。禱告後各處查看，連小孩衣服查過了，都是僅僅穀用。就對主說：「實在沒有一點多的，主，你不給我，是你錯了。」停一會，他對妻子說：「主不會錯，定規是我們錯。」於是再查，查到地窖，看見一箱牛油，實在太多了，就把他分送貧窮肢體。然後對妻子說，現在我們樣樣都清楚了。跪下禱告說：「主！我提醒你一句話，『你們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。』請你記念我沒有麵粉了。」一個窮病殘廢的姊妹，躺在床上禱告主，求一點牛油，不久，莫爾送了一塊來。她感謝之後，又說：「莫爾弟兄雖然甚麼都不缺，如果他有缺少，主，求你聽他禱告。」誰也不知莫爾會缺少，反以為有錢，又買牛油送人。不到二三小時，莫爾就收到兩袋麵粉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鋤地無力，討飯怕羞。」主耶穌所講不義的管家比喻，似乎不易明白。但如果我們抓住比喻的重心，不難獲得其中寶貴的教訓。凡是比喻，不能根據字面解釋，要研究主講比喻時的背景及目的。比方主說祂來像賊一樣，只是說人在不注意的時候，祂就來了；目的在要我們儆醒等候，重心在時間。如果我們把重心誤以為是賊的本身，那便大錯特錯了。同樣主在這裡誇獎這個不義的管家，是誇獎他的聰明，說他看得遠，想得遠，知道利用現今的機會，來準備日後的出路。因為他心裡說：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將來作甚麼？鋤地呢，無力；討飯呢，怕羞。「鋤地無力」是說十字架的代價出不起，「討飯怕羞」是說謙卑討教又服不下來。

### 一、不義管家比喻

聖經教訓告訴我們，信徒在世上有一個共同的職業，就是作神的管家。使徒彼得勸勉信徒說：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」（彼前四10）最初神創造了天地，交給亞當管理，亞當是全人類的始祖，顯然神的旨意原是要，全人類都作祂的管家，但是第一個人--亞當很快便失敗了，沒有防守伊甸園，讓魔鬼進了伊甸園還不知道，又違背了神的命令，成為不忠心的管家。後來耶穌基督來了，祂是神完全忠心的管家。希伯來書說：「祂為那設立祂的盡忠，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。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…。」（來2~6）摩西雖是神忠心的管家，仍有缺點，唯有主耶穌是完全忠心的。

管家和東家有很大分別：後者財物的所有權屬自由，可以隨意使用；前者財物的所有權屬主人，必須為主人而用，不能為自己使用，並要照主人的意思而運用適當，才是忠心的管家。信徒是管家，受神的委託而代管神的財物的。信徒若沒有認清管家的地位，知道自己一切所有的，都不過是神委託我們代管的，就必定無法作一個忠心的管家。這裡不義管家的不忠，就是在於「浪費」與「肥己」。但在此所說的「財物」不但指金錢，亦包括所有的學問、知識、才幹、時間、機會、健康；這一切也都是神所給我們「財物」。人們若沒有善用這一切來榮耀神、求神喜悅，反而專用來榮耀自己，求人的喜悅，就是浪費神的財物了。

這個不義的管家，在走投無路的時候，他忽然靈機一動，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的叫了來。欠一百簍油的，改成五十，欠一百石麥子的，改成八十。主人雖然不再用他，卻誇獎他聰明。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，更加聰明。

這不義的管家有什麼聰明的表現呢？那就是他預先為將來失業之後謀出路，只是他卻拿了主人的錢財，為自己做人情，去討好主人的債戶，以備失業之後可以得到他們的照顧。在世人看來，這不義的管家確是聰明，因為他揩了主人的油，佔了主人的便宜。然而，那主人雖然誇獎他作事聰明，卻沒有留他恢復原來的職位，因為這種損人利己的聰明是不義的。

主講完這比喻之後跟著說：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，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這是那不義管家聰明的地方。主耶穌告訴門徒，似乎在錢財的處理上，也是以那不義的管家為榜樣，是否耶穌也默許那不義管家的所為呢？絕對不是的。耶穌所說的「不義的錢財，」並不是指錢財來源的不義，乃是指錢財的危險性。

我們不能既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所謂「瑪門」就是財利。這不是說，人生絕對不要瑪門。那是說，我們不能以瑪門為主，終日勞勞碌碌，只為了得財得利，卻把厚賜百物給我們的永生神置諸腦後。我

們應當以神為主，全心全意的作祂的管家，那麼，神自然會把我們所需用的賜給我們。深願我們以這個不義的管家為鑑戒，做神忠心的管家。

## 二、法利賽人嗤笑

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，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嗤笑耶穌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；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」這段經文顯然是和前一段，主耶穌所講不義管家的比喻相連的。這裡記載了法利賽人的事，他們的打岔和嘲弄，以及主因此對他們所謂的教訓。

路加說：「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。」是貪婪無厭的。他們生活中最關心的就是物質財產，那也是我們主一直在對祂門徒談論的主題。他們聽見了主的這些教訓，「就嗤笑耶穌。」嗤笑意思是翹起鼻子，或咧著嘴，被用來形容人嘲笑或輕視時的面部表情，它代表輕蔑的意思。

「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，把自己刺透了。」（提前六10）有一個「金塊的教訓」的故事。有一天耶穌帶領祂的門徒，經過一處荒涼的地方。門徒看見路旁有幾塊閃亮光的黃金。他們之一，望著耶穌，詫異祂毫不回顧，便向祂說：「夫子呀，讓我們帶走這些金塊罷，這對我們會有很多用處的。」

可是耶穌卻回過臉來教訓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要這會犧牲最多靈魂生命的東西呢？我的話不會錯的，你們等著瞧罷。」於是他們走過去了。不久，有兩個好朋友走來，他們發現了金塊十分歡喜，於是一人到村上去僱驢子，另一人留下看守。（請注意魔鬼的安排，以及由此所發生的一切罪行罷。）

那個僱驢子的朋友從村上僱了驢子回來，他向另一人說，我在村上已經喫過東西了，你一定肚子很餓，這裡有兩塊麵包，你不如先喫了，然後我們再啟程。可是另一個回答，我此刻不想喫，我們還是先裝好金塊動身罷。於是他們開始搬運金塊。他們將金塊裝上驢背，可是當那個從村上僱驢子回來的朋友，正在俯身縛緊驢身的負擔時，另一個朋友卻從後面拔出了刀，出其不意將他刺死了。

然後他將兩塊麵包，自己喫了一塊將一塊分給驢子，準備喫了再啟程。可是這麵包是有毒的，結果他自己死了，那驢子也死了。因此，金塊仍留在原處，寸步未離。回來時，耶穌將這一切指給祂的門徒看。俗語說：「人為財死。」世人來往奔跑，為著錢財，一旦金錢到手了，禍患卻也跟著了。

主說：「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」祂所說「人所尊貴的」是指甚麼？我們可以從詩篇第四十九篇中找到亮光。那裡是論到愛慕錢財的人，「他活著的時候，雖然自誇為有福，（你若利己，人必誇獎你）他仍必歸到他歷代的祖宗那裡，永不見光。人在尊貴中，而不醒悟，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。」請特別留意括弧裡的那句話，「你若利己，人必誇獎你。」那句話在今日仍適用，我們仍然喜歡誇獎那些生財有道的人，稱他們是成功的人。世人總是稱讚那些精於積攢錢財的人。因此主用一句異常諷刺的話，來啟示神對這種事情的態度。「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」所以錢財在神的眼目中，乃是可憎恨的。

## 三、財主與拉撒路

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，有人以為不是比喻，乃是事實。因為聖經上沒有說這是比喻，當主耶穌用比喻時，通常聖經說明：「祂設個比喻，」或「祂用比喻，」但是對財主和拉撒路的事，聖經沒有這樣說明。「一個財主」就是一個財主，「拉撒路」就是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，「陰間」就是陰間，「火焰裡



極其痛苦」，就是火焰裡極其痛苦，…從頭到末沒有一處地方，是用比喻來講的。主在比喻中從來不提，也無需提個人的名字。主知道那討飯的是拉撒路，因為祂認識他，「祂按著名字叫自己的羊。」（約十3）但也有人說這是比喻。

主耶穌在十二章，講過一個無知的財主的比喻，說他生前如何為自己打算，積存財寶，但講到神今夜便要他的靈魂為止，沒有說他死後如何。而這個宴樂的財主似乎是個續篇，財主的生前僅描述兩句，死後的情形卻佔了大幅的內容。不義的管家著重善用錢財的好處，而這個宴樂的財主告訴我們，不善用錢財的害處。

財主被人尊為富翁，拉撒路被人識為討飯的。財主無姓名記載，拉撒路有姓名可考。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拉撒路渾身生瘡，無衣蔽體。財主天天奢華宴樂，拉撒路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。財主住在高樓大廈，奴僕如雲，拉撒路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狗來舐瘡。

「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。」生前先提財主，後提窮人，因為生前是財主的天下，若在馬路上行走時，通常是財主在先，窮人在後。死後則倒反過來，先提窮人，後提財主，因為死後是窮人的天下，主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！」這窮人生前狗來舐瘡，死後天使來迎接。生前在財主門口，多麼冷落；死後在亞伯拉罕懷裡，多麼安慰甜美。

一個主日學教員講財主與拉撒路故事，給小孩子們聽，講完後，問他們願意做誰？孩子們舉手說，願意做拉撒路，教員再問有誰歡喜做財主？內中有一個小孩又舉起手來，教員希奇地問他說：「你為什麼舉兩次手？」他說：「我願意活著做財主，死後做拉撒路。」就是生前享福，死後也享福。

財主在陰間受苦，喊著要求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舌頭也不可能，因為中間有深淵限定，無路可通，不能接濟。財主更有一可憐的事，就是不會禱告。我們是向神禱告，而財主卻對亞伯拉罕禱告，說「我祖亞伯拉罕哪，」不會禱告才是真可憐！財主既然不能解救自己，又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去他的父家，勸他五個兄弟悔改，他不希望家人像他這樣受苦。

「亞伯拉罕說，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」就是說財主有聖經而不讀，而且是全家不讀聖經。財主到死後下了陰間，才覺得得救的重要。可惜為時已晚，自己得救和傳福音救別人都來不及了。我們不僅自己蒙恩得救，也要帶領家人信主。

## 第十七章 奔跑天路

基督徒每日的主活，是賽跑，是比武，是爭勝；但不是屬肉體與人的比較、妒忌、奪權、爭大。五旬節以前的門徒彼此爭大、妒忌、惱怒；彼得心急口快，容易得罪弟兄；弟兄們也得罪他。所以彼得對主說：「主阿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麼？」（太十八21）眾門徒滿心希望以色列國復興，可以與主耶穌一同做王。雅各約翰趕緊預定左右相位，連彼得約翰也彼此比較；耶穌復活後向彼得預言他的道路，彼得馬上問約翰將來如何，主回答說：「與你何干。」（約廿一18~23）主知道他們中間之心態，便說：「你們中間不可這樣；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，誰願

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」(太廿26~27)原來奔跑天路，正與肉體爭大妒忌相反。

在五旬節聖靈充滿他們之後，他們不再妒忌爭大，乃是靈程賽跑。雅各第一個為道捨命，彼得也不肯落伍；努力傳福音，幾度下監，置生命於不顧，終於為道倒釘十字架而死。約翰獨享長壽，行將近百，眼見各使徒個個為主捨命，欣然去領華冠，未免心中羨慕；果然到了時候，他也為道被放逐於拔摩海島；他並不自憐，反倒快樂說：「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，國度，忍耐裡一同有分，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，曾在那名叫拔摩海島上。」(啟一9)

可見眾門徒在靈程上努力賽跑，不肯落伍，個個榮返天家。後來保羅也參加賽跑，他說：「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；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。所以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，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。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」(林前九25~27)

在天路歷程中，不但自己不要因別人絆倒，也不要使別人絆倒。讓我們不要輕忽了主的警告：「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；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丟在海裡，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。」主的意思是：使一個信主的小子在靈性上絆倒了，比較殺害他的身體還嚴重。所以說：「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」因為他們在神面前，必然要有所交代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挪亞日子，羅得日子。」耶穌在這裡告訴門徒，他再來的預兆，他特別引用了挪亞及羅得的日子來提醒我們。挪亞日子的特徵是喫喝嫁娶。羅得日子的特徵是喫喝買賣，栽種蓋造。挪亞是豐豐富富的得救，他由洪水裡救出來。羅得是僅僅的得救，他由烈火裡救出來。挪亞傳道一百廿年，早就把方舟備好，洪水要來的時候，他一家八口之外，還有各種各類的飛禽走獸及許多東西，進入方舟，得保安全。羅得愛慕所多瑪，留戀城中的財寶、牛羊，及世界的地位，延遲離城。主說：「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」就是說到當神燬滅所多瑪和蛾摩拉城的時候，她因貪戀家中的財物，回頭一看，就變成一根鹽柱。主說這話警告我們，不要貪愛地上的財物，免得受到永遠虧損。

#### 一、事奉者的態度

如果你已經清楚自己是神所選召，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的人，或是深信神到時候就會選召你，那麼從現在開始就該看自己像個傳道人。不論在個人靈性和真理上的追求，或在教會的配搭事奉和接受造就方面，都該用「神的僕人」的標準來要求自己，看自己是神的僕人。

我們所傳的是生命之道，傳道人若生命幼稚，必定不會真正領會真理的道，教會已經有太多知識跟生命的長進差距太大的人。靈命的長進在乎肯接受神的造就。神有時可能藉著驕傲的人，教導我們學習謙卑；藉粗暴的人教我們學習溫柔；藉好佔便宜的人教我們學習「情願吃虧」；藉別人譏諷怨言教我們學習忍耐；藉著物質的缺乏教我們學習信心；藉收入的豐富教我們顧念別人；靈命是否長進全在我們能否，在這些事上從神那裡學習到屬靈的功課。

「你們誰有僕人耕地，或是放羊，從田裡回來，就對他說：『你快來坐下喫飯』呢？豈不對他說：『你給我豫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喫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喫喝』麼？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，主人還謝謝他麼？這樣，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『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』」在這裡我們看見一個僕人殷勤地去耕地，去放羊；回來之後還得為主人預備晚飯，並且束上帶子伺候。僕人不只是耕主人的地，放主人的羊，他還得伺候主人。怎樣伺候呢？是束上帶子伺候，帶子就是真理的帶子，是僕人的記號，有伺候就必先束上帶子。束在什麼地方呢？是束在腰上，就是心中的腰上。

我們的心什麼時候被真理束上，受真理的約束，我們就立刻有伺候；我們裡頭沒有約束，就沒有伺候；伺候不是外面的，乃是裡面的；不是由外面著手，乃是由裡面開始。

「束上帶子伺候，」我們什麼時候放鬆，什麼時候就沒有伺候；就沒有能力；就沒有道路；我們束上心中的腰，才是一個合格的伺候。我們束上帶子的伺候，不但工作了，也是作的叫人受服事，叫神喜歡。事奉的結果，該先讓主享受，然後我們才享受；讓主先滿足，然後我們才滿足。事奉無論如何勞苦，若主無可享受，不能滿足，就是全然虛空。最後我們自認無用，主耶穌這話不僅是教導我們在神面前謙卑，更是說出我們真實的光景。我們實在是無用的，若非主的能力托住，我們根本無力事奉神。

門徒知道自己不及標準，便求主加增信心，我們必須注意主的答覆。主說，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便能移山倒海。門徒要求的是量的加增，主卻說像芥菜種那麼小的信心就夠了。主答覆的是質。芥菜種原是百種裡最小的，但其生長力卻非常大，可以長得比各種的菜都大。

信心乃是神所賜的，(弗二8)是聖靈的恩賜之一。(林前十二9)從前義大利有一個無神論者，自造一個墳墓，四壁都用大理石封上，以為如此可以避免日後的復活受審。誰知不多年後，一方之大理石突裂為二，原來裡面有種子長出來，這就是芥菜種的信心所發的功效。

## 二、那九個在那裡

耶穌說：「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，那九個在那裡呢？」主耶穌要到耶路撒冷去，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，進了一個村子。這個村子叫什麼名字，我們不知道，因為聖經沒有記載。在那裡有十個長大痲瘋的人，一個是撒瑪利亞人，九個是猶太人。按照摩西的律法，長大痲瘋的人是不能自由行動的，得與別人完全隔絕，因為禁止他們和任何人有接觸。

痲瘋病乃是一種絕症，沒有辦法能醫好的。一長上此病，這人就完結了，沒有希望了。這十個人長了大痲瘋，真是生不如死。他們活著不過是等死，拖延時間而已。在想不到之時，耶穌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來到這個村子。他們不能跑近前去，只得遠遠的大聲喊說：「耶穌，夫子，可憐我們罷。」十個人都得了醫治。

耶穌醫病的方法是不同的，曾經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人，求主醫治，說：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，」耶穌伸手摸他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罷，」他的大痲瘋就立刻潔淨了。這十個人求主醫治，主只說：「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」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。人所不能醫治的病，主能。主不但是肉體的醫生，也是靈性的醫生。

那十個痲瘋都得了醫治，但只有一個人回來感謝。那人的喜悅，實在難以形容。雖然這人到祭司那裡去已經走了許多路，回轉去又要走許多路，是很勞累的，但他畢竟走回去了。他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，這人是撒瑪利亞人。耶穌說：「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？那九個在那裡呢？除了這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？」

傳說神從天上差兩個天使到地上來，一個天使的袋子要裝世人的祈求上去，另一個天使的袋子要裝世人的感謝。兩個天使遊行地上一週，回去時都感困難，收祈求的天使，袋子裝了一袋又一袋，背不上去，收感謝的天使，袋子是空空的，僅有三個感謝，他們很詫異的對問說：「世人為甚麼這樣多祈求，卻很少感謝呢？」

從主的話裡，可以看出主在那裡尋，並不是尋那個撒瑪利亞人，乃是尋那沒有回來的九個人！主今

日也在尋，尋那忘恩負義，不履行應許的人。詩篇說：「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，我必搭救你，你也要榮耀我。」(詩五〇15)「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，」這是神的應許，你若是求告，神說：「我必搭救你。」等到患難過去了之後，你也要榮耀我。許多人只作前一步求告的事，第二步榮耀神的事就不作了。那個撒瑪利亞人回來，俯伏在主腳前感謝，主說：「起來走罷，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」那九個人外體是潔淨了，但裡面還沒有潔淨。這人第二次來到主面前，得到了主第二步的救恩--靈魂得救了，裡面潔淨了。如同一個患血漏病的婦人，摸耶穌的衣裳，病得痊癒，後來主又對她說：「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，」她得到了第二步的救恩。主盼望所有得祂醫治的人，蒙祂救恩的人，都常回到祂面前，記念祂、感謝祂、讚美祂。我們這些已經蒙了主恩典的人，是像那九個人忘恩負義呢？還是像那一個人回到主前感謝主？

### 三、要尋求神的國

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；耶穌回答說：「神的國來到，不是眼所能見的。人也不得說：『看哪，在這裡；看哪，在那裡。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。」(心裡或作中間)法利賽人問主，「神的國幾時來到？」他們這樣問，是帶著諷刺的。請看十九章，「眾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，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，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，就另設一個比喻。」(路十九11)這句話指出了人們對祂的態度。

當時人普遍地相信，祂就要去建立神的國了，那是他們對於「建立神國」的瞭解。官長和百姓對神國都抱著錯誤的觀念，他們只期待一個世上國度的建立。他們只期待有一天羅馬的勢力崩潰，羅馬的暴政告終，那時就有一個物質的國度被建立起來。耶穌在祂一切的教訓中，始終極力抨擊這種錯誤的、物質化的觀念。

這些法利賽人知道耶穌正要往耶路撒冷去，就問祂，神的國幾時來到，這個問題顯然帶有諷刺的意味。我們瞭解他們發問的動機，就能明白祂回答的意思。祂的回答包含二點消極、一點積極的因素。第一點消極的回答是，「神的國來到，不是眼所能見的。」第二點消極的回答是，「人也不得說，看哪，在這裡；看哪，在那裡。」積極的回答是，「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。」就是說神國度的實際，不在於物質的事物，「不是眼所見的。」乃在於個人屬靈的光景，「在你們心裡，」也在於教會屬靈的情形，「在你們中間。」實在說，耶穌在那裡，那裡就有神的國。

祂又對門徒說：「日子將到，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，卻不得看見。人將要對你們說：『看哪，在那裡；看哪，在這裡；』你們不要出去，也不要跟隨他們；」此處祂是說，日子將到，我就不再像現今這樣與你們在一起。現今因我在這裡，神的國在你們中間；日子將到，神的國就不再像這樣在人中間了。然後祂吩咐他們，到那時，他們不要受人的迷惑。祂不在了，就會有人起來，說基督在這裡，基督在那裡。他們會將神國局限在某一個地方。那時，你們不要被迷惑。接著就告訴門徒最終的景況，「人子在祂降臨的日子，好像閃電，從天這邊一閃，直照到天那邊。」祂不在世上的這段時期，將因人子的顯現而告結束。祂要公開的顯現，以致所有人都知道祂來的日子。

祂繼續指出祂降臨時的光景。祂告訴他們，在祂降臨的那日，也就是人子向人顯現的那日，有許多人會沒有預備好等待祂。就像挪亞和羅得的日子，人們照常喫喝、嫁娶、買賣，就在日常的生活中，人子突然顯現了。「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」迎接神國，惟在失去自己的魂生命。但願我們肯接受十字架的死，願意讓魂受傷，好有分於基督王權的實際--國度。

祂說：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在一個床上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」主要分別屬祂的人和不屬祂的人，叫屬祂的人，被接到榮耀裡。每一個人只負個人的責任，不能帶同別的人一起被取去。誰是屬主的，誰就會被取去。巴不得我們一同追求過得勝的生活，好叫那日被主提接。

## 第十八章 禱告要訣

禱告是神給信徒基本的權利，不僅我們能求神，而且神能垂聽我們的禱告。全本聖經可以說是記載禱告生活的一本書，記載神與人之間的交通來往。若把聖經裡的禱告抽掉的話，聖經將是一本空的書。一個沒有肉身生命的人不會呼吸；一個沒有屬靈生命的人不會禱告，禱告就是屬靈生命的呼吸。本章可分六段，每段都講到禱告，告訴我們如何禱告。

1. 求救助的禱告。(一至八節) 耶穌所設寡婦伸冤的比喻，寡婦常被對頭欺侮，求助於不義之官，多日不得允准，然而她不灰心，仍然重複的求助，不停的纏磨，不義之官雖感到厭煩，因著寡婦恆心的緣故，這個官終於答應了她的求助。同樣地，神的選民呼籲，終久必蒙伸冤。
2. 求赦免的禱告。(九至十四節) 耶穌又設一個比喻，自義與自卑的禱告。法利賽人自言自語的祈禱，口裡說大話，心中卻帶罪回去。稅吏自承敗壞，為罪憂傷，求神恩待憐憫，卻得著平安，喜樂回家。兩人都在聖殿禱告，一個蒙垂聽，一個卻受責備。
3. 求摸嬰孩禱告。(十五至十七節) 兒女是神賜給信徒的產業，託付他們替神做教養的工作。因此兒女年幼時，父母就當用禱告的心，把他們帶到主前，有許多愛主的父母，在嬰孩出世前，就許願立志教養孩子成為愛主事奉主的人。
4. 為著永生禱告。(十八至卅一節) 這位少年官誤以為「永生」，是可以工作或行為獲取的。他說：「我該作什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當主告訴他應該變賣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，他聽見以後變了臉色，憂憂愁愁的走了。
5. 背十字架禱告。(卅二至卅四節) 主知道人們不易撇下世上的一切，跟從祂走十字架道路，於是祂立即提起死亡之後的復活，要他們知道十字架不是終結，不是死亡，羞辱，乃是復活、生命、榮耀。
6. 要能看見禱告。(卅五至四十三節) 耶利哥路旁要飯的瞎子，目雖不能見，心靈卻是明亮的。他一聽見是耶穌經過，便呼叫說：「大衛的子孫耶穌阿，可憐我罷。」主對他說：「你要我為你作什麼？」他說：「主阿，我要能看見。」

本章的重點為「從小遵守，缺少一件。」少年的官稱呼主耶穌為「良善的夫子。」意思是說，我十分欽佩你的德行，我很盼望能領教一下，我還該作些甚麼，才可以承受永生。因為他從小遵守誡命，旁人也許對他已經備加讚揚，但是不知怎的，自己心裡總嫌不足，總覺得還缺少甚麼似的。主劈頭反問：「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」他不認識自己，主就以誡命來試試他。他高興的答說：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他滿心以為主要說出一些又新又難的誡命來，縱然難，他仍願拚命一試。豈料主所提的，就是那些陳舊熟悉的誡命。這些誡命他從小都已遵守，難道這樣就可以承受永生麼？豈料主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！」這一件不可少的，就是主耶穌本身。

## 一、分辨真假禱告

十一章叩門求餅的禱告，是為他人代求的禱告。但你自己必須有禱告的生活，才能更好地為別人禱告。本章講到寡婦伸冤的禱告，是為自己禱告，也是反對撒但的禱告。不少信徒遇到難處時會向神禱告，只是禱告後不見答應，就灰心而不禱告，甚至忘記禱告。

主耶穌設一個比喻：「某城裡有一個官，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。」神律法的總結是愛神和愛人。所以這官絕非正直的官，乃屬不義之官。那城裡又有一個寡婦，她有一個對頭，不時欺壓她，為此她只得去求這不義的官給他伸冤。雖多日不准，仍不灰心，終於這不義之官，因她不斷纏磨而給她伸了冤。接著主說：「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。神的選民，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？」

有一位青年姊妹為她的哥哥靈魂禱告。誰知越禱告，哥哥向主的心越剛硬，比以往更反對耶穌，幾乎叫她妹妹灰心。感謝主，當這位姊妹讀到路加福音十八章時得了鼓舞。於是早上，晚間，甚而喫飯，行路時都為哥哥得救禱告，一直等候神，最終她哥哥悔改得救了。

今天我們每個信徒都有對頭--魔鬼。撒但有一個工作，就是攻擊神的兒女，攻擊的方法並不是忽然的，許多時候，都是漸漸地，慢慢地來的。牠用各種各樣方法來消磨我們的時間和精力，使我們不能用在主身上。所以我們必須禱告，求主為我們伸冤。

新約中兩次說到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（雅四6、彼前五5）本段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，就是驕傲和謙卑的禱告。叩門求餅的禱告與寡婦伸冤的禱告是注重數量，法利賽人與稅吏的禱告乃是注重質量，也是說到我們在神面前禱告的態度。

「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：神阿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，勒索，不義，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」法利賽人是修飾外面的，他們將佩戴的經文作寬了，衣裳的縫子作長了，假意作很長的禱告。他們一切所作的，都故意叫人看見，因此他們所行的都是假的。他們像唱戲的，到處作假、到處演戲，不但在人面前作假，在神面前也作假，竟然在禱告上作假。不但在人面前高抬自己，在神面前也高抬自己，他們高到一個地步，藐視別人誇獎自己，甚至禱告自己，視自己為神。

我們再看稅吏禱告的態度，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。這說明什麼？這說明稅吏認識自己是個罪人，知道自己的敗壞、汙穢，覺得自己何等羞愧，不配來到主面前，所以遠遠站著，頭也不敢抬起來。他帶著真誠的謙卑，痛悔來到神面前呼求說，「神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」這一聲「神阿」與法利賽人的「神阿」完全不同。稅吏是由衷的呼喊，渴望得著神的拯救和赦免，法利賽人只不過是一個口頭禪而已，毫無敬畏之心。主說，「這人回家去，比那人倒算為義了。」他所有的罪都被赦免了。

## 二、進神國的要求

「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，來見耶穌，要祂摸他們；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。耶穌卻叫他們來，說：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在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」本段顯明主耶穌何等喜歡孩童。箴言說：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（箴廿二6）

英國司布真牧師年幼的時候，到他祖父家裡去，就看見一個口小肚大的玻璃瓶子，內有一顆酒醃之美好的蘋果，大於瓶口數倍，便甚詫異，後來到果木園中，見還有些瓶子懸於果子樹上，內中有與枝子相連的小果，因此才知道，瓶子內的果子，乃是自小套進瓶口，在瓶內長成的，孩子從小受真道的教育，也是如此。

主耶穌喜歡任何人都親近祂，連人所以為無知的小孩，主都喜歡他們不許人攔阻。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。」所以無論我們是誰，無論我們的光景如何，主都喜歡與我們交通，和我們親近；主也不許任何人、事、物，來攔阻我們和祂的交通。

主說：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」孩童的長處：1·毫無罣慮，(彼前五7、太六26、31~32) 2·愛慕乳食，(彼前二2) 3·謙遜卑微，(太十八3~4) 4·篤信不疑，(太十一25) 5·不會作惡，(林前十四20) 6·相親相愛，(帖前四9) 7·效法父母，(弗五1) 8·漸長成人。(林前三1~3、十三11、弗四14、來五12~14、六1)

少年的官他有三長一短：1·他是善人。他雖是少年，卻關心靈魂。他雖是財主，卻知道缺乏。他雖是官長，卻謙卑求道。他雖是罪人，卻遵守律法。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。(可十21) 2·心中不安。他看透自己的缺點。他知道主能指教他。他特來謁見耶穌。3·很有熱心。他親身跑來。(可十17) 他跪在主前。(可十17) 他在路旁求問。(可十17) 但他有一樣短處，就是單單聽道，而不行道。(雅一22)

他問耶穌說：「良善的夫子，我該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他不知道尋求永生，方法錯誤。人的得救，不是在於「行」，乃是在於「信」(羅三28) 我們已為罪人，絕對不能倚靠自己的善行，去求赦免罪，而獲得永生。有句話說到人自我修行的艱難：「為善如登百尺竿。」向上爬，是非常出力，一步一步；而偶一失足，卻不是退一步，而是一落及地，殞命喪生。人靠自己苦修，永不能達到神的標準。當馬丁路得從瀕死狀態的苦修中醒轉來，主的話光照了他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，」這就是「因信稱義」，是人唯一拯救。

當主提到誠命，他說：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，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他聽見這話，就甚憂愁，因為他很富足。這缺少一件是甚麼呢？其實明顯不是變賣所有的。變賣所有的，不過除去他的多餘。變賣所有的，是個過程，是種準備，為著實行下麵的呼召。「來跟從我。」這才是他缺少的一件事。不是我們來作的，乃是我們來跟從的。這一件不可少的，就是主的本身。

### 三、瞎子重見光明

一位老師帶領三個學生夜晚到一間空房子裡，把些錢給學主，吩咐他們各去買樣東西，來裝滿這房間，三個學生就遵命出去買東西了。第一個學生買的是一車稻草。第二個買的是幾副桌椅。第三個買的是一隻蠟燭。結果是稻草、桌椅都不能真正充滿房間。唯獨照亮的燭光，才能真正充滿這空房子。今天世人的心都是虛空的，黑暗的，必須這道所帶來的生命之光，才能真正把它充滿，從黑暗進入光明。

掃羅(以後改名保羅)，曾為他祖宗的遺傳大發熱心，但在大馬色的路上，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，僕倒在地，肉眼瞎了，心眼卻亮了。他發現自己過去所信所行的，一切都錯了。他悔改得救了。在使徒

行傳主對他說：「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。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（徒廿六18）

「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。聽見許多人經過，就問是甚麼事。他們告訴他，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。他就呼叫說：大衛的子孫耶穌阿，可憐我罷。」耶利哥是一個大城，罪惡深重，神曾吩咐約書亞要毀滅這城一切所有的。很希奇的！耶穌無論將近耶利哥，或是離開耶利哥，都有瞎子坐在路旁呼叫。

他聽見耶穌經過，這個聽字很重要，他眼睛瞎了看不見，但他可用耳朵去聽，「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」（羅十17）人人都有耳朵可聽，但未必人人肯聽，許多人厭煩真道，而且掩耳不聽，甚至掩耳盜鈴，明知故犯。有些人一聽覺一麻木，在靈性上永遠不能長進，不能接受真理的教導。這個瞎子抓住機會呼叫耶穌。

在前頭走的人，就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；他卻越發喊叫說：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罷。」魔鬼最厲害的武器，是叫人不向耶穌求告，叫信徒沒有禱告，因為魔鬼喜歡信徒不作聲。這事教訓我們，想要認識主的呼求，常會受到那些老資格、有經歷、似乎更接近主的宗教領袖的定罪和攔阻，但是不要因此畏縮，反要更加迫切尋求，就必蒙恩。所有「在前頭走」的人，都當小心！千萬別作了別人尋求耶穌的絆腳石！

耶穌站住，吩咐把他領過來，就問他說：「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」他說：「主阿，我要能看見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可以看見，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」當那些人禁止瞎子呼喊，而瞎子卻呼喊得更大聲音的時候，主耶穌聽見了瞎子的聲音，便站住，吩咐人把瞎子領到跟前。耶穌並非不知道瞎子所要的，乃是要他自己說出來。瞎子說：「主阿，我要能看見。」

「能看見」，原文的意思是「我要往上看。」耶穌這樣問是因為他要我們明白自己需要甚麼。耶穌說：「你可以看見，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」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跟隨耶穌，一路歸榮耀與神。「跟」字是表示了他真正的得救，不再繼續走討飯的道路。當他親眼看見主的時候，他不由自主地被吸引了。他就在路上跟隨了耶穌，沒有回家去道別，全心跟隨耶穌。

## 第十九章 天天教導

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說：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」（太廿八20）往昔天下去傳福音，使萬民作主門徒之外，還有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」前者對外傳福音，後者對內教導、栽培、並遵行主道。二者並行，才是真正完成主的大使命。所以只注重傳福音，而忽略教導人遵守主所吩咐的，只留意大使命的一半而已，這正是今日許多教會所忽視的。

我們的主在世僅卅三年多，祂開頭傳道，年紀約有卅歲。（路三23）實際工作時間，只有三年多，而祂最主要的工作，就是在山上整夜禱告神，從門徒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帶著他們到高山、到曠野、到海邊、到農村、到漁港、到城鎮：：教導他們、訓練他們，最後把重任託付了他們，主實在是一位好老師。



「耶穌天天在殿裡教訓人，祭司長、和文士，與百姓的尊長，都想要殺祂；但尋不出法子來，因為百姓都側耳聽祂。」雖然眾人都希奇主的教訓，側耳聽祂，他們卻未必得了救，祭司長和文士雖然想要殺耶穌，祂還天天在殿裡教訓人，可見主有非常的勇敢，敬重祂的職分。

耶穌的一言一行、一舉一動、生活工作、行事為人，都產生影響巨大和深遠的教導作用。祂不但以比喻教導，並且以身作則，祂本身就是極其有效的教導，十分具體和實在，並叫人信服和遵行。

1. 喻教：好撒瑪利亞人比喻，（路十30~37）主用當時當地的事實來教訓自以為義的律法師，用他看不起的撒瑪利亞人作比喻中的好鄰舍榜樣。說明三種人生觀：1 強盜（你的就是我的）2 祭司（我的就是我的）3 好鄰舍（我的就是你的）。

2. 言教：情詞迫切的直求，（路十一5~13）耶穌教導門徒隨時隨地，自由自在到天父面前禱告。不必有固定的時間、地點、形式，只要有沉重的負擔，才会有迫切的祈求。祂不給，我們就不停止禱告。

3. 身教：選擇上好的福分，（路十38~42）耶穌喜愛馬利亞，也喜愛馬大，祂沒有因馬大忙碌而責備她，只是提醒她，在忙碌中不可忽略親近主，因祂注重靈修生活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只因人多，身量又矮。」耶穌進了耶利哥，撒該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，只因人多，他的身量又矮，所以不得看見。人多表示環境的攔阻，那天耶利哥人都山去看耶穌。身量又矮表示本身又有缺欠，不夠神定的標準。故不能看見耶穌，但撒該有他的長處，就是絕不向環境屈服，他既想看耶穌，就非要看見不可。他的成功就是因為他有決心，肯克服環境。

耶利哥大路旁站滿了人，使他看不見耶穌，他就想了一個好辦法。「就跑到前頭，爬上桑樹。」爬上桑樹，僅四個字，但做起來真不易，他竟克服了一切困難。很多人要見耶穌是湊熱鬧，只有撒該一個人，他切心要看耶穌，他將心完全放在耶穌身上，因此，他終於看見了。

#### 一、稅吏撒該得救

少年的官是一個憂愁的財主，而撒該這個稅吏長，卻是一個喜樂的財主。稅吏在當時猶太人眼中看來等於「奸細」，代替羅馬政府，勒索本國的人民。稅吏已經夠壞，何況稅吏之首？眾人都說他是罪人。（路十九7）撒該得救，給我們看見罪大惡極的人可以得救。

撒該從來沒有看見過耶穌，所以那一天他聽說耶穌已經進了耶利哥城，他就想趁這個機會看看耶穌，看看耶穌到底是個怎樣的人。他為甚麼要看看耶穌呢？因為他裡面有一個需要。雖然他是一個財主，要喫甚麼就喫甚麼，要穿甚麼就穿甚麼，但是他裡面有一個需要，不是錢所能滿足的，他裡面沒有安息，他要看看耶穌，因他需要耶穌。

撒該要看耶穌，但有三種障礙：1．撒該是個矮子，他到了耶穌必經的路旁，兩邊人山人海的群眾，擠得水洩不通，因著身量矮，站在「人牆」的後面，毫無希望目睹耶穌的面目。平常人叫他矮子，他很不高興，今日要看耶穌，自己方知道實在身量矮小。2．其次撒該是個稅吏，照著猶太人的眼光，和聖經屢次記載，稅吏與罪人同類。撒該是稅吏長，可以代表罪人的首領。3．撒該是個財主，他是捫著良心，誑詐百姓，投入私囊，人人不齒。

耶穌到了那裡，抬頭一看，對他說：「撒該，快下來，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。他就急忙下來，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。」撒該因為身矮，就爬上桑樹來看主耶穌；但是主卻抬頭先看他。這一個叫作福音。

是主耶穌看撒該，是主耶穌叫撒該，是主耶穌招呼撒該快下來，是主耶穌要到撒該的家裡去住。這一個就是基督教的福音。

「林不」，福建安溪人，一位陸海大盜，嘍卒甚多。後因政府搜捕，逃往廈門。一日，路過禮拜堂，忽覺後面有人跟蹤，疑是員警，慌張溜進禮拜堂，混在會眾中間，佯裝聽道，心裡忐忑不安。忽然牧師用手指他所坐的地方，聲色俱厲說：「罪人呀！你要悔改。」他的心裡一怔，以為牧師知道他是大盜，暗暗走到牧師不易看到的門角去坐。牧師又指向門角說：「有罪的人呀！不必逃走，無論藏在甚麼地方，神都看見你。」他的心裡更感不安。低頭彎腰，偷偷又換一個地方。但是牧師又是直指他的地方說：「兩個強盜，同時和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一位沒有悔改，永遠沉淪；一位悔改，就和耶穌同進樂園，你也應該立刻悔改。」林不感覺紮心，立即悔改，接受救主。

「撒該站著，對主說：主阿，！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：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耶穌說：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」撒該遇見主耶穌以後，他就心滿意足，他甚麼都不要了。雖然他是愛錢如命，一毛不拔的人，但他得著主耶穌以後，他能把他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，還不止，他若訛詐了誰，他要去還他四倍。就是說他若訛詐了人一千元，他現在還四千元。這樣一來，一個富有的撒該，變成了一個貧窮的基督徒，但他卻充滿了喜樂。主耶穌說：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。」救恩就是主耶穌，你接待祂救恩就到了你家。

## 二、交銀十僕比喻

在主耶穌所講的比喻中，有三個是關於分派金錢的。第一個見馬太福音二十章。有一個葡萄園主，僱用工人，講定每人每天一錢銀子。有些在清晨進去園裡作工。有些在巳初（上午九時）進去。有些在午正進去。有些在申初（下午三時）進去。有些在酉初（下午五時）進去。到了晚上，主人分派工錢，人人都得一錢銀子。先來作工的就埋怨主人。主人說，「朋友，我不虧負你。你與我講定的，不是一錢銀子麼？我給那後來的和你一樣，這是我願意的。…這樣，那後來的將要在前，在前的將要在後了。」（這是指猶太人先進，外邦人後進，結果同樣得救。）（太廿1~16）

第二個見馬太福音廿五章。有一個人要往外國去，把家業交給僕人，按著各人的才幹分給他們銀子。一個給了五千，一個給了二千，一個給了一千。主人回來時，與他們算賬。那領五千的，又賺了五千。主人稱他為良善忠心，請他進來享受主人的快樂。那領二千的，又賺了二千。主人同樣稱讚和獎賞他。那領一千的，把錢埋藏起來，全然沒有出息。主人就責罵他為又惡又懶的僕人，並且把他所有的那一千，強奪過來，交給那有一萬的。主人又說，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。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」於是這懶惰的僕人，被丟出去，在外面哀哭切齒了。（太廿五14~30）

第三個就是本章所記載的。這三個比喻，主在不同的時間和不同的地點所述說的，不能一概而論。其中的意義大不相同。第一個比喻，不同給而得同酬。第二個比喻，不同給而不同酬。而第三個比喻，雖同給而不同酬。第一個比喻，注重主的恩典。第二個比喻注重主的交託。第三個比喻注重主的試驗。十個僕人，表示全體的信徒。

這個比喻是說，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，要得國回來，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，交給他們相等的數目去做生意，待回來時交賬。當他回來的時候，吩咐僕人來，要知道他們各賺了多少，有的一錠銀子賺了十錠，有的一錠銀子賺了五錠，有的卻把銀子包起來，沒有賺什麼。人得重主，在神面前蒙恩原是

一樣，救恩是平等的。越為主工作，就越有力量。

有個物理定律：「用則長，不用則消」，例如有種盲目魚，初非盲的，因久居深淵，雙眼不需用，漸次就瞎了眼睛，犯了不用則消之定律。用話語服事的傳道人，為何比較多熟識聖經？因為他們要教導和傳講聖經，就是實踐了用則長之定律。

我們看見主來的時候，國度將要顯現。祂的權柄首先彰顯在祂對付祂的僕人這事上。祂將對第一個僕人說，「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…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。」於是獎賞他，給他更多的責任。祂給那個賺五錠銀子的僕人五座城，讓他管理。至於那個一文未賺的僕人，祂將他僅有的一錠銀子也拿走。保羅說：「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」我們的工作要受審判。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。」我們的工作要受火的試驗。

### 三、耶穌騎驢進京

將近伯法其和伯大尼，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那裡；就打發兩個門徒，說：「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；進去的時候，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裡，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。可以解開牽來。若有人問為甚麼解牠，你們就說：『主要用牠。』」打發的人去了，所遇見的，正如耶穌所說的。他們解驢駒的時候，主人問他們說：「解驢駒作甚麼？」他們說：「主要用牠。」他們牽到耶穌那裡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，扶著耶穌騎上。走的時候，眾人把衣服鋪在路上。將近耶路撒冷，正下橄欖山的時候，眾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，都歡樂起來，大聲讚美神，說：「奉主名來的王，是應當稱頌的；在天上和平，在至高之處有榮光。」眾人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責備你的門徒罷。」耶穌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若是他們閉口不說，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。」

主耶穌末次上耶路撒冷，騎著驢駒，是四福音書所共同記載的。（太廿一1~11、可十一1~11、路十九29~44、約十二12~19）主在這裡不用馬而用驢，很希奇！大陸北方有一句打油詩說：「見人騎馬我騎驢。」那是因為那個人沒有馬，祇好退而求其次來騎驢子。人都願意追求體面，為的是自己的顏面光采，而主耶穌反而找一個不體面的驢駒。因為驢駒是軟弱的，驢不如馬跑得快，也不如馬能跑得遠，馬可以跑千里，百里，而驢卻不能！驢駒不但軟弱而且還有壞脾氣--倔強。主特別揀選那個倔強的，軟弱的，為要顯明主的恩典與大愛。

有一位大提琴家，享譽很高，名叫巴加利利，他無論到那裡去演奏，總是座無虛席，老早好幾天前票已售完，好幾天以後的票子也沒有了，可以說是他不論到那裡去，那個演奏會一定是成功的。有一天他到某處演奏，演奏會一開始，他拿著提琴上臺，大家鼓掌歡迎，真是熱烈不得了。當他正要拿起琴來演奏的時候，他發覺不對了，他原來的琴是一把非常名貴的琴，現在他手上所拿的卻是一把普通的琴，而且有一個地方是破的。

他找不著自己的琴，原來是被人偷走了。他拿著調換普通的琴，並且還有一條裂縫。他向會眾說：我要向你們證明一件事實，音樂的美以及藝術的修養，並不在乎琴的好壞，而是在乎心靈的感受。於是他就拿起這把破琴，開始演奏。所奏出來的音調，是那麼的優美！那樣的動人！聽眾的心靈好像被帶到天上一樣。因此大家相信他所說的話，不在乎器具，乃在乎是什麼人在操縱這器具。

「眾門徒…都歡樂起來，大聲讚美神，說；奉主名來的王，是應當稱頌的；在天上和平，在至高之處有榮光。」眾人出來歡迎主耶穌，祂反而對著耶路撒冷哀哭說：「巴不得你在這日子，知道關係你平

安的事…因為日子將到，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，周圍環繞你，四面困住你。…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。」主不重視他們的歡迎，反而憐憫他們的罪孽。「耶穌進了殿，趕出裡頭作買賣的人，對他們說：經上說『我的殿，必作禱告的殿。』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。」

## 第廿章 智慧回答

所羅門登基作王，到基遍獻祭，他獻了一千犧牲，表明他的心實在愛神。神就在夢中向他顯現，神對所羅門說：無論你要甚麼，都可以向我求。所羅門禱告神說：「耶和華我的神阿，如今你使僕人接續我父親大衛作王，但我是幼童，不知應當怎樣出入。僕人住在你所揀選的民中，這民多得不可勝數。所以求你賜我智慧，可以判斷你的民，能辨別是非。不然，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？」神說：「你不為自己求壽、求富、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，單求智慧可以聽訟，我就應允你所求的，賜你聰明智慧，甚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，在你以後也必沒有像你的。」智慧是甚麼呢？智慧就是基督。所羅門所寫的箴言書中充滿了「智慧」的字眼。如果要把箴言這本書讀開，必須把書中「智慧」的字眼用「基督」取代之，這樣這本書就解開了。所以哥林多前書說：「神又使祂（基督）成為我們的智慧。」

本章祭司長等用各樣的問題責難，無論是關於權柄、關於納稅、關於復活、關於基督，主都用智慧回答，因祂熟悉神的話。首先主在殿裡教訓百姓時，祭司長和文士問祂憑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。主沒正面答覆，因知他們詭計，是要得把柄攻擊祂。故提出施浸約翰來，反問他們。約翰的浸禮（或說權柄）從天上來呢？還是從人間而來？他們不敢答覆這問題。因他們明知約翰是從天而來，但不肯相信。

關於納稅問題：有人窺探耶穌說：「我們納稅給該撒，可不可以？」主看出他們的詭計，可或不可均為兩難。祂叫他們拿一個銀錢給祂看，上面有該撒的像。所以祂回答說：「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

關於復活問題：撒都該人不相信復活，故問難主耶穌。祂答覆說：「這世界的人，有娶有嫁；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，與從死裡復活的人，也不娶也不嫁；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；和天使一樣。神原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」

關於基督問題：主提起基督是大衛的子孫，為什麼大衛反稱祂為主呢？在此祂將道成肉身的奧秘指示我們。耶穌是神，所以大衛稱祂為主。耶穌又是藉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，馬利亞和約瑟都是大衛的後裔，故基督是大衛的子孫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有娶有嫁，不娶不嫁。」死亡是今世界的事，復活是那世界的事。今世界是短暫的，是屬物質的，屬地的，會朽壞的，是受時空限制的。那世界是永遠的，是屬靈的，屬天的，永不會朽壞的。這是兩個不同的世界，性質不相同，觀念不相同，把兩種不相同的事物，擺在一起作相比，那是沒有根據的。在今世界的人是要死亡的，在那世界的人都是經過復活而進入的，再沒有死亡的事，那些在復活中進入那世界的人，都要稱為神的兒子，也只有作神兒子的人才能活在那世界裡。婚娶是為了生命的延續，好使生命繼續存留在這世界中，所以這世界的人，有娶有嫁。那世界是沒有死亡的，生命延續已經完成，因此婚娶就成了不必要。所以那世界的人，也不娶也不嫁。

## 一、兇惡園戶比喻

耶穌就設比喻，對百姓說：「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，租給園戶，就往外國去住了許久。到了時候，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裡去，叫他們把園中當納的果子交給他；園戶竟打了他，叫他空手回去。又打發一個僕人去；他們也打了他，並且凌辱他，叫他空手回去。又打發第三個僕人去；他們也打傷了他，把他推出去了。園主說：『我怎麼辦呢？我要打發我的愛子去，或者他們尊敬他。』不料，園戶看見他，就彼此商量說『這是承受產業的；我們殺他罷，使產業歸於我們。』於是把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。這樣，葡萄園的主人，要怎樣處治他們呢？他要來除滅這些園戶，將葡萄園轉給別人；聽見的人說：『這是萬不可的。』耶穌看著他們說：『經上記著：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甚麼意思呢？凡掉在那石頭上的，必要跌碎；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砸得稀爛。』」

這個比喻在馬太（太廿一 33~46）、馬可（十二 1~12）皆有同樣的記載，是耶穌對於猶太人的官長，領袖，和百姓，所講的家主（太廿一 33）出租葡萄園的一種比喻，耶穌藉著這比喻，把以賽亞書（賽五 1~11）的教訓，應用在猶太人的身上（參耶二 21）論到家主先後打發僕人和兒子去收果子，皆被園戶擊打殺害，及至園戶的除滅，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時結果子的園戶，以顯明神的容忍和對善惡的報應，其要義講解如左：

1. 比喻中的人物：「有人」指家主，代表神，栽了一個葡萄園，指猶太國或世界，「園戶」指猶太人或一切與神為敵的人。「打發僕人」，代表神的使者或先知（代下卅六 15~16、耶廿五 4）。「打發我的愛子」，代表耶穌（來一 2）。「租給園戶」，彼得前書說：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」（彼前四 10）就往外國去住了許久，外國是一個遙遠的地方，需要相當年日才能回來的。

2. 兇惡的園戶：園主先後三次打發僕人，到園戶那裡去收果子。但惡園戶對頭一次的打發就拒絕了，以後更每況愈下--「打」、「打…凌辱」、「打傷推出」。後來打發他的愛子去，以為必受尊敬，不料，園戶看見，說這是承受產業的，就拿住他，推出葡萄園外殺了。這裡表明以色列人的首領，他們曾經逼迫殺害神的使者和先知，（耶廿六 21~24、太廿三 31、37、徒七 52）不接待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棄絕祂，以致陷害定罪，把祂殺了。真是變本加厲，一次比一次厲害。

按猶太人的外傳：先知耶利米流亡在埃及，被他本族人找到，活活用石頭打死。先知以賽亞在瑪拿西年間被殺。施浸約翰在主耶穌講這個比喻以前不久被斬頭。最後主耶穌自己--神的愛子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希伯來書中曾數算他們的血債。（來十一 35~38）

3. 除滅惡人：主說：「這樣葡萄園的主人，要怎樣處治他們呢？他要來除滅這些園戶，將葡萄園轉給別人。」別人則指外邦人教會。主是公義的，最後必有嚴厲的審判。主的預言，到了今日已經應驗，將來還要繼續應驗下去。主乃匠人所棄的石頭，現在已經成為教會的元首，「房角的頭塊石頭」了。對不虔不敬者，卻要把它砸得稀爛。

## 二、納稅該撒詭詐

「文士和祭司長，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，當時就想要下手拿祂；只是懼怕百姓。於是窺探耶穌，打發奸細裝作好人，要在祂的話上得把柄，好將祂交在巡撫的政權之下。奸細就問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我們曉得你所講所傳都是正道，也不取人的外貌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。我們納稅給該撒，可以不

可以？」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詐，就對他們說：『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；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』他們說：『是該撒的。』耶穌說：『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』他們當著百姓，在這話上得不著把柄；又希奇祂的應對，就閉口無言了。」

當日猶太國亡給羅馬，羅馬分封希律王管理這個地方。彼拉多乃是羅馬籍的巡撫。社會上有兩個大黨派，一個名叫法利賽黨，一個名叫撒都該黨。撒都該黨說沒有復活，也沒有天使和鬼魂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。（徒廿三 8）法利賽黨相信摩西五經和一切遺傳。撒都該人則只相信摩西五經，而不相信一切口頭的遺傳。對於先知書卷，他們也不大重視。這乃是兩黨在宗教上最大的分別。

至於在政治方面，兩黨也有很大的不同。撒都該黨支持羅馬帝國和希律王的政權，而法利賽人則相反。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都是撒都該人，文士則通常是法利賽黨。撒都該人贊成吸收希臘羅馬文化，法利賽人則反對猶太族的希臘化和羅馬化。因著群眾歡迎主耶穌，祭司和法利賽人，不敢遽然下手殺害祂。

納稅乃是給羅馬政府所納的人丁稅，猶太全民都極憎恨羅馬所定的稅則，因為這樣納稅是對羅馬臣服的表記。當時文士和祭司長，想要就著耶穌的話陷害祂，故意用些奉承的話來向祂發問，主耶穌固然是「誠誠實實」的，但並非糊糊塗塗的；仇敵所有的「裝作」、「詭詐」，都逃不出主的洞察。正如使徒保羅的見證：他一面說「有基督的誠實在我裡面」，另一面也能清楚分辨「那等人是假使徒，行事詭詐，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」，「因我們並非不曉得牠（撒但）的詭計」。（林後十一 10、13、二 11）

「我們納稅給該撒，可以不可以？」這問題十分難於回答，發問者的存心萬分狠毒。倘若主說不應該納稅給羅馬皇帝該撒，則法利賽人和祭司文士，可以馬上向彼拉多巡撫控告，說主耶穌立意造反，要抗拒希律王和羅馬政府。倘若主說應當納稅給該撒，則法利賽人和祭司文士，必定立刻鼓動群眾，說主耶穌不愛猶太祖國，甘心引狼入室，與外邦人同流合污。倘若主耶穌全然不作回答，則他們必定指祂為愚昧的人，不是由神而來，群眾就不會尊重祂了。

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詐，就對他們說：「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；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」猶太國既然通用羅馬國的銀錢，就是承認他們在羅馬政府的屬下，既然認羅馬國為主，也就當給羅馬納稅。（羅十二 1~7、彼前二 13~17）銀錢上印有該撒的像和號。耶穌說：「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意思是說政府和教會權限務要分清。政府應得的當歸給政府，神應得的當歸給神。

### 三、辯駁復活之事

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；有幾個來問耶穌說：「夫子，摩西為我們寫著說：人若有妻無子就死了，他兄弟當娶他的妻，為哥哥生子立後。有弟兄七人；第一個娶了妻，沒有孩子死了；第二個，第三個，也娶過她；那七個人，都娶過她，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；後來婦人也死了。這樣，當復活的時候，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呢？因為他們七人都娶過她。」耶穌說：「這世界的人，有娶有嫁；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，與從死裡復活的人，也不娶也不嫁；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；和天使一樣；既是復活的人，就為神的兒子。至於死人復活，摩西在荊棘篇上，稱主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就指示明白了。神原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；因為在祂那裡，人都是活的。」有幾個文士說：「夫子，你說得好。」以後他們不敢再問祂甚麼。

「撒都該人…有幾個來問耶穌。」現在他們和法利賽人的聯合已經結束了，又回復壁壘分明的局面。

路加提醒我們，撒都該人常說「沒有復活的事。」他在使徒行傳裡說得更透徹，「撒都該人說，沒有復活，也沒有天使和鬼魂。」（徒廿三 8）這裡他只是提到與這件事有關的部份。顯然這些人是帶著一個已經預定的結論來見祂。

有人問發現地心引力的科學家牛頓說：「人的身體下葬後，已全變成灰土，如果真有復活的話，誰去替靈魂收集這些已經飛散了的無數灰土呢？」牛頓沒有答覆，抓了一把鐵屑，把祂和塵土混在一起，說：「誰能把這些鐵屑收集起來呢？」旁人都不能答。牛頓就拿一塊大磁鐵，在混雜起來的鐵屑子和塵土上一放說：「你們看那塊土裡面沙沙發響了，嘩嘩的亂動了。」鐵屑就像從前一樣全都黏在磁鐵上了。牛頓鄭重其事的說：「賞給死物質有這種力量的是那一位？幾時看到我們的靈魂需要一個灰土的內殼的，難道就不會給他一種更大的力量嗎？」因為牛頓相信人要復活。

他們告訴祂一個故事，說到一個婦人連續作了七個兄弟的妻子，然後他們問祂，「當復活的時候，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呢？」他們是故意挑出復活的難題，而且他們的思想充滿了淫穢。他們想如果有復活的事，就會產生肉體的難題。主知道他們問題的重點，那不是有關復活的問題，而是有關不道德的問題。

耶穌回答非常簡短、嚴肅、果斷，祂糾正他們有關復活以後的情景之揣測。祂明確地用「這世界」和「那世界」來劃分復活前後的情景。「這世界」裡的某些事物，到「那世界」裡就不存在了。祂糾正他們屬肉體的觀點。嫁娶是這世界的事，是現今生活的一部份，在那個世界裡，這一類的關係都必終止。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；和天使一樣。

摩西與在荊棘中的神談話時，用人的話說，當時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都去世許久。他們都是死人了，但是耶穌說，當時神對摩西所說的話是真實的，就是說，「神原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」神說，我是「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」意思是，他們都仍然是活人。有幾個文士說：「夫子，祢說得好。」以後他們不敢再問祂甚麼。

## 第廿一章 末世預言

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前末後一段時間，與門徒說起末後的事。門徒問祂說：「甚麼時候有這事呢？這事將到的時候，有甚麼豫兆呢？」這問題包括兩部份：1·甚麼時候？2·甚麼豫兆？明顯的，從聖經記耶穌回答的話中，我們看見，主耶穌把問題的次序倒轉過來，（這是改正信徒的立場和觀點）先談豫兆，再說時候。這有很要緊的意義。

「豫兆」是說到改變的先兆。所以，中心問題在於變。是甚麼樣的變呢？馬太福音說：「這都是災難的起頭。」「災難」原文作「生產之難」。生產是一項改變，是「世上生了一個人。」（參約十六 21）這裡主耶穌說的，是一個新的國度將要誕生，在這個新國度來到世界上以前的改變，就是災難或產痛，是為這喜樂的誕生的準備。這包括：

1. 人事的變：國際戰爭與內戰，「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。」這是起因於人際關係的改變，人唯顧

自己，恨人主義自私鬥爭流行，適者生存的思想作祟，使人彼此陷害，彼此恨惡，倫理道德淪喪，愛心消失，形成一個沒有光沒有熱的世界。

2. 自然的變；饑荒糧食極為貴重，地震不是輕微的，而是六級以上的大地震。人禍加上天災，戰亂造成兇年。現代人的濫用化學製品，造成環境污染，生態失衡，以至破壞氣層，真是自作自受。

3. 宗教的變：先是宗教的迫害，以致宗教戰爭；更有宗教的混合與迷惑；假基督、假先知，將要起來，吸引人跟從他們。他們能這樣作，當然不惜曲解聖經，所以我們當在聖靈裡謹守禱告，在真道上保守自己。這些事的背後，都是由那惡者撒但魔鬼主使，不外是敵擋神，引人陷入沉淪。

「生產之難」的疼痛，是新國度將要誕生的朕兆，就是主基督的再臨。但何時再臨？主說：「但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獨父知道。」（太廿四 36）因為父憑著自己的權柄，所定的時候日期，不是門徒可以知道的。主要的是：「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。」（太廿四 14）

本章的重點為「時時儆醒，常常祈求。」禱告是一種事奉，禱告是應當放在首要的地位的。但是撒但的詭計，常常要把任何與主有關的事都擺在禱告之前，把禱告總是擺在末後。當我們正打算禱告時，前門就有人來叩門，後門也有人來找你；不是小孩吵鬧、就是電話鈴響。本來都是平安無事，一到我們要有專一的禱告的時候，許多事就紛至沓來。許多的事情，都是要把禱告擠出去。這個時候我們需要儆醒。慕安得烈說，「凡沒有定時的禱告的，都是沒有禱告的。」常常祈求就是不可灰心的意思，撒但最精銳的武器，就是「灰心」，無往不利。奧古士丁，在少年時放縱私慾任意妄為，他的母親在神前哭泣的禱告，達了二十餘年才蒙應允，成為聖奧古士丁。

#### 一、窮寡婦的奉獻

「耶穌抬頭觀看，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裡。又見一個窮寡婦，投了兩個小錢；就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，所投的比眾人還多；因為眾人都是自己之餘，拿出來投在捐項裡；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走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」

哥林多後書說：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」的種，（林後九 6）係指基督徒在錢財上的奉獻。所謂收，係指基督徒從神蒙受的恩惠。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，意即基督徒在錢財上，奉獻少的，蒙的恩惠少；奉獻多的，蒙的恩惠多。保羅說：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，這話是真的。」意思是說，這是個不變的因果關係，是一個定律。有種必有收，並且種多少，收多少。我們將錢財奉獻以後，在收的時間上，也許有早有遲，有現在有將來，但有種必有收，則是一定的。

在馬可福音說，「耶穌對銀庫坐著，」（可十二 41）這是不平凡的說法，由四福音書可知主非常忙碌，少有坐著的機會。主坐下就忙於教訓，或與人有特別交通，這裡提到坐著看人奉獻，可見祂何等重視，何等關心信徒的奉獻生活。聖經說我們是神的管家，主耶穌要看我們是否盡管家的本分。所謂管家，就是說我們所有的一切時間、才幹、錢財均非屬自己，全屬乎神。我們不過受神付託來管理，使用而已。

「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裡。」京城是富庶之地，有的是大戶人家。這些財主所投的錢，到底投了多少，聖經上既沒有明文記載，我們也無從知道，但有一件事是可以知道的，他們並沒有得到主的稱讚！這並不是說他們做的不好，主輕視他們，乃是他們這樣做是他們的本分，他們如此行是理所當然的，



並沒有甚麼可誇。

「又見一個窮寡婦，投了兩個小錢。」這一個窮寡婦聖經上也沒有提起她的名字，正因為如此，叫我們看到一件事，財物奉獻的事，不但是財主的事，也是窮人的事。因為每一個人，在神面前既是一律平等，白白的一樣得救恩，也應當人人一樣都有奉獻，因為這也是每一個人的權利。財物既有窮富之分，奉獻也有多少之別。窮人的奉獻自然不能與財主相比較。保羅告訴哥林多的教會，乃是「照著自己的進項抽出來。」（林前十六2）所謂是一量力而行。」（徒十一29）

「窮」，是人人所不願的，也是人人所不要的。「寡」也是婦女所不要的。一個婦女窮已經夠可憐，再加上「寡」，無依無靠，真是天下最悲慘的事了，不幸這天下最悲慘的事，就是臨到這個投二個小錢窮寡婦的身上，所以她的舉動立即引起主耶穌的注意，何況她所投的是她手頭上全部所有的，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」

主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，所投的比眾人還多；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，拿出來投在捐項裡；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」在人眼前，這寡婦所作的是很少，但在主的觀察中，她所作的比例是最大，就是說她給神得著最多，她這個人是給神得著了。

## 二、豫言聖殿聖城

「有人談論聖殿，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；耶穌就說：論到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，將來日子到了，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」馬太和馬可告訴我們，那是祂自己的門徒在談論聖殿，引起祂的注意。馬太說，門徒把「殿宇」指給祂看。馬可說，門徒要祂看這「殿宇」和「石頭」。因著他們要祂注意這殿宇和石頭，就引發了祂有關聖殿的預言。

耶穌就說：「論到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，將來日子到了，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」按歷史傳說，主後七十年，羅馬將軍提多攻打耶路撒冷時，聖殿曾被火燒毀。並因殿的金子熔在石縫間，有士兵挖掘石頭取金子。雖未必每塊石頭（不論大小）都平鋪地面，不過確已徹底毀壞，則是事實。

他們問祂說：「夫子，甚麼時候有這事呢？這事將到的時候，有甚麼豫兆呢？」門徒們相信了祂的話，這證明他們對主的信心。耶穌說：「你們要謹慎，」這是針對他們的第一個問題--「甚麼時候有這事呢？」祂說，你們要小心，「不要跟從他們。」祂又說，「末期不能立時就到。」他們說，主啊，甚麼時候？主答覆他們，不要受迷惑，假基督將興起，冒主的名說「我是基督，」又說：「時候近了；」你們不要跟從他們。主再答覆另一個問題--有甚麼豫兆？祂告訴他們，到時會有國與國之間的紛爭，和自然的災變，打仗和打仗的風聲四起，又有地震、饑荒、瘟疫。但末時還不會就到。

「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，就可知道它成荒場的日子近了。」聖城被圍，這就是豫兆。現在祂再度論到實際的事。這城將被軍兵攻陷，羅馬大軍長驅直入。祂說，當你們看見那些軍隊圍集城外，看見耶路撒冷被攻陷的時候，那就是豫兆了。然後祂預言耶路撒冷崩潰之日將發生的事，那時祂有關聖殿被毀的預言將要應驗。祂說，結果百姓將被分散到各國，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，這些都在主後七十年應驗了。

然後祂繼續說到那日的情景。這些不是末日的豫兆，而是延續的事實。「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；」這是比喻的話，用來形容那時期地上的光景。「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，就都嚇得魂不附體。」這

種威勢令人十分害怕。主的預告，使我們想到耶和華神，在西乃山垂下十誡時的景況。當日有火焰、密雲、黑暗、暴風、地震、角聲，和說話的聲音。人和走獸靠近西乃山，都要被石頭打死，人人都覺得極其可怕。甚至摩西也呼叫說，「我甚是恐懼戰兢。」（來十二18~21）

「那時，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駕雲降臨。一有這些事，你們就當挺身昂首；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。」到了主再降臨的日子，地上的君王、臣宰、將軍、富戶、壯士，和一切為奴的，自主的，都要覺得懼怕。恃權恃財，均無保障。雖然向山和向磐石呼喚說，倒在我們身上罷，把我們隱藏起來罷，也必定沒有效果。（啟六15~16）然而到了那日，在主裡的人，卻要挺身昂首，因為得贖的日子近了。

### 三、等候基督再來

耶穌又設比喻對他們說；「你們看無花果樹，和各樣的樹。它發芽的時候，你們一看見自然曉得夏天近了。這樣，你們看見這些事漸漸的成就，也該曉得神的國近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世代還沒有過去，這些事都要成就。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」

「你們要謹慎，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，累住你們的心，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；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。你們要時時儆醒，常常祈求，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，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。」

論到基督再來，聖經雖未告訴我們確定的時間，但是卻給了我們一些豫兆，使我們可以知道祂要來的時間之範圍，的確不少。比如聖經中常有「主的日子，」「那日子，」「當那日子，」「那時必有，」「一有這些事就知道…，」「那時人要」等等，都是說到主來的日子近了。

無花果樹是指著猶太國說的，無花果樹被耶穌咒詛而枯乾，是預表猶太國之被棄；無花果樹發芽長葉，是預表猶太國復興。猶人國的被棄已經應驗了，猶人國的復興也已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復國。祂不僅用無花果樹象徵猶太人的國家，並且加上「各樣的樹。」祂用一個自然現象來說明祂將要說的話。樹發芽是由樹液上升所引起的，因為夏天近了。我們觀察一切事，就可以看見神，知道神的國近了。

再提到將臨到他們的那時刻，祂說，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世代還沒有過去，這些事都要成就。」將這話和他們的問題連在一起看。「這些事」在這世代過去之前「都要成就。」祂又回到他們有關聖殿被毀的問題上。

有一位傳道人，他每個月都將自己所有的東西收拾檢查一下，看有什麼是主來時不應有的就弄清楚。可知他的心常準備主來。如果我們也有這樣的準備，就會有許多事要做的。例如：欠債，對人的虧欠…那就應趕快償還，道歉和求諒解，以現將來帶著罪帳到主面前受審。

「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」主的話是安定在天，地上洪水泛濫的時候，也不能絲毫的搖動祂的寶座，抓牢神的話而活的人，一定不會失腳。那怕是這時代的虛浮，那怕是這時代兇焰狂濤，以神的話作站立的根基的人，他們要牢固如建造在碧石上的房子，沒有甚麼力量可以使他們傾倒，因為神的話是他們的根基，神要負責作他們的保護，叫他們站立得住。

等候基督再來，該有二面的預備：在消極方面，1·不貪食醉酒--不貪享今世的福樂，2·放下今生的思慮--不為著地上生活憂愁。在積極方面，1·要時時儆醒--常常親近主，不離開主，2·常常祈求--

凡事交託主，信靠主。這樣主來時必蒙稱許。

彼得說：「萬物的結局近了：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儆醒禱告。」（彼前四7）彼得曾經犯過錯，在客西馬尼園，主帶領十個門徒彼得雅各約翰一起禱告，主要他們儆醒，他們卻打盹睡著了，彼得以前車之鑒警戒他人，要儆醒禱告。

## 第廿二章 受難前夕

本章為主耶穌在受難前夕，所發生的事情。大致可分為七段：

1. 惡人的定計。祭司長和文士，因百姓尊敬跟從主，就嫉妒祂：因受了祂的責備，就向祂懷恨，想法子怎麼才能殺害耶穌。猶大本是十二門徒裡的一個，他的機會比普通的人特別好，然而撒但入了他的心，為了貪愛三十兩銀子，就出賣了耶穌。
2. 逾越節的筵席。主設立了晚餐，祂拿餅擘開遞給門徒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。」以後又拿起杯來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。」「看哪，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同在桌子上。」猶大不明白十架救贖的真理。主的受死，乃是真實的逾越節，主說，「不再喫這筵席，」實體來到，豫表就停止了。
3. 臨別的話。門徒爭論誰為大，主說：「你們裡頭為大的，倒要像年幼的，為首領的，倒要像服事人的。」主指明彼得遭撒但攻擊跌倒，但彼得不服卻要誇張，主說：「今夜雞沒有叫之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主再論門徒今後生活，吩咐他們要帶錢囊口袋，並要買刀，提醒他們要防備仇敵。
4. 澆奠的禱告。主到客西馬尼園禱告時，囑咐門徒要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祂自己非常懇切禱告，汗珠流下如大血點，大聲哀哭流淚禱告，甚至需要天使加祂力量。可是門徒因為憂愁都睡著了。
5. 被猶大出賣。猶大領了許多人，來捉拿耶穌。主對他說：「猶大，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？」門徒中有一個人，把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的右耳，這僕人是來捉拿耶穌的，主卻立刻醫治了他。
6. 被彼得否認。彼得遠遠跟著主，在大祭司的院子裡竟三次否認主。主用一隻雞使他記起了主的話，「主轉過身來看彼得……他就出去痛哭。」藉著主轉身一望的轉契，整個環境便挑動了彼得的記憶。主曾預言他要三次否認祂。信徒要多記憶聖經話語，以便日後思想。
7. 被兵丁侮辱。看守耶穌的人把祂當作普通的囚犯，於是戲弄祂，辱罵祂，一直到天亮。天亮以後，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文士都聚會，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會裡，私自審問耶穌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回頭以後，堅固弟兄。」主耶穌告訴彼得說：我已經為你祈求！不是求神叫他不遇見試探，乃是求神救他脫離那惡者，使他在試探中得勝，不至於失落信心。試探是神所允許的，神允許，不是因為神無能，乃是因為與我們有益！如同鐵匠打鐵：一個人，一手從火中取鐵出來，放在砧上；一手拿著小鐵錘，在紅鐵上打。另有一個人，兩手拿著一個大鐵錘，也在紅鐵上打。小鐵錘先打，大鐵錘後打；小鐵錘打在那裡，大鐵錘跟著也打在那裡。我們如鐵，放在火中熬煉，打成器皿。撒但試探我們，如同拿著大鐵錘，然而牠只能在神允許的範圍之內。主讓彼得跌倒失敗，好叫他回頭之後，更有力量以他的經歷，來堅固弟兄的心。曾經迷路的人，方能幫助天程中旅客。

## 一、逾越節的筵席

除酵節：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。耶穌打發彼得、約翰，說：「你們去為我們豫備逾越節的筵席，好叫我們喫。」他們問祂說：「要我們在那裡豫備？」耶穌說：「你們進了城，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。你們就跟著他，到他所進的房子裡去；對那家的主人說：『夫子說：客房在那裡，我與門徒好在那裡喫逾越節的筵席？』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，你們就在那裡豫備。」他們去了，所遇見的，正如耶穌所說的：他們就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。

本章開頭說到猶大有一顆賣主的心，接著說到一位家主預備好了一間整齊的大樓房，願意奉獻給主使用。有人賣主，但亦有人愛主。傳說這是馬可父親的大樓房，通常稱為馬可樓。耶穌復活後，亦曾兩次在此樓中向門徒顯現。耶穌升天後，門徒也在此聚集，等候五旬節的聖靈降臨。你的樓房為誰使用呢？

時候到了，耶穌坐席，使徒也和祂同坐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，和你們喫這逾越節的筵席。我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喫這筵席，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裡。」請注意「這逾越節」這幾個字，祂以前也守過逾越節，然而這個逾越節是神所承認的最後一個逾越節。在出埃及記第十二章，當時第一個逾越節的羊羔被殺獻上。現在祂說：「我不再喫這筵席，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裡。」那時，我們又赴羔羊的筵席，但不再是羔羊被殺的筵席，乃是羔羊婚娶的筵席了。（啟十九7）

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，說：「你們拿這個，大家分著喝。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神的國來到。」又拿起餅來祝謝了，就擘開遞給他們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；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」

主帶領門徒，喫完了逾越節的筵席，立刻設立聖餐。我們主日擘餅喝杯，就是領受主的身體和主的血。根據哥林多前書，（林前十14~17、十一23~29）主日擘餅，含有六大意義：1·要感謝父神。2·是要記念主耶穌基督。3·是要與主合而為一，因為教會乃是主的身體。4·弟兄姊妹乃要和睦同居，彼此相愛。5·要省察自己對付罪。6·等候主的再來。

「門徒起了爭論，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為大。」按第九章門徒曾在路上爭論誰為大，主耶穌看出就問他們在路上議論甚麼，然後門徒問主耶穌，「在天國裡誰是最大。」當時門徒曾為這問題一再爭論，（太十八1~4、廿20~28）可見他們心中所想像主的國度在當時便要建立，因而他們一直關心各人在國度中的地位。主知道他們這種心態，所以祂的答覆完全針對他們那種錯誤的觀念，向他們解明天國的大小，不是根據今日在人前的地位、權勢，乃是根據各人屬靈的品德、聖潔的生活以及謙卑、愛主的靈命程度而定的。主宣告一個為大為首的原則，乃是「為大的，要像年幼的；為首的，要像服事人的。」目前被藐視，無地位，將來要分坐十二個寶座，審判十二個支派，那時才真正「為大」了。

## 二、猶大出賣耶穌

福音書中三次記載十二門徒的名字，都是以西門彼得為首，以賣主的加略人猶大殿後。（太十2~4、可三16~19、路六14~16）到使徒行傳再次記載十二門徒的名字時，很可惜，殿後的加略人猶大卻不見了，因為他已經賣了主耶穌，用他作惡的工價，買了一塊田，以後出去弔死了，以致身子僕倒，肚腹崩裂，腸子都流出來。（徒一13~18）

「這時，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。」在耶穌開始祂的傳道事工時，祂直接來到約但河，受約翰的浸，被證明為彌賽亞，並且受聖靈的膏。路加說，祂「被聖靈充滿」，「聖靈將祂引到曠野，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。」最後，「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，就暫時離開耶穌。」

從那次耶穌在曠野大獲全勝的時刻直到現在，聖經從未再提到耶穌直接受到撒但的攻擊。祂在曠野的勝利是絕對的勝利，撒但從此以後就被徹底擊潰了，也就是牠對耶穌這個人已無計可施了。但在此處我們看到牠又回來了，但牠不是直接去找耶穌。

牠這次想透過祂的一個門徒來接近祂，使祂陷入牠的死亡權勢中。撒但不是無所不知的，牠甚至不知道耶穌受死的意義。在人的方面說，牠贏了；牠成功地利用猶大作為牠的工具；牠實現了對耶穌的反叛陰謀，將祂釘在十字架上。但是，撒但因耶穌的死而誇勝之時，正是女人的後裔打碎毒蛇的頭之時刻。

猶大就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，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。他們歡喜，於是他們就「約定」給猶大銀子。路加沒有說明錢的數目，但通常買一個奴隸的價錢，三十塊銀子！猶大就找機會，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他為甚麼要立刻去作？下一句話提供了答案，「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。」猶大知道如果別人發現他正在逮捕耶穌，或他正領人捉拿耶穌，他自己的生命就可能不保，這看見撒但的惡毒。

猶大不僅虛假，貪財，且奸詐。他帶了一批兵丁到客西馬尼園來捉拿耶穌，那時因天黑，怕兵丁看不清人，他跟他們立個暗號，說，「我與誰親嘴，誰就是祂，你們可以拿住祂。」（太廿六48）猶大隨即假惺惺地走到耶穌跟前，親近耶穌，要與祂親嘴。以一個吻來出賣主，多麼奸詐！耶穌對他說：「猶大，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？」

左右的人見光景不好，就說：「主啊！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？」內中有一個人，把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他的右耳。耶穌說：「到了這個地步，由他們罷！就摸那人的耳朵，把他治好了。耶穌對那些來拿祂的祭司長，和守殿官，並長老，說：你們帶著刀棒，出來拿我，如同拿強盜麼？我天天同你仍在殿裡，你們不下手拿我：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，黑暗掌權了。」

路加沒有告訴我們是誰動刀砍人，也沒有說出那大祭司的僕人是誰；但約翰福音則指明這動刀的就是彼得，那被削掉右耳的就是馬勒古。彼得未等候主的答覆，便動刀砍了。主警告彼得，「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，」（太廿六52）制止他的妄動，又治好了馬勒古的耳朵。

### 三、彼得否認耶穌

他們拿住耶穌，把祂帶到大祭司的宅裡；彼得遠遠的跟著。他們在院子裡生了火，一同坐著；彼得也坐在他們中間。有一個使女，看見彼得坐在火光裡，就定睛看他，說：「這個人素來也是同那人一夥的。」彼得卻不承認，說：「女子，我不認得祂。」過了不多的時候，又有一個人看見他，說：「你也是他們一黨的；」彼得說：「你這個人，我不是。」約過了一小時，又有一個人極力的說：「他實在是同那人一夥的；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。」彼得說：「你這個人，我不曉得你說的是甚麼；」正說話之間，雞就叫了。主轉過身來，看彼得。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：「今日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他就出去痛哭。

彼得在十二門徒當中，根據聖經的排列，總是居第一位，而且是主所最親信的三個門徒之一。然而彼得竟然跌倒下來，三次否認主。這裡告訴我們，任何自以為剛強有名望的信徒，都有失敗的可能。

同時彼得這一件事必是十分真實，因為是一件極端羞恥的事。而且四福音書，都一同詳細記載，其中自無半點虛假。況且馬可長久跟隨彼得，他寫福音書，為時最早，無疑是從彼得領受材料。可見彼得沒有掩飾自己的羞恥，全部聖經，也必定是絕對真實。

我們要從聖經中找出彼得失敗的原因：

1. 自恃聰明。主耶穌宣告要上耶路撒冷去受難，他立刻勸阻。主使斥責他說：「撒但，退我後邊去罷。」（太十六21~23）又有一次向主誇耀捨己，「看哪！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，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？」主即警告他說：「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」（太十九27~30）再有一次向主誇口，「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…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」（太廿六31~35）
2. 忘記禱告。在客西馬尼園裡，主吩咐他們三人要做醒祈禱，他們都是睡著。有人說彼得三次矜誇，三次不聽命禱告，所以有三次否認主。他回頭之後，主又三次問他「你愛我麼？」讓我們記得禱告的重要。
3. 臨陣脫逃。初時拔出刀來，非常勇敢。轉眼之間，他便落後逃避。遠遠的跟從主。效法羅得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，罪大惡極。」（創十三11~13）
4. 與敵共處。詩篇第一篇說，「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。」（詩一1）彼得遠離主，竟然走到敵人大祭司的院子裡，與眾褻慢人一同坐著烤火。最後愈陷愈深，三次否認主。「主轉過身來看彼得，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…他就出去痛哭。」雞叫的聲音打動了彼得的心坎，主被捉拿時，那種從容就義的情形，給了他極深刻的印象。現在主耶穌轉過身來的一看，比千言萬語還要意義深長，而使否認祂的彼得出去痛哭悔改。彼得想起我在主前太誇口了，我豈不是向主說過一就是與你同下監，同受死也是甘心的一麼？為何我今夜失敗軟弱以致如此呢？主愛我比別人多，我愛主為何卻比別人少呢？彼得怎能不出去痛哭！

## 第廿三章 進入死難

上章末了主被捉拿，本章說到祂被人審問、祂被人棄絕、祂被人處死、祂被人埋葬。希伯來書說：「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『神阿！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…那時我說：神阿！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』」（來十5~7）

主耶穌到世上來，就是遵行神的旨意，被釘十字架，完成救贖大功。十字架並不是一個理論，乃是一個事實。十字架不光是客觀的知識，乃是個主觀的經歷。十字架不是甚麼屬靈的道理，乃是神的旨意。十字架不是甚麼教訓，乃是一個體驗的生活。今天基督教會所缺少的，不是那些只講十字架教訓的人，乃是缺少那有十字架生活和經歷的人。惟有肯背十字架的人，才能使人認識十字架。這不是他所講出來的十字架，乃是他活出來的十字架。

主耶穌不是以十字架來教訓人，乃是在祂心裡已經有了十字架的印記，所以說祂的生活道路都是充滿了十字架。祂在世三十多年，無日不在十字架蔭影之下，所以祂能親身上到十字架上去成就神的

旨意。這個十字架，是有血的十字架，是賜生命與能力的十字架。惟有有血的十字架，才能使人得生命，惟有復活的十字架，才能使人得能力。

主耶穌不只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的罪流血而死，祂在十字架上也有復活的能力，所以祂才能勝過死亡和黑暗的權勢。祂雖在諸般痛苦之中，還能記念祂的仇敵，祂沒有想到祂自己，祂不記念祂的自己。祂身體雖被舉起來，祂的靈卻是謙卑的。祂也忘記了自己，祂只要神所要的，祂只願意神的旨意成功。祂只要神的榮耀顯得完全，因此祂才能得著神大能的護庇，使祂從死裡復活。

十字架是一切，甚麼都在主的十字架裡。遠看十字架，你發現那裡有個死人。（約十九18）再看，你看見一位神。（林後五19）繼續看，你看見舉世的罪。（賽五十三6、彼前二24）再看詳細一點，你就看出你自己與基督同釘在其上。（加二20）你的舊人在那裡已結束，（西三3）赦罪。（弗一7）平安，（西一20）潔淨，（約壹一7）能力（林前一18）都在十字架裡。（加六14）

本章的重點為「一個譏謔，一個悔改。」在髑髏地與主耶穌同被釘於十字架上的，還有兩個強盜。馬太福音說這兩個強盜都譏謔主，問祂為何救了別人而不能拯救自己。（太廿七44）路加卻說只有一個強盜譏謔主，另外一個強盜則求主恩眷。必定是初時兩個強盜都譏謔主，後來有一個聽見了主的代禱，「父阿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便受著感動而悔改歸向祂。譏謔的強盜，我們稱他為滅亡的強盜。而悔改的強盜，我們稱他為得救的強盜。兩者最大的分別在於後者知道自己的罪，而前者完全不知。得救的強盜，他責備另一個強盜的譏謔不信，而他承認自己的罪惡，「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麼？我們是應該的。」他及時求告主，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」

#### 一、在彼拉多受審

眾人都起來，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。就告祂說：「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，禁止納稅給該撒，並說自己是基督，是王。」彼拉多問耶穌說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說的是。」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：「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。」

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，和官府，並百姓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解這人到這裡，說祂是誘惑百姓的；看哪，我也曾將你們告祂的事，在你們面前審問祂，並沒有查出祂甚麼罪來。就是希律也是如此，所以把祂送回來；可見祂沒有作甚麼該死的事。故此我要責打祂，把祂釋放了。」

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「為甚麼呢？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祂甚麼該死的罪來；所以我要責打祂，把祂釋放了。」

主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問，彼拉多三次為耶穌作見證說：「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。」一個沒有罪的人，卻被人當作有罪告他，任何人都要喊冤枉，為自己辯答，為自己伸冤。但我們的主耶穌，祂雖然幾次有機會，可以替自己辯護，為自己伸冤，但祂卻並沒有如此作。所以不得不叫彼拉多希奇，也是不得不叫世人希奇。

彼拉多問耶穌說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說的是。」耶穌雖然不為自己伸冤，但當有機會為自己作見證的時候，祂卻不放過機會，為自己作見證。這樣主被定該死的罪，釘十字架，不是因犯了什麼罪的緣故，乃是因為祂在公會和彼拉多面前作了美好的見證。（提前六13）

希律是一個老奸巨猾，手段詭詐的人。雖然犯了各種的罪，但因手法奸巧，故仍能保持他的地位。「希律看見耶穌，就很歡喜，因為聽見過祂的事，久已想要見祂，並且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蹟。」主就

向他「一言不答。」我們在屬靈的追求中，若也是帶著「求神蹟」的存心--奇異的感覺，肉眼所見的「異象」等，就與「釘十字架的基督」無分無關了。

「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，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。」根據當時習慣，加利利省在逾越節時，有成千成萬的人到耶路撒冷過節。管轄加利利的希律，亦即殺害施浸約翰的暴君，也要到聖城作監視行動。從前彼拉多曾得罪希律，現在想到用這良機與他和好。(路十三1) 基督總使人和睦。

眾人卻一齊喊著說：「除掉這個人，釋放巴拉巴給我們，」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裡作亂殺人下在監裡的。……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，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。彼拉多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：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下在監裡的，釋放了；把耶穌交給他們，任憑他們的意思行。

巴拉巴是因在城裡作亂殺人被捕下監的，四福音書作者對他均不予好評，猶太人把他當作民族英雄。巴拉巴該死，耶穌卻為他死了。猶太人三次用「大聲戰術，」戰勝了彼拉多。1·一齊喊著要釋放巴拉巴，2·他們喊著說釘祂十字架，3·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。在教會中，如果讓屬肉體之人的聲音「得了勝」，基督就要無辜受屈了！

## 二、耶穌被釘十字架

「帶耶穌去的時候，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從鄉下來；他們就抓住他，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，叫他背著跟隨耶穌。」非洲古利奈當時為猶太僑民集中地，每年逾越節均有不少猶僑，由該處前往耶路撒冷過節。西門適逢耶穌背十字架赴刑場，羅馬兵抓住他代替背負，可能他身體特別強壯所致。他是魯孚的父親，(一可十五55) 魯孚後來成為羅馬教會熱心份子，保羅曾問候他。(羅十六13) 為甚麼耶穌自己不背十字架，而叫這鄉下來的西門代背呢？原來耶穌在未釘十字架以前，曾被兵丁鞭打戲弄，身體已經受傷，沒有力氣再背十字架。耶穌很可能跌了好多次，被十字架壓得爬不起來，所以羅馬兵用拉夫方式，把西門拉來替耶穌背十字架。

有許多百姓，跟隨耶穌，內中有好些婦女，婦女們為祂號咷痛哭。耶穌轉身對她們說：「耶路撒冷的女子，不要為我哭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因為日子要到，人必說：『不生育的，和未曾懷胎的，未曾孔養嬰孩的，有福了。』那時，人要向大山說：『倒在我們身上：』向小山說：『遮蓋我們。』這些事既行在有汗水的樹上，那枯乾的樹，將來怎麼樣呢？」

婦女們為主號咷痛哭，是因她們對主表示同情，她們記得平時主怎樣愛護她們，醫治她們的病，趕出她們身上的鬼，拯救她們靈魂脫離魔鬼的束縛和痛苦，而且教導她們走上生命和真理的路，現在恩主被捕處死，她們怎能不傷心！主卻叫這些婦女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，「日子要到」，這個「日子」就是所謂報應的日子，歷史告訴我們，猶太人把耶穌釘死不久，羅馬將軍提多，攻陷耶路撒冷，猶太人死了一百多萬，因為他們自己說，「這罪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。」

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當下禱告說：「父阿，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在舊約時代，從來沒有人像耶穌那樣稱神為父，猶太人禱告耶和華，稱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他們與神之間沒有達到父子的關係。這裡耶穌稱神為父，不但證明祂是天父的兒子，也表明祂是三而一神的第二位。因祂又說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。」(約十30) 雖然主在地上時曾自稱為人子，這是因為祂謙卑自己，不以與神同等為強奪的。如今祂在父的右邊，作我們的中保，為我們代求。若不是主的代求，若不是神的手托住我們，我們早已倒下去了。



「又有兩個犯人，和耶穌一同帶來處死。」我們在兩個強盜身上得到甚麼教訓呢？兩個強盜與主同釘在十字架上，有六個小時之久，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。兩個強盜與耶穌的距離是一樣的，兩人的機會是一樣好，他們都有得救的盼望。為甚麼頭一個強盜不得救呢？因為他輕看耶穌，聖經說他譏誚耶穌。他譏誚主說，你不是基督麼？這話顯然表明他的不信。另一個強盜抓住機會，他在痛苦絕望中，得了主的拯救。他說：「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，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」他求告主得蒙答應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

### 三、與財主同埋葬

「有一個人名叫約瑟，是個議士，為人善良公義；眾人所謀所為，他並沒有附從；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裡素常盼望神國的人。這人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；就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裡，那裡頭從來沒有葬過人。那日是豫備日，安息日也快到了。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，跟在後面，看見了墳墓，和祂的身體怎樣安放。她們就回去，豫備了香料香膏。她們在安息日，便遵著誠命安息了。」

很希奇，聖經裡凡是叫約瑟的都是好人。舊約創世記說約瑟是一個敬畏神的人，有一句名言，主母引誘他犯罪，他說：「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。」（創卅九 9）至終，神高抬他為埃及的宰相。新約馬太福音開頭說約瑟是一個義人，是一個因信稱義的人。他有一顆順從神的心，一雙聽命的耳，一對順服的腳，因著他絕對的聽從，耶穌才能降主。（太一 19）

在路加福音末了，又有一個約瑟。他是一個財主，（太廿七 57）聖經裡或是歷史上，世界上財主很多，但愛主的財主卻不多，而約瑟是一個愛主的財主。他也是一個尊貴的議士，在社會上很有地位。他怕法利賽人的譏誚和攻擊，就暗暗的作門徒。作耶穌的門徒，本來是一件正大光明的事，應當公開開，好像我們現在信主耶穌一樣，不必暗暗的作門徒。但若查究當初亞利馬太的約瑟，他所處的地位和環境，以及他以後所表現的行為，不但不叫我們為他惋惜，而且反而要欽佩他的機智。

當主耶穌被人捉拿，和被人釘死於十字架上的時候，那些以前公開跟從主的十一個門徒，都瑟縮戰慄，匿影消聲，不敢出來主張公道。唯獨這約瑟，竟能挺身而出，不顧危險，向彼拉多請求，領取主的身體。他這一個舉動，真是使得十一個使徒都羞慚無地。

一個人在烏煙障氣的環境裡，能「潔身自好」保持他的清白，已屬不易；且能常常盼望神國的，更是難得。亞利馬太人約瑟可與耶路撒冷的西面媲美，他們都是志同道合常常仰望主的人。在聖經裡迦勒不與眾同流，抱著另一個心志，專一的跟從主，在失敗四怖的環境中，作個得勝者。（民十四 8）

猶太人的墳墓大多是墓洞，可以安葬全家，甚至整個家族的人。約瑟既是財主，他的墳墓諒必不只可葬一人。那原為他自己預備的新墳墓，「那裡頭從來沒有葬過人」。當時他可能完全沒有想到，那是無上的光榮。但現今，已成千萬人所羨慕的無上福分。也應驗先知的預言說：「祂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……誰知死的時候，與財主同葬。」（賽五十三 9）

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，看見了墳墓，和祂的身體怎樣安放。她們就回去，豫備了香料香膏。完成了埋葬耶穌的工作。主耶穌作為逾越的羔羊已經被殺了，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，」祂的死把人帶進了神為人預備的安息裡，我們若真接受基督的死和埋葬，就必全然進入安息。

## 第廿四章 進入榮耀

羅馬書第八章有兩節聖經，讀起來好像意思差不多，末了都是講到我們得榮耀，但是實際上卻有分別。「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，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（羅八30）這節是從神的計畫，或者說是從神的豫定這一方面講起，神豫先所定的人就召他們來，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在神的計畫裡就是豫定、呼召、稱義和得榮耀。並沒有豫定我們受苦，也沒有豫定我們必須經過苦難才能得著榮耀。但是從神兒女的經歷和救贖這一方面來說，我們需要受苦。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；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」（羅八17）

這兩節聖經主要不同的點就是：三十節沒有提到我們的受苦，但十七節卻強調的說，我們如果和祂一同受苦，才能和祂一同得榮耀。不過這兩節聖經所傳講的信息都是一件事，從神的計畫來說，神創造我們本是要我們得榮耀，因為神造人乃是按著祂的樣式，照著祂的形像，神的形像和樣式當然是榮耀的，所以神造人的目的，就是要我們得著榮耀。但是人墮落了，犯罪了，因此就需要神差遣祂的兒子來救贖我們，使我們重生，得著祂的生命，成為祂的兒女。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。神的一切豐盛福分和所有是，都成了我們的產業，並且和基督一同承受產業。因此基督的道路就是我們的道路，祂怎樣經歷苦難而進入榮耀，我們也需要和祂一同受苦，才能和祂一同得榮耀。

前章說到主耶穌進入死難，本章說到主耶穌進入榮耀。首段說到祂榮耀的復活：1·婦女的尋找，2·天使的宣告，3·婦女的傳報，4·彼得的尋找。繼而說到祂榮耀的顯現：1·以馬忤斯的顯現，2·耶路撒冷的顯現。最後說到榮耀的升天：1·祝福，2·上升，3·敬拜，4·稱頌。這位奇妙的人子，打完了地上的路程，彰顯出「人子」的完美，滿足了神對人一切要求；所以就被神「帶到天上去」，成為頭一個進入神榮耀，達到神豐滿的人。

本章的重點為「耶穌同行，講解聖經。」門徒中有兩個人前往離耶路撒冷，約有廿五裡的以馬忤斯，這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，他們彼此談論這幾天耶穌由死復活的事。「正談論相問的時候，耶穌親自就近他們，和他們同行。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，不認識祂。」耶穌問他們一些問題，等到問過之後，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無知的人哪！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，信得太遲鈍了。」這二人雖是主的門徒，但主稱他們是無知的人。這裡的無知，是指著不明白聖經。神在古時藉著眾先知，多次多方的預言啟示，關於耶穌基督的事，當時以色列百姓總是不能領會，因此耶穌在這裡開他們的心竅，「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」

### 一、耶穌榮耀復活

宇宙中最大的能力，就是復活的大能。沒有一個人能勝過死亡的權勢，世界上許多宗教家，許多偉大的人物，一死就了，只有我們的主耶穌，祂死後三天復活，勝過了死亡的權勢。因此保羅說：「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」（腓三10）保羅一生深深的經歷了，主這個復活的大能，不單是為他自己，更是為著供應眾人。這個大能曾藉著保羅在各處彰顯，直到保羅年老的時候，他仍然需要這個復活的能力。保羅所求的不是更大的工作，也不是更多的神蹟

和奇事，他沒有求再一次上到三層天；保羅唯一的願望是：「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。」

七日的頭一日，黎明的時候，那些婦女帶著所豫備的香料，來到墳墓前，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輓開了，她們就進去，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。正在猜疑之間，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，衣服放光。婦女們驚怕，將臉伏地；那兩個人就對她們說：「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？祂不在這裡，已經復活了；當記念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，怎樣告訴你們。」

主復活的早晨，婦女們帶著香料，來膏耶穌。第一件使婦女們驚奇的改變，乃是彼拉多所吩咐士兵們，去封閉墳墓的巨石，已經被復活的大能所輓開。主耶穌被殺時，像一隻無聲的羔羊，但祂復活後，則像一隻吼叫的獅子。死亡不能將主封閉在墓內，墓石輓開，亦預示羅馬帝國的力量都將被粉碎。

有兩位天使藉人形顯現，他們的衣服放光。他們主要的任務是宣告「復活的信息，」和耶穌降生時，天使宣告救主「降生的大喜信息」相同。「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祂…已經復活了。」天使這樣的宣告，把復活的真意都說出來了。不錯，主曾死過，那是因為祂站在罪人的地位替世人死，但現在祂從死裡復活，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，解開了黑暗權勢的捆綁。

千百年以來，只有人進入死亡，卻沒有人從死亡中出來。主耶穌在復活的大能中，頭一個從死亡中出來，祂這一出來，就叫那些因信祂而在祂裡面的人，也能像祂一樣從死亡中出來。主耶穌是活人，不是死人，所以在死人中是找不到祂的。

這些婦女把她們所看見的告訴使徒，他們卻以為是胡言，就不相信。雖然耶穌曾多次預言祂會在第三日復活，他們仍然懷疑不信，實是無知的人。「彼得起來，跑到墳墓前。」約翰和他一起跑，約翰比較年輕，所以先跑到那裡。（約二十4）路加沒有告訴我們這些，他把注意力放在彼得身上。彼得，這個發誓賭咒否認主的人，自從他離開會堂到外面痛哭之後，他一直與約翰在一起。約翰有福了，他在主復活和彼得得到恢復之前，接待了彼得。

彼得「跑到墳墓前，低頭往裡看，見細麻布獨在一處。」這些包裹耶穌身體的裹屍布，就像沒有動過一樣，仍在那裡。彼得只看見裹屍布，卻未見到屍體，「就回去了，心裡希奇所成的事。」

## 二、耶穌榮耀顯現

「正當那日，門徒中有兩個人，往一個村子去。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。…他們彼此談論，所遇見的一切事。正談論相問的時候，耶穌新自就近他們，和他們同行。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，不認識祂。…他們就站住，臉上帶著愁容。…耶穌對他們說，無知的人哪，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…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，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。他們卻強留祂說，時候晚了，日頭已平西了。…耶穌就進去要同他們住下。到了坐席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遞給他們，他們的眼睛明亮了。…忽然耶穌不見了。他們彼此說，…祂和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麼！他們就立刻起身回耶路撒冷去。」

「以馬忤斯」意即「溫泉」，溫泉水熱，但這兩個門徒心情卻非常冰冷。其中一人名叫「革流巴」，另一位有人推測是路加。這二個門徒是離開了耶路撒冷，下到以馬忤斯去。（以馬忤斯的地勢比耶路撒冷為低，所以是下坡路。）但主耶穌卻來「親自就近他們，和他們同行。」這給我們看見，就是我們的靈性軟弱，走了下坡路，趨向世界去的時候，主仍親自與我們同行，要把我們挽回回到教會中。（耶路撒冷所代表。）

倘若他們是主的門徒，為何在路上與主同行，竟然看不出是主呢？

1. 因為主改變形像，(可十六 12~13)
2. 主故意不讓他們看出，
3. 他們自己眼睛迷糊，
4. 主藉此栽培他們。

兩個門徒談論主釘在十字架的事，他們也在講，聽說主復活了的事，對主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他們是十分的相信，但是對主的復活，他們還是顯得十分的迷惘的無知。他們是愛主的人，所以他們為主的遭遇面帶愁容，卻不能為主的復活而喜樂歡欣。

「無知的人哪，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」主首先提出一個信字，信主的有永生，(約三 15 | 18) 人非有信，不能得神喜悅。(來十一 6)「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祂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麼？」受害乃指祂在十字架上，為救贖萬民的罪過而死。進入榮耀，乃指祂死後三日復活，四十日升天，和將來還要再臨。

「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」這兩個門徒由清晨走到太陽平西，方才到達以馬忤斯，主耶穌只少用了六七個小時，與他們講論聖經，特別是講論舊約聖經裡，預言及祂自己的地方，可惜沒有記錄下來。

「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，他們卻強留祂…」主不願意勉強人留祂，卻願意人勉強祂留下。人如果迫切的需要主，主准留下與祂同住。可是祂留下，從來不肯作客人，祂留下就得作主人。所以那天晚上，不是革流巴或是另一個門徒招待主，乃是主「拿起餅來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。」在與主最高潮的時候，「他們的眼睛明亮了。」他們彼此說：「在路上，祂和我們說話，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？」他們立刻回到耶路撒冷，作活的見證。

### 三、耶穌榮耀升天

正說這話的時候，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，說：「願你們平安。」他們卻驚慌害怕，以為所看見的是魂。耶穌說：「你們為甚麼愁煩？為甚麼心裡起疑念呢？你們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就知道實在是我了；摸我看看；魂無骨無肉，你們看我是有的。」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。他們正喜得不敢信，並且希奇，耶穌就說：「你們這裡有甚麼喫的沒有？」他們便給祂一片燒魚。祂接過來，在他們面前喫了。

主耶穌顯現時，對門徒頭一句話，就是說，「願你們平安。」是的，主耶穌就是平安的主，祂一在靈裡向我們顯現，就必叫我們得享祂的平安。主把手和腳給他們看，他們喜而不敢信的是什麼呢？希奇的是什麼呢？就是主復活了，不只是靈，乃是有靈性的身體。(林前十五 44) 今天我們所有的身體是血肉之體，到復活的時候，是靈性的身體。血肉之體是活在血的生命規律裡，(生命是在血中) 靈性的身體是活在靈的生命規律裡。(叫人活的乃是靈) 今天我們的靈住在這血肉之體的裡面，就時常歎息勞苦，被它拖累不能上升與主同住；又時常不合乎靈用，時常「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」但我們復活之後，就要改變了這種情形，主乃是要給我們一個靈性的身體，叫我們身體能配得上我們的靈。

靈性的身體大致如下：

1. 有骨有肉。多人在復活的事上，以為只有靈就夠了，其實，不但有靈，神還要給我們靈體，靈無

骨無肉，但這靈體有骨有肉；主的骨、主的肉，是門徒們親自摸過的。

2. 有手有腳。因此主也會用手接過東西來喫，也會用腳和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同行。

3. 會喫會喝。四十日之久，門徒們常與祂一同喫喝。(徒十41)

4. 忽來忽去。去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，正彼此相問的時候，耶穌忽然就近他們，當擘餅時他們認出了耶穌，耶穌就忽然不見了。

5. 忽顯忽隱。說來就來，說去就去，說叫人看見就看見，說不叫人看見，就忽然不見了。

主問說：「你們這裡有甚麼喫的沒有？」門徒給主的不過是一片燒魚。那時，門徒也許已經喫過晚飯，不過剩下了一片燒魚，他們就把這個給主。主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喫了，無論我們奉獻給主的是多麼少，是一點點，祂都接受。凡肯奉獻給主的，祂都接受。只要我們心裡有一絲的心意說，「主阿，這是為你的，」主都接納。

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」主的心意不只要祂的門徒們用口說話來見證祂是神的兒子，釘在十字架上擔當眾人的罪，又在第三日從死裡復活等等；主的心意更是要他們這些人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主要他們這些人活出基督的救恩和復活的生命，使人看見他們生活，就知主是復活救主。

「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，就舉手給他們祝福。正祝福的時候，祂就離開他們，被帶到天上去了。他們就拜祂，大大的歡喜，回耶路撒冷去；常在殿裡稱頌神。」請注意，那正是聖靈降臨時，他們所在的地方…聖殿。